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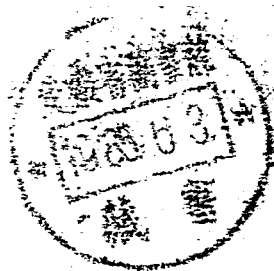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子種

王雲五主編

管子

唐敬泉選註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者  
王雲五

管子

唐敬泉選註

學生國學叢書

# 叙

## 一 管子書之由來

管子書駁雜非出一手，殆已不能爲諱；惟撫拾一二時代錯誤之證據，如言毛嬙西施（四卷），言吳王好劍（七卷七臣）之類，遂一概抹殺，謂全出後人僞託，則似未可。書中稱「經言」者九篇，稱「外言」者八篇，稱「內言」者九篇，稱「短語」者十九篇，稱「區言」者五篇，稱「雜篇」者十一篇，稱「管子解」者五篇，「稱管子輕重」者十九篇，可見其自始卽已表明全書質料之不同，非盡立意附會也。故今所當辨別者，其中孰爲某時代之產品，孰爲某種人之思想，孰爲近似，孰爲僞託，不能爲全稱之否定也。

管子一書，漢書藝文志列之道家，隋、唐以後，則均列之法家。實則管子中，此

兩部分之思想最不足信；列之道家固非，列之法家亦未爲妥也。關於道家思想，其爲贗品，前人已多言之；如黃震管子論曰：

大抵管子之書，其別有五：心術、內業等篇，皆影附道家以爲高；侈靡、宙合等篇，皆刻斷隱語以爲怪。管子責實之政，安有虛浮之語。使果出於管子，則亦謬爲之以欺世；殆權術之施於文字間爾，非管子之情也。

關於法家思想，胡適哲學史大綱辨之最詳，曰：

左傳紀子產鑄刑書，叔向極力反對。過了二十幾年，晉國也作刑鼎，鑄刑書，孔子也極不贊成。這都在管仲死後一百多年。若管仲生時，已有了那樣完備的法治學說，何以百餘年後，賢如叔向、孔子，竟無一毫法治觀念？何以子產答叔向書，也只能說「吾以救世而已」，爲什麼不能利用百餘年已發揮盡致的法治學說？這可是管子書中的法治學說，乃是戰國末年的出產物，決不是管仲時代所能突然發生的。

可見心術內業修靡沛合等篇道術學說與法法明法重令等篇法治學說全出戰國末年兩派人之僞託絕不能認爲管子本身之思想。他如輕重諸篇則大抵尙論如何以陰謀詐術顛倒一世以自爲利揆諸管仲『正而不誘』之霸業亦可決其爲後人僞託。然如牧民等篇其言經國治民之道要言宏旨誠可施之百世而無弊縱非管仲自身之著述亦當爲管仲思想平日所形之言論施之政事而爲其學派如所謂『稷下遊談輩』紹述講論而筆之於書者。然此安得以僞託斥之。總之管子一書乃爲戰國末人所纂集其中真僞雜揉多非管仲自身之學說讀者但當審其思想傾向而察其文體筆法自易爲辨別也。

管子一書劉向著錄爲八十六篇今亡者爲內言中之王言謀失二篇短語中之正言雜篇中之言昭修身問霸三篇管子解之牧民解輕重中間乘馬輕重丙、輕重庚三篇及經言中之幼官圖爲十篇一圖據四庫全書提要所考在唐初已非完本矣。舊題『房玄齡注』實則所註者爲唐絳州人尹知章其文淺陋殊

不足觀。明劉績著補注，亦僅小有糾正。而趙用賢等之校刊，則大抵牽臆竄改，轉滋淆亂。蓋二千年來，學者誤於『孔門童子羞稱五伯』之語，悉心研治者少，以致訛謬舛脫，殆成廢籍。至清代，王念孫父子、洪頤煊、俞樾、戴望諸氏先後考訂，日本安井衡復有纂詁之作，本書由是始漸可讀。

## 二 管子傳

吾人如承認管子一書非盡後人僞託，猶有一部分爲管仲自身之著作，或爲管仲平日所倡道，而出於承其學者之紹述者，則管仲人物之如何，殊有研究之必要。

管子，政治家，春秋初期人。享年幾何？今已不可考矣。周莊王之十二年（西紀前六八五年），始爲齊桓公相；凡四十年，至周襄王七年（西紀前六四五年）卒。其後九十六年而孔子生。史記：

管仲夷吾者，潁上人也。少時嘗與鮑叔牙遊，鮑叔知其賢。管仲貧困，常欺鮑叔，鮑叔終善遇之，不以爲言。已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仲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爲桓公，公子糾死，管仲囚焉。鮑叔遂進管仲。管仲既用，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管仲曰：『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買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貧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爲不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爲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管仲既任政相齊，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貴輕重，慎權衡。桓公實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而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實北征山戎，



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於柯之會，桓公欲背曹沫之約，管仲因而信之。諸侯由是歸齊……管仲卒，齊國遵其政，常強於諸侯。

孔子曰：

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

### 三 管子思想之溯源

凡一種思想之產生，歷史、地理皆與有影響。管仲，實行之政治家也；其政治之舞臺，齊國也；齊國，太公之所治也。史記齊世家曰：

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工商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爲大國。

又魯世家曰：

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三年而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

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歎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

可知管子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之爲政精神，實一秉太公治齊之成規。而管子功利主義之學說，與孔子一派道德主義之不同，亦即齊魯兩國政教之不同。明乎此，始可以言管子之學說。

#### 四 學說之三大綱領

管子爲實行之政治家，其思想學說，亦均不出政治之範圍。茲述其爲政之綱領：

(一) 富民 管子旣以功利爲治，則其政策自以富民爲第一義。故牧民第

一篇卽曰：『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闢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二語，實爲管子一生貫徹之政治思想。彼蓋承認經濟與道德，有絕對之關係。苟民生艱窘，日受經濟之壓迫，則『民且救死不暇，奚暇治禮義？』雖有善政，亦無所施焉。故五輔篇曰：『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爲也。』版法篇曰：『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八觀篇曰：『觀民產之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書中反覆申明斯義，亦可見其重視之度矣。

(二) 教民 至於富之之後，第二步之政策，曰在所以教之。管子首揭禮義、廉、恥四種國民道德，以爲立國之四大支柱。牧民篇曰：『守國之度，在飾四維。』『四維張，則君令行；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又曰：『禮不逾節，義不自進，廉不蔽惡，恥不從妄。』蓋以禮義正秩序，以廉恥防淫僞，凡所以納民於軌物者也。管子既明國民道德之重要，凡所設施，皆以化民成俗爲歸。故權修篇曰：『凡牧民

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教訓成俗而淫罰省，數也。管子所以教民，尤重於漸靡之化。七法篇曰：『漸也，順也，靡也，久也，服也，習也，謂之化。……不明於化，而欲變俗易教，猶朝採輪而夕欲乘車。』蓋『民爲邦本』，未有民俗窳敗而國能興立者。

### (三) 治民

管子雖不如法法、明法、重令等篇所云，主張慘礪無誠悃之法治主義；然彼於教化之外，猶認所以治之之重要。關於此點，管子所以爲法家派之先河也。如權修篇曰：『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形；賞罰信於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爲之乎？見其可也，喜之無徵；見其不可也，惡之無形；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外，不可得也。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而暴亂之行無由至矣。』八觀篇曰：『閑其門，塞其途，弇其迹，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乘馬篇曰：『凡將舉事，令必先出。

賞罰之所加，有不合於令之所謂者，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蓋管子功利主義之政策，不專尚德，亦不專尚法，而斟酌於兩者之間。孟子『徒善不足以為法，徒法不能以自行』之語，可為此種政治之說明也。

以上所述，為管子政治思想之三大綱領。至其實施上之方策，亦均條分縷析，足以為百世之師法。嗚呼！後之學者，安可以忽之！

十四年六月六日，唐敬杲。

# 凡例

一、此編以本館影宋鐵琴銅劍樓本爲底本（此書卷首有楊忱序；卷末有張燦之讀管子、黃丕烈之跋；最後有戴望之識語。）

一、此編采錄，以純正簡要，最近似管子學說者爲標準。其顯然爲後人僞託，而其思想又不足取者，悉從刪略。

一、管子書中，最多古文、古訓、錯字、錯簡，又觸目皆是，此編根據各家考證，爲之註釋、訂正、衍文、譌字，標以「」符；增字、改字，則刊五號字右旁，并註明係據何家所說。

所根據之各家如次：

『尹說』……『尹知章注（卽舊題『房玄齡』者）』

〔劉說〕……………劉續增注(明花齋本)

〔趙說〕……………趙用賢校本

〔洪說〕……………洪頤煊管子義證八卷

〔孫說〕……………孫星衍說(戴管子義證中)

〔王說〕……………王念孫讀書雜誌中管子雜誌十二卷

〔王(引)說〕……………王引之說(載讀書雜誌中)

〔俞(樾)說〕……………俞樾諸子平議中管子平議六篇

〔戴說〕……………戴望管子校正二十四卷

〔俞說〕……………俞正燮說

〔張說〕……………張文虎說

〔丁說〕……………丁士涵說

〔陳說〕……………陳奐說

〔黃說〕……………黃震說

〔宋說〕……………宋翔鳳說

【莊說】……莊述祖說

【吳說】……吳士忠說

【臧說】……臧庸說（以上九家之說，均載管子校正中）

【孫（詒）說】……孫詒讓札迻中一篇

【章說】……章炳麟管子餘義

【安說】……安井衡管子纂詁

【豬說】……豬飼查博管子補正二卷

一、此編附註，主重文義之訓釋，岐字、僻字，於釋義外，併注音讀。

一、此編於原有段落外，視文義起訖，加分新段落。原有段落，另起前空一行；新分段落，另起，不空。惟戒一篇則爲例外——每事起訖，爲一大段落，另起空一行；其間更分小段落，則惟另行，不空。



# 目次

牧民	一
形勢	八
權修	一六
立政	二四
乘馬	三五
七法	四七
版法	五八
五輔	六一
八觀	六九
法禁	八〇

兵法	八六
小匡	九四
問	一二四
戒	一三三
地圖	一四四
水地	一四六
九變	一五三
度地	一五五
地員	一六七
海王	一八二

# 牧 民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張，則君令行。

○牧<sup>今</sup>治理也。

○務<sup>△△△</sup>在四時，謂注意於四時之農務也。

○穀藏曰「倉」，米藏曰「廩」；守<sup>△△△</sup>在倉廩，謂務

蓄積也。

○辟<sup>今</sup>與「闢」同，開墾也。舉<sup>今</sup>盡也。言開墾周備，則民留而安處也。

○服<sup>△△△</sup>行也。度<sup>△△△</sup>法也。六親父

母、兄弟、妻子也。言上所行合於法度，則六親各得其所，而恩義固結也。○四維<sup>△△△</sup>解說詳下。

故省刑之要，在禁文巧；○守國之度，在飾○四維；順民之經，在明鬼神，祇山川，敬宗廟，恭祖舊。○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曠，則民乃菅；○上無量，○則民乃妄；文巧不禁，則民乃淫；不「璋」障兩原，○則刑乃繁。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不祇山川，則威令不聞；不敬宗廟，則民乃上校；○不恭祖舊，則

孝悌不備，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右國頌④

①文巧奢修品也。文巧禁，則民返樸，故刑罰省。②飾修也。③經常法也。明猶「尊」也。祇敬也。祖舊謂父祖舊故之人。

④蕪曠荒蕪空曠也。音為「姦」之假借字。⑤量猶「度」也。上無量為前文「上服度」之反。⑥璋

依丁說改「障」塞也。兩原謂妄之原，上無量也；淫之原，不禁文巧也。⑦上校爭而犯上也。不敬宗廟，

則民不知敬，故爭而犯上也。⑧頌容也，謂陳為國之形容。

國有四維：①一維絕，則傾；二維絕，則危；三維絕，則覆；四維絕，則滅。傾可正也；

危可安也；覆可起也；滅不可復錯也。①

①網罟之綱，曰「維」，以比人君張之，可以立國也。②錯置也，立也。

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禮不踰節，義

不自進，廉不蔽惡，恥不從枉。故不踰節，則上位安；不自進，則民無巧詐；不蔽惡，則行自全；不從枉，則邪事不生。

### 右四維

政之所〔興〕行，○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勞；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爲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絕。

○興，依王說，據羣書治要，故「行」。

○惡，讀去聲，烏路反（×），憎之也；下同。

故刑罰不足以〔畏〕恐，○其意，殺戮不足以服其心。○故刑罰繁而意不恐，則令不行矣；殺戮衆而心不服，則上位危矣。故從其四欲，○則遠者自親；行其四惡，○則近者叛之。故知予之爲取者，○政之寶也。

右四順

○畏依孫說，據羣書治要，改「恐」。○唯德可以畏服之。○四欲即上文佚樂、富貴、存安、生育也。

○四惡即上文憂勞、貧賤、危墜、絕滅也。○予讀與，請與之生全，取其死難也。

錯國於不傾之地，積於不涸之倉，藏於不竭之府，下令〔於〕如流水之原，使民於不爭之官，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不爲不可成，不求不可得，不處不可久，不行不可復。

○涸亦「竭」也。○於依孫說，據文子引，改「如」。○下令如流水之原，謂令行之速也。

錯國於不傾之地者，授有德也；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麻，育六畜也。下令〔於〕如流水之原者，令順民心也；使民於不爭之官者，使各爲其所長也。○明必死之路者，嚴刑罰也；開必得之門者，信慶也。○賞也。不爲不可成者，量民力也；不求不可得者，不彊也。民以其所惡也，不處不可久者，不

偷取一世也。④不行不可復者，不欺其民也。⑤

①授有德以政權授之有德之人也。②隨才所長而使之，故不爭。③慶亦賞也。

④強讀上聲，其兩切（七一七）勉也。⑤偷苟也。謂所處必可使百代常行。⑥一度欺民，則民不復信，故不可復行也。

故授有德，則國安；務五穀，則食足；養桑麻，育六畜，則民富；令順民心，則威〔令〕。①行；使民各爲其所長，則用備；嚴刑罰，則民遠邪；信慶賞，則民輕難；量民力，則事無不成；不彊民以其所惡，則詐僞不生；不偷取一世，則民無怨心；不欺其民，則下親其上。

右〔十二〕十一經①

①令依豬說刪。②士依顧說改。〔十一〕經，常法也。〔十二〕經，十二種爲政之常法也。

以家爲鄉，鄉不可爲也；以鄉爲國，國不可爲也；以國爲天下，天下不可爲也。以家爲家，以鄉爲鄉，以國爲國，以天下爲天下。

○爲治也。言內外大小，各有所宜，施違其宜，皆不可治也。

毋曰不同生，遠者不聽；○毋曰不同鄉，遠者不行；毋曰不同國，遠者不從。如地如天，何私何親；如月如日，唯君之節。○

○生與「姓」古通。謂以家爲鄉者，若因鄉人不同姓而疏遠之，則必不聽其所令。此「遠者」謂鄉人；兩句類推。○言人君親下，當如天地日月之無私也。以上一法。

御民之轡，在上之所貴；○道民之門，在上之所先；○召○民之路，在上之所好。○故君求之，則臣得之；○君嗜之，則臣食之；君好之，則臣服之；君惡之，則臣匿之。

○言民從上之所貴，若馬之從轡。○言上以身率先，則民必從之，若行之必由門矣。○召「詔」之

段字，「詔」導也。○言君將求之，則臣已先索得之也。

毋蔽汝惡，毋異汝度，○賢者將不汝助。言室滿室，言堂滿堂，是謂聖王。○

○汝指君言。惡讀去聲。度儻容也。異謂面與心異。○滿室滿堂，謂助者衆也。以上二法。



城郭溝渠不足以固守；兵甲彊力不足以應敵；博地多財不足以有衆；唯有道者，能備患於未形也，故禍不萌。○

○以上三法。

天下不患無臣，患無君以使之；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故知時者，可立以爲長；無私者，可置以爲政；○審於時而察於用，而能備官者，可奉以爲君也。○

○分，即乘馬簞，聖人善分民之「分」，言託業用之也。

○置，亦立也。政讀爲「正」，亦長也。

○能備

官，謂能視其所長而官之也。以上四法。

緩者，後於事；〔參〕者，○於財者，失所親；信小人者，失士。○

右六親五法○

○參，吝，裕字，茲改正。

○以上五法。

○因六親之道寓於五法之中，故題曰「六親五法」。

# 形勢

○即史記所稱「山高」。

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淵深而不涸，則沈王極矣。○

○祈羊<sup>△</sup>用以祈祭之羊。祭川曰「沈」，王「古玉」字。左傳：「沉玉而濟。」「極」亦至也。山高淵深，祈者必至，以喻德高道深者，人自歸向之。

天不變其常，地不易其則，○春秋、冬、夏不更其節，古今一也。蛟龍得水，而神可立也；虎豹託幽，而威可載也。○風雨無鄉，而怨怒不及也。○貴有以行令，賤有以忘卑。○壽夭貧富，無徒歸<sup>△</sup>也。

○則法也。○載行也。此言賢者必處高位，而後可以威服天下。○鄉方也。此言至公無私，則雖或受其害，亦不怨怒之也。○貴者能行其令者，從民所欲也；賤者忘其卑者，德澤加民也。○徒空也；無徒歸謂非無因而至也。

銜命者，君之尊也；受辭者，名之運也。○上無事「則」而民自試，○抱「蜀」

也。獨不言而廟堂既〔修〕循。○鴻鵠鏘鏘，唯民。○歌之濟濟多士，殷民化之，紂之失也。⑤

○銜猶受也。辭辭命也。運行也。言民之受命而不違者，以君之位尊也。辭命所加，諸侯順受之者，以聲名之廣布也。○則依元刻本改『而』無事不煩擾也。試用也。

○抱持也。蜀依俞說改『櫛』櫛同『積』所以藏貴重之祭器者。修依王說改『循』言人君但抱祭器不言，而廟堂之中已順從也。④鏘讀爲『踰』千羊切（七一七）『踰踰』容貌舒揚也。言威儀可象，則民樂而歌之。⑤謂殷民之化於周臣，紂之所自取也。

飛蓬之問，不在所賓；燕雀之集，道行不顧。○犧牲圭璧，不足以享鬼；〔神〕主功有素，寶幣奚爲？⑥

○問猶『譽』也。『飛蓬之問』謂聲譽無因而至者。賓敬也。燕雀小鳥也，雖集乎前，行道之人不顧。言虛譽細物，明主不動心也。○神依吳說刪。素平素也。言人主於平素積有功德，則鬼神自能助之，不假牲玉以祈事之也。

翠之道，非射也；造父之術，非馭也；奚仲之巧，非斲削也。○召遠者，使無爲焉；

親近者言無事焉；唯夜行者，獨有也。①

①羿有窮后也。造父，周穆王之御者。奚仲，夏之車正。謂三子以技名世，必有所以致之者，非僅在弓矢操轡，斲削之末，以譬人君爲政，務有功德，而不在祭饗之末也。②召讀爲「招」，使疏吏切（尸）奉使

之人也。夜行陰行善政也。謂陰行善政，則不招而遠者來，不言而近者親也。

平〔原〕隰之〔隰〕封，奚有於高大山之隰，奚有於深？①訾讐②之人，勿與任大。讒〔臣〕巨者，可與遠舉；③顧憂者，④可與致道。其計也速，而憂在近者，往而勿召也。⑤舉長者，可遠見也；⑥裁大者，衆之所比也。⑦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⑧

①平原之隰，依孫說改「平隰之封」。隰音習，低濕地也。隰山之委曲處。喻人有大失，小善不足掩之也。②訾讐不供事也。讐不慧也。③讒古「謨」字，謨謀也。臣依王（引）說改「巨」，謂所見大者，始可

與舉行遠大之事也。④顧憂，謂慮後患也。⑤速，欲速成也。往推之使去也。言求速效之小人，不可

用也。⑥爲長久之舉者，歷時雖遠，其效自見。⑦裁古與「材」通。比讀爲「庇」，蔭也。言材大者，爲衆

所託庇也。⑧言材大者，既爲衆所託庇，則兼懷之如美人，定服從而勿厭也。

必得之事，不足賴也；必諾之言，不足信也。①小謹者，不大立；②〔訾〕讐食者，

不肥體。③有無棄之言者，必參之於天地也。④墜岸三仞，人之所大難也，而猿獾飲焉，故曰「伐矜好專，舉事之禍也。」⑤

①貪得者無厭，輕諾者寡信，故不足信賴也。②拘泥於小事之人，不能成大事也。③嘗依古本改

「嘗」，「嘗」音疵，嫌食也。嫌惡食物之人，不能肥其體，譬人君之惡諫也。④之依古本增。言凡所言論

皆可取，一無所棄者，如有其人，必舉而任之，幸輔之職，以贊天地之化育也。⑤墜落也。七尺曰「仞」。

謂人不能而猿獾能之，是人尙有不及猿獾處；如若伐矜好自專，適以敗事也。

不行其野，不違其馬。①能予而無取者，天地之配也。②怠倦者不及，③〔無〕謙廣者疑神。④疑神者在內，不及者在門。⑤在內者將假，在門者將待。⑥曙戒勿怠，後穉逢殃。⑦朝忘其事，夕失其功。邪氣襲內，正色乃衰。⑧

①違離也。雖不行於野，亦不敢離其馬，以喻人君養民於無事時。②天地施生，不求所報，與而不取

者，其德足配天地也。③不及失事機也。④無依張說改「謙」，同上義。謂機謀廣遠者，得可驚之

成功，故人疑為神也。⑤疑依安說增。在內物皆為己有也，在門無所得也。⑥物皆為己有，故將假

其餘以教人，無所得焉，故將待人成事也。⑦穉讀為「遲」。每曙，戒勿怠倦，後遲則獲咎也。⑧邪氣

襲入內經，血氣爲之受病，顏面正色乃衰退不澤，以喻邪說中於心，必致禍亂也。

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上失其位，則下踰其節；上下不和，令乃不行。衣冠不正，則賓者不肅；○進退無儀，則政令不行。且懷且威，則君道備矣。莫樂之，則莫哀之；莫生之，則莫死之。○往者不至，來者不極。○

○肅敬也。○常能樂人，及其有難，人必哀之；常能生人，及其有危，人必死之。○謂我所以往者之情不深至，則彼其來報之意亦不極也。

道之所言者，一也，而用之者異。○有聞道而好爲○家者，一家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爲鄉者，一鄉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爲國者，一國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爲天下者，天下之人也；有聞道而好定萬物者，天下地之配也。○道往者，其人莫往；道來者，其人莫來；道之所設，身之化也。○

○道之所言，其理不二，但用之不同，其事遂異也。○爲治也。○定萬物爲獸、魚、鼈、咸若也。○下依黃說改『地』天地之配言其德足以配天地也。○往去也。道去於身，則民亦去而不來，道集於身，則民亦來而不去，故道之所設，身必化之。

持滿者與天，安危者與人。失天之度，雖滿必涸；上下不和，雖安必危。○欲王天下而失天之道，天下不可得而王也。得天之道，其事若自然；失天之道，雖立不安。其道既得，莫知其爲之；○其功既成，莫知其澤之。○藏之無形，天之道也。

○能持滿者，則與天合；能安危者，則與人合。不合於天，雖滿必涸；不合於人，雖安必危。○即孟子所謂『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之意。○澤，王說，『釋』古字假借，舍也。四時遞嬗，功成卽退，王者體天而治，故爲與不爲，人皆莫知，所謂順帝之則也。

疑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萬事之生也，異趣而同歸，古今一也。生棟覆屋，怨怒不及；弱子下瓦，慈母操箠。○天道之極，遠者自親；人事之起，近親造。○怨萬物之於人也，無私近也，無私遠也；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其功順天者，天助之；其功逆天者，天圍之。○天之所助，雖小必大；天之所圍，雖成必敗。順天者有其功；逆天者懷其凶，不可復振也。○

○生讀爲『笙』，細也。弱，穉也。細棟覆屋，乃自然之事，故人不怨怒之。小兒投石，慈母操箠懲之者，以其

有意也。○天道即天理，公也；人事即人欲，私也。○萬物既無私於人，故巧者用之有餘，拙者用之

不足。○功事也。○圍古與「達」通，達背也。○懷來也。○振救也。

鳥〔鳥〕集之〔狡〕交，雖善不親；○不重之結，雖固必解。道之用也，貴其重也。毋與不可，毋彊不能，毋告不知。與不可，彊不能，告不知，謂之勞而無功。見與之〔交〕友，幾於不親；見哀之〔役〕倭，幾於不結；見施之德，幾於不報；○四方所歸，心行者也。○獨王之國，勞而多禍；獨國之君，卑而不威；○自媒之女，醜而不信。○未之見而親焉，可以往矣；○久而不忘焉，可以來矣。

○鳥鳥之狡，依劉說，據形勢解，作「鳥集之交」。鳥交無所擇，見利則爭，故不親。○見示也，謂表顯

之也。交依王說，據朱本，古本改「友」。哀與「愛」古通。役依王說改，倭與「交」同。幾近也。德恩也。

○言惟發於中心而不事虛飾之行爲，始能得四方人民之歸服也。○獨王自用而不任人也。○

獨國，「無與國也。王與君」相呼成章。○謂不待聘而往仕，猶女之自媒，故人君以爲醜行而不信

之也。○往去也。謂素所未見者，一見而親，必係諂諛之人，故可以聽其去也。



日月不明，天不易也；山高而不見，地不易也。⊖言而不可復者，⊖君不言也；行而不可再者，君不行也。凡言而不可復，行而不可再者，有國者之大禁也。

⊖日月明矣，有時而失明，天不易置之；山高必見，有處而不見，地不易置之。言大臣雖有小過，君必包容之，所謂『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

⊖復亦『再』也。⊖不可復不可再，謂雖悔而不可追者。

## 權 修

○此篇論人君如何修重其權力，故曰「權修。」

萬乘之國，兵不可以無主。○土地博大，野不可以無吏；百姓殷衆，官不可以無長；操民之命，朝不可以無政。○地博而國貧者，野不辟也；民衆而兵弱者，民無「取」恥也。○故末產<sup>④</sup>不禁，則野不辟；賞罰不信，則民無「取」恥。野不辟，民無「取」恥，外不可以應敵，內不可以固守。故曰：『有萬乘之號，而無千乘之用，』<sup>⑤</sup>而求權之無輕，不可得也。<sup>⑥</sup>

○主將也。

○命，謂死生與奪之屬。政，政卿；言不可無賢政卿也。

○取，依洪說，改「恥」，謂廉恥心也。

○末產，指商工之業。

○萬乘，有兵車萬乘之國，謂大國也；千乘，有兵車千乘之國，小國也。

○此

句點明權之所以貴修。

地辟而國貧者，舟「輿」車飾、臺樹廣也。○賞罰信而兵弱者，輕用衆，使民勞也。舟車、臺樹廣，則賦斂厚矣；輕用衆，使民勞，則民力竭矣。賦斂厚，則下怨上矣；民

力竭，則令不行矣。下怨上，令不行，而求敵之勿謀己，不可得也。

○興今依下文改「車」廣今猶「多」也。

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爲其民者，必重盡其「民」力。○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無以牧之，則處而不可使也；○遠人至而不去，則有以畜之也；民衆而可一，則有以牧之也。

○重用重盡皆謂於惜弗輕用也。民依孫說刪。○往今亡去也。○牧今治理也。處留也。

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賞罰信於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爲之乎？見其可也，喜之無徵；見其不可也，惡之無刑；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不可得也。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今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則暴亂之行，無由至矣。

○徵今驗也，——謂賞之也。○刑今古通作「形」象也，對「徵」而言，——謂罰之也。○服今行也，身服

謂以身作則也。②度量謂制度。闕防也。③懸法示人曰「憲」。④振與「震」通，謂威懼之也。

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是以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者矣。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

①謂無度量之限制也。②臣子弑君父者，多因民怨，否則人不與也。弑，古直作「殺」。③止猶「限」也。

地之不辟者，非吾地也；民之不牧者，非吾民也。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而食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幸。故離上不力，多詐偷幸，舉事不成，應敵不用。故曰：「察能授官，班祿賜予，使民之機也。」

①謂有等於無也。②積謂其身所積累才德，功勞皆是也。食祿也。③班與「頒」通，子同「與」。

野與市爭民，<sup>①</sup>家與府爭貨，<sup>②</sup>金與粟爭貴，<sup>③</sup>鄉與朝爭治，<sup>④</sup>故野不積草，農事先也；府不積貨，藏於民也；市不成肆，家用足也；朝不合衆，鄉分治也。故野不積草，府不積貨，市不成肆，朝不合衆，治之至也。

①市民所聚也，而野與之爭民，謂農業盛也。②家，謂民家。賈君藏貨於民，故民家之貨，不讓官府。

③世知務本，則貴粟如金，故金與粟爭貴。④鄉官各盡其職，治績之成，不啻與朝臣爭勝。

人情不二，故民〔情〕<sup>①</sup>可得而御也。審其所好惡，則其長短可知也；觀其交游，則其賢不肖可察也。②二者不失，則民能可得而官也。③

①情，依陳說刪。②好其所長，惡其所短，賢與賢交，不肖與不肖游，此人之情，故曰「可知」也。③二者，謂好惡交游。民能，謂民有才能者。

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sup>①</sup>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故地不辟，則城不固。有身不治，奚待於人？<sup>②</sup>有人不治，奚待於家？<sup>③</sup>有家不治，奚待於鄉？<sup>④</sup>有鄉不治，奚待於國？<sup>⑤</sup>有國不治，奚待於天下？<sup>⑥</sup>天下者，國之本也；國者，鄉之本也；鄉者，家之本

也；家者，人之本也；人者，身之本也；身者，治之本也。故上不好本事，則末產不禁；末產不禁，則民緩於時事而輕地利。輕地利而求田野之辟，倉廩之實，不可得也。

○兵武器也。弓、矢、矛、戈、戟，古謂之「五兵」。○待謂將治之。言身既不能自治，則無以治人也。○本事謂農業。○緩猶息也。時事謂四時之務，春耕、夏耘、秋收、冬藏是也。地利，地所生之利也。

商賈在朝，則貨財上流；婦言人言事，則賞罰不信；男女無別，則民無廉恥。貨財上流，賞罰不信，民無廉恥，而求百姓之安難；兵士之死節，不可得也。朝廷不肅，賞賤不明，長幼不分，度量不審，衣服無等，上下凌節，而求百姓之尊主政令，不可得也。上好詐謀，「閒欺」臣下間欺，賦斂競得，使民偷壹，則百姓疾怨，而求下之親上，不可得也。有地不務本事，君國不能壹民，而求宗廟社稷之無危，不可得也。上恃龜筮，好用巫醫，則鬼神踈「崇」崇。故功之不立，名之不章，爲之患者三：有獨王者；有貧賤者；有日不足者。

○商賈在朝，謂在朝之臣，亦如商賈之牟利也。○婦言人事，依洪說改「婦人言事」。婦人言事，則請謁行，故賞罰不信。○安難，謂處患難而安之。○間欺，臣下依宋說改「臣下間欺」。間，讀爲「姦」。○間與「姦」古通。競爭也。儻苟也。壹與下文「壹民」之「壹」同，合也。儻，壹謂苟合不心服也。○醫與「醫」古通。崇依「丁說改」吳。○獨王，謂無賢臣之輔弼也。國貧則人賤之，故云「貧賤」。日不足謂政煩也。

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終身之計，莫如樹人。○一樹一穫者，穀也；一樹十穫者，木也；一樹百穫者，人也。我苟種之，如神用之。○舉事如神，唯王之門。○

○樹植也。樹人，謂舉賢才而任之也。○百穫，言所得多也。十百皆舉成數而言。○苟與「逕」通。如神，謂樹人爲效之巨，如神力之所爲也。○唯王之門，謂唯王者能之也。

凡牧民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正也。欲民之正，則微邪不可不禁也。微邪者，大邪之所生也；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無傷國，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禮

也。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也。小禮不謹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禮，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義也。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小義不行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義，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廉也。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修也；小廉不修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廉，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恥也。欲民之有恥，則小恥不可不飾也。小恥不飾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恥，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修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邪，此厲民之道也。民之修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邪，治之本也。

①數謂自然之理也。

②大禮謂禮之大節。

③飾亦修也。

④厲與勵同，謂勸勉之也。

凡牧民者，欲民之可御也。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審〕重。法者，將立朝廷者也。將立朝廷者，則爵服不可不貴也。爵服加於不義，則民賤其爵服；民賤其爵服，則人主不尊；人主不尊，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力者也。將用民力者，則祿賞不可不重也。祿賞加於無功，則民輕其祿賞；民輕其祿賞，則上無以勸民；上



無以勸民，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能者也。將用民能者，則授官不可不審也。授官不審，則民間⑤其治；民間其治，則理不上通；⑥理不上通，則下怨其上；下怨其上，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之死命者也。用民之死命者，則刑罰不可不審也。刑⑦罰不審，則有辟就；⑧有辟就，則殺不辜，而赦有罪；殺不辜而赦有罪，則國不免於賊臣矣。故夫爵服賤，祿賞輕，民間其治，賊臣首難，⑨此謂敗國之教也。

⑤ 潘依王說，據北堂書鈔，太平御覽引，改「重」。⑥ 立朝廷，謂所以支持朝廷之綱紀。⑦ 間，謂非之也。⑧ 民所執之理，不上通於君也。⑨ 也，依元刻本增。⑩ 辟，同「避」。謂親貴則避而赦之，就賤則就而殺之也。⑪ 首難，爲首作亂也。

## 立 政

國之所以治亂者三，<sup>○</sup>殺戮刑罰不足用也；國之所以安危者四，<sup>○</sup>城郭險阻不足守也；國之所以富貧者五，<sup>○</sup>輕稅租薄賦斂不足恃也。治國有三本，而安國有四固，而富國有五事。五事，五經也。<sup>○</sup>

<sup>○</sup>三謂三本。<sup>○</sup>四謂四固。<sup>○</sup>五謂五事。<sup>○</sup>經常法也。五經謂五種富國之常法。以上爲一篇之

綱領。

君之所審者，三：一曰，德不當其位；二曰，功不當其祿；三曰，能不當其官。此三本者，治亂之原也。故國有德義未明於朝者，則不可加於尊位；功力未見於國者，則不可授與重祿；臨事不信於民者，則不可使任大官。故德厚而位卑者，謂之過；德薄而位尊者，謂之失。<sup>○</sup>寧過於君子，而毋失於小人。過於君子，其爲怨淺；失於小人，其爲禍深。是故，國有德義未明於朝而處尊位者，則良臣不進；有功力未見

於國，而有重祿者，則勞臣。○不勸，有臨事不信於民而任大官者，則材臣不用。○三本者審，則下不敢求；○三本者不審，則邪臣上通而便辟制威。○如此則明塞於上，而治壅於下；正道捐棄，而邪事日長。三本者審，則便辟無威於國，道塗無行禽，疏遠無蔽獄，孤寡無隱治。○故「曰」○刑省治寡，朝不合衆。

右二本

○過失皆誤也。——無心者曰「過」，「失」則有意焉。○勞臣謂有功勞之人。○不用謂不爲上用。

○不敢求謂不敢妄求。○便辟聲辟，婢亦反（女），謂便佞邪僻之人。制威行其威勢也。○禽

猶「囚」也。蔽獄掩蔽其情，不使自申；隱治私治之，不使上聞；均謂虐無告之人也。○曰依安說別。

君之所慎者四：一曰大「德」位，○不至仁，不可以授國柄；二曰見賢不能讓，不可與尊位。三曰罰避親貴，不可使主兵；四曰不好本事，不務地利，而輕賦斂，不可與都邑。○此四務者，安危之本也。故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大臣不和同，國之危也；兵主不足畏，國之危也；民不懷其產，國之危也。故大德至仁，則操國得衆；

見賢能讓，則大臣和同；罰不避親貴，則威行於鄰敵；好本事，務地利，重賦斂，則民懷其產。

右四固

○德音依孫說，據《華書治要》及《長短經》引，改「位」。○輕音易也。謂輕易賦斂於民者，不可與都邑使治之也。○重音謂鄭重而不輕取。

君之所務者五：一曰，山澤不「救」，敬於火，草木不得殖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鞞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殖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故曰，山澤「救」，敬於火，草木殖成，國之富也；溝瀆遂於隘，障水安其藏，國之富也；桑麻殖於野，五穀宜其地，國之富也；六畜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備具，國之富也；工事無刻鏤，女事無文章，國之富也。

右五事

○敕依孫說改「敬」敬古通「傲」殖依諸本增謂傲戒山澤毋傷於火則草木殖成。○溝瀆田間小水遂進也。○障障通障障也。溝瀆不進於夾隘之地則灌漑不周。障障之水不安其居必漂田廬傷禾稼皆足以貧國也。○葦葦香薰臭菜也為楮非葱蒜之屬。○木曰「刻」金曰「鑠」文章謂錦繡纂組也。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

○師依安說改「師」「帥」「長」「尉」「宗」皆爲其區劃之長官。

築障，塞匿，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閉，慎筦鍵。○筦藏於里尉，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于里尉。○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閭屬羣徒，不順於常者，閭有司見之，復無時。○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於游宗，游宗以譙於什伍，什伍以譙於長家。○譙敬而勿復，一再則宥，三則不赦。

○匿謂邪徑秀出者博當爲「搏」古文「專」字也。閭閭里門也。筦化曰「筦」牡曰鍵。○閭有司掌開閉里門者。○復白也。○不中謂不衷於禮。閭亦「屬」也。閭屬羣徒謂朋黨結聚之人順循也。復無

時今隨時白於里尉也。⑤長家今家長也。⑥譙責讓也。⑦同「儆」戒也。

凡孝悌、忠信、賢良、雋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於游宗，游宗以復於里尉，里尉以復於州長，州長以計於鄉〔帥〕帥，鄉〔帥〕帥以著①於士師。凡過黨其在家屬，及於長家；②其在長家，及於什伍之長；其在什伍之長，及於游宗，其在游宗，及於里尉；其在里尉，及於州長；其在州長，及於鄉〔帥〕帥；其在鄉〔帥〕帥，及於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③賢，不過等；使能，不兼官；罰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與。④

①師，依安說及藝文類聚引，改「帥」，下同。著，著其名於賢簿，以待收用也。②過黨，犯罪過之徒黨。及

坐及也。③上舉而用之也。④不獨及，謂不止罪其身，必有所連坐。不專與，謂兼賞舉賢之人。

孟春之朝，君自聽朝，論爵賞，校官，終五日。季冬之夕，君自聽朝，論罰罪刑，殺亦終五日。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①於國。五鄉之〔帥〕帥、五屬大夫，②皆受憲於太史。大朝之日，五鄉之〔帥〕帥、五屬大夫，皆身習憲於君前。太史既

布憲入籍於太府，憲籍分於君前。⑤

⑤懸法令示人曰「憲」。⑥五屬大夫掌治郊外之官吏。⑦籍憲之副本也。必兩陳之者，防其錯誤也。既而憲頒於鄉，籍藏於府，故曰「分於君前」也。

五鄉之「師」帥出朝，遂於「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憲。⑧憲既布，乃反致令焉。⑨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⑩死罪不赦。五屬大夫皆以行車朝。⑪出朝，不敢就舍，遂行。至都之日，遂於廟致，⑫屬吏皆受憲。憲既布，乃發使者致令，以布憲之日蚤晏之時。⑬憲既布，使者以⑭發，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使者未發，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⑮罪死不赦。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⑯罪死不赦。⑰考布⑱憲而有不合於太府之籍者，⑲曰「侈日」。⑳「專制」不足曰「虧令」。⑳罪死不赦。首憲既布，然後可以布憲。㉑

### 右首憲

⑤鄉依俞說刪「官古館」字。兩于字，皆依俞說刪。言五鄉之帥既出朝，遂于館舍之中，致鄉屬及游宗

而受憲焉。○致令復命於君也。○行車行旅之車也。○邑有先君之廟，曰「都」。五屬大夫各居

其郡，其鄉帥則居國，猶周官鄉大夫然。致憲於廟，重之也。○布憲蚤，則蚤發使布憲晏，則晏發使，不

敢遲一刻也。○以與「已」古通。○考依陳說改「布」。○侈多也。○依諸本移「侈」下。○首憲

君所頒也。首憲既頒，鄉帥以下然後可以布憲也。

凡將舉事，令必先出，曰「事將為」。○其賞罰之數，必先知之。立○事者，謹守令以行賞罰。計事致令，復賞罰之所加。○不合於令之所謂者，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首事既布，然後可以舉事。

右首事

○凡將舉行事，必先出令，曰「將為某事」。○立掌也。○計算也。致反也。復白也。謂事既成，則掌事

者，計算其功，反致前所受之令於君，白賞罰之所當加也。

修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草。〔夫〕天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足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



度，無害於五穀；<sup>①</sup>歲雖凶旱，有所粉穫；<sup>②</sup>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瘠，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修焉；<sup>③</sup>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由田<sup>④</sup>之事也。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藝，簡<sup>⑤</sup>六畜，以時鈞修焉；勸勉百姓，使力作毋偷；<sup>⑥</sup>懷樂家室，重去鄉里；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辯功苦，上完利，監壹五鄉；<sup>⑦</sup>以時鈞修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於鄉；工師之事也。

### 右省官<sup>⑧</sup>

①修火憲立失火之法律也。敬同「儆」戒也。

②夫依「丁說改」天；「天財」天然之產物也。以時禁發

依定時，開採伐發掘之禁也。足依戴說增。

③蒸細薪也。虞師掌山澤之官。

④安水藏修貯水之所。

令不泛溢也。時水謂大雨川漲。過度過常度也。

⑤粉音汾，亦獲也。

⑥瘠瘠薄也。詔告也。明詔期以

耕期明告農夫也。前後率導也。

⑦由田主農之官也。

⑧簡閱也。

⑨儉苟且也。

⑩審時事謂審

時人所好尚之事，奢則禁之功，堅牢苦脆弱辨功苦謂辨別製品之堅實與否。上完利謂尊崇完全而

有利之製品也。監壹五鄉謂監視五鄉而同之。

⑪省察也。

度。爵而制服，量祿而用財。飲食有量，衣服有制，宮室有度，六畜人徒有數，舟車陳器有禁。〔修〕。生則有軒冕服位，穀祿田宅之分；死則有棺槨絞衾，壙壟之度。雖有賢身貴體，毋其爵，不敢服其服；雖有富家多資，毋其祿，不敢用其財。天子服〔文〕有文章，而夫人不敢以燕，以饗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以命，士止於帶緣。散民不敢服雜采，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鬋，貂刑餘戮民，不敢服纁，不敢畜連乘車。

右服制

①度讀入聲。 ②陳器陳設之器具。有禁有奢侈者，則禁之也。修依王說刪。 ③分「名分」之「分」。 ④絞音交；「絞衾」包死體之單被也。壙，葬穴也。壟，墳也。 ⑤毋同「無」。 ⑥服文有章依春秋繁露，改「服有文章」。 ⑦謂此種文繡之服，夫人僅於祭祀宗廟時服之，不敢服之以燕樂。 ⑧將軍大夫大夫而為將軍者，乃上大夫也。 ⑨以命謂從命數而服之。士止於帶緣謂士不衣文繡之服，僅飾帶緣而已。 ⑩散民謂不仕之民。 ⑪鬋，音拳，分髮為鬋也。 ⑫統一作「赫」。連古通「鞶」。

乘車牛馬所拽之車。

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全生之說勝，則廉恥不立；○私議自貴之說勝，則上令不行；羣徒比周之說勝，則賢不肖不分；○金玉貨財之說勝，則爵服下流；觀樂玩好之說勝，則姦民在上位；請謁任舉之說勝，則繩墨不正；○詔諛飾過之說勝，則巧佞者用。

### 右九敗

○寢猶偃也。

○全生謂軍將敗歸，不加刑戮，全其生命也。廉稜也。

○比周狼狽相助也。分猶明也。

○繩墨謂法度也。

期而致，○使而往，百姓舍己，以上爲心者，教之所期也。始於不足見，終於不可及，一人服之，萬人從之，訓之所期也。○未之令而爲，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盡竭，俗○之所期也。好惡形於心，百姓化於下，罰未行而民畏恐，賞未加而民勸勉，誠信之所期也。爲而無害，成而不議，得而莫之能爭，天道之所期也。○爲

之而成，求之而得，上之所欲，小大必舉，事之所期也。令則行，禁則止；憲之所及，俗之所被，<sup>⑤</sup>如百體之從心，政之所期也。

右七〔觀〕期<sup>⑥</sup>

- ①致<sup>①</sup>至也；「期而致」應於所約之期而至也。 ②服<sup>②</sup>行也。訓誨之效遲而巨，其始不足見，及其成也，非政令所能及也。 ③勉<sup>③</sup>勸也。俗民所習也。 ④爲<sup>④</sup>焉而無所害，成<sup>④</sup>焉而無可議，唯道與天合者能之。 ⑤憲俗之所被及，謂邦內。 ⑥觀<sup>⑥</sup>依「說改」期。」

## 乘馬

○此篇乃本於稅制，述一國之體制者。四馬爲「乘」，當時軍稅主馬，計國之大小，皆以此爲標準，故名「乘馬」。

凡立國都，非於大山之下，必於廣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溝防省。因天材，○就地利，故城郭不必中規，道路不必中準繩。

### 右立國

○過高則水少，故曰「旱」。○天材△今謂天生之材。

無爲○者帝，爲而無以爲○者王，爲而不貴○者霸。不自以爲所貴，○則君道也；貴而不過度，則臣道也。

### 右大數

○化民以德，自然而治也。○雖設制度、文物，而若無所用之也。○爲而不自以爲貴，言不伐也。

不自以己爲人所貴，卑以自牧也。

地者，政之本也；朝者，義之理也；市者，貨之準也；黃金者，用之量也；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器之制也。五者其理可知也，爲之有道——

①地生萬物，政因物而立，故曰『政之本』也。②理治也。事各有義，治之在朝。③準則也；貨之貴

賤，市爲之準則。④量度也；以黃金多少，度制國用。⑤千乘之國，方三百六十里有奇，其所生有定

數，猶器受物，有定限，故曰『器之制』也。

地者，政之本也，是故地可以正政也。地不平均和調，則政不可正也；政不正，則事不可理也。

①正政者，必先正地；地正，然後政可得而正矣。②平均經界正也；和調土化耕耘得其法也。

春秋冬夏，陰陽之推移也；時之短長，陰陽之利用也；日夜之易，陰陽之化也。然則陰陽正矣，雖不正，有餘不可損，不足不可益也。天地莫之能損益也。然則可以正政者，地也，故不可不正也。地。正地者，其實必正；長亦正，短亦正，

小亦正，大亦正，——長短小大盡正。⊙「正」地不正，則官不理；⊙官不理，則事不治；事不治，則貨不多。是故何以知貨之多也？曰：事治；何以知事之治也？曰：貨多。貨多，事治，則所求於天下者寡矣。爲⊕之有道。

### 右陰陽

⊙夏秋推陽以生陰，冬春推陰以生陽。⊙時十二時也。晝長則陽盛，晝短則陰盛，以生成萬生，所謂利用也。⊙晝夜變易，陰陽之所以化成萬物也。⊙也，依丁說改「地」。⊕實謂收穫。正地者，非謂方正其形；雖地有長短、大小之殊，其所穫必同，乃所謂正也。⊕正，依王說改「地」。地不正則官不理，即上文所云：「地不平均調和，則政不可正也。」⊕爲之有道之「爲」，讀「謂」（「爲」謂「古通」）下做此。

朝者，義之理⊖也。是故，爵位正而民不怨，民不怨則不亂，然後義可理。「理」不正⊖則不可以治，而不可不理也。故一國之人，不可以皆貴；皆貴，則事不成，⊖而國不利也。爲事之不成，國之不利也。使無貴者，則民不能自理也。是故辨於爵

列之尊卑，則知先後之序，貴賤之義矣。爲之有道。

### 右爵位

○理治也。○理據丁說，刪不正，謂爵位不正。○農工絲麻之事，皆賤者執之，故云。

市者，貨之準也。是故百貨賤，則百利「不」得；百利「不」得，則百事治；百事治，則百用節矣。是故事者，生於慮，成於務，失於傲。○不慮則不生，不務則不成，不傲則不失。故曰：市者，可以知治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爲之有道。

### 右務市事

○不依王說，據太平御覽引，刪下同。○思有所圖，曰「慮」。○「務」，專力也。○「傲」，慢也；怠慢，則事不成。○百貨陳於市，世所尚則多，所賤則寡，而制之在上，市人不能自爲多寡也。

黃金者，用之量也。辨於黃金之理，則知侈儉；知侈儉，則百用節矣。○故儉則傷事，侈則傷貨。儉則金賤，金賤則事不成，故傷事；侈則金貴，金貴則貨賤，故傷貨。○貨盡而後知不足，是不知量也；事已而後知貨之有餘，是不知節也。不知量，不



知節，不可謂之有道。⑤

① 謂辨於黃金所以貴賤之理，則可以知侈儉。——侈則金貴，儉則金賤。侈則禁之，儉則導之以禮，故百用皆得其節矣。② 始爲曰「事」，既成曰「貨」。金賤則貨貴，貨貴則買之者少，而貨有餘，爲之雖勤，而商賈不肯居之，故傷事。金貴則貨賤，貨賤則買之者多，而貨不足以應其求，故傷貨。③ 此節釋上文「黃金者，用之量也」以上文例之，當署「右黃金之量」五字，別爲一章。

天下乘馬服牛，而任之輕重有制，有壹宿之行，道之遠近有數矣。④ 是知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所以知「地」器。⑤ 之小大也，所以知任之輕重也。重而後損之，是不知任也；輕而後益之，是不知器也。不知任，不知器，不可謂之有道。⑥

① 任輕則牛馬能致遠，任重則不能，故必任之有制，而後能定壹宿之程。程既定，則道之遠近有確數矣。② 地，依王說改「器」。③ 此段釋上文「諸侯之地，千乘之國，器之制也」。

地之不可食者，① 山之無木者，百而當一；② 溷澤，百而當一；③ 地之無草木者，百而當一；④ 樊棘雜處，⑤ 民不得入焉，百而當一；⑥ 藪、鎌、纏，⑦ 得入焉，九而當一；⑧ 蔓山，⑨ 其木可以爲材，可以爲軸，斤斧得入焉，九而當一；⑩ 汎山，⑪ 其木可以爲棺，可以

爲車，斤斧得入焉，十而當一；流水，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林，其木可以爲棺，可以爲車，斤斧得入焉，五而當一；澤，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命之曰『地均』，以實數。④

①平地不生穀者。②謂當穀土百分之一。③樊籬也。樊，棘謂荆棘稠密如籬處猶生也。④鑿刈

割器。鑿，音墨，繩索也。——三股者曰『微』，兩股者曰『縷』。縷，皆入穀探薪者之所用。⑤蔓山

山之支蔓近邑里者。⑥汎，廣也。汎山，謂大山遠邑里者。⑦命，猶名也。下同。地均，地員也。以實數計

其所收之實，以定里數也。

方六里，命之曰『暴』；五暴，命之曰『部』。①五部，命之曰『聚』。——聚者有市，無市則民乏。——五聚，命之曰『某鄉』；四鄉，命之曰『方』。官制也。官成而立邑。②五家而伍，十家而連，五連而暴，五暴而長，命之曰『某鄉』；四鄉，命之曰『都』。邑制也。邑成而制事。四聚爲一離，五離爲一制，五制爲一田，二田爲一夫，三夫爲一家。事制也。事成而制器。方六里，③爲一乘之地也。一乘者，四馬也。一馬，其甲七，其蔽④五。〔四〕一⑤乘，其甲二十有八，其蔽二十；白徒三十人，奉車兩。⑥器制也。

○暴顯也。方六里，政教始顯著，故名之曰『暴』。部統也，各有所統屬。○命之曰方者，蓋一方之治，故名焉。官制也者，言方六里以下，皆置官府之制也。凡治國之法，先立其官，官制既立，置邑使民，可坐而定矣。○方六里，三十六井也；出戎車一乘，馬四匹，甲士二十八人，牌兵二十人，白徒三十人。○蔽所以防護車馬之牌兵。○依丁說改。○白徒不持武器，隨行，助車之運行者，兩同『輜』。

方六里，一乘之地也；方一里，九夫之田也；黃金一鎰，百乘一宿之盡也。○無金，則用其絹；季絹三十三制，當一鎰。○無絹，則用其布；經暴布百兩，○當一鎰。一鎰之金，食百乘之一宿，則所市之地，六步一對，命之曰『中歲』。○有市無市，則民不乏矣。

○二十兩爲『鎰』。盡讀爲『贖』。會費曰『贖』。○季小也，猶言細；季絹謂絹質細緻者，制一丈八尺也。○暴步卜反（文×），同曝，經暴布謂已經曬曝之布，兩匹也。○對俗『斗』字，六步一斗，則一畝收一斛，六斗六升六合六勺六撮六不盡，中歲普通之歲也。

方六里，名之曰『社』；有邑焉，名之曰『央』，亦關市之賦。○黃金百鎰爲一篋；其〔其〕貨一穀籠爲十篋；○其商〔苟〕在市者三十人，其正月、十二月黃金一鎰，

命之曰正。分春曰『書比』，立夏曰『月程』，秋曰『大稽』，與民數得亡。

○央中也；一央之民，耕一社之田，地偏則不便於耕，故名曰『央』。亦關市之賦，謂除租稅外，亦有關市之賦。○貨盈一穀籠，名爲『十篋』，與黃金一鎰，皆賦黃金一鎰。不徒云『一穀籠』而必言『十篋』者，蓋以篋數定賦。是二者，皆關稅也。○荷依丁說刪。商在市者三十人，淹留一月，其正月及二月，貨最多售，相與納黃金一鎰。此關市賦之正法也。○分春春分也。書比，書物價貴賤之比例也。程準也。『月程』，漢曰『月平』，一月之定價也。大稽，春夏秋三期之總調查也。與與『舉』通。與民數得亡，依上項調查，嚴核人民之損益，以定賦稅之輕重也。此節所述徵關市稅之法，與上節調度軍費之法，爲並行之制度。

三歲修封，五歲修界，十歲更制，經正也。○〔十〕一仞見水，不大潦；五尺見水，不大旱。○〔十〕一仞見水，輕征十分去二三；二則去三四；四則去四；五則去半，比之於山。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則去三三；三則去二二三；二則去二二三；四；一尺而見水，比之於澤。

○封界皆謂田境，十歲則更制之，恐大壞也。正當爲『制』，言此正經界之制也。○七尺曰『仞』。

十依俞說改「一」。距平地一仞見水，其地較高，故不大潦；五尺見水，其地較卑，故不大旱。①征稅也。一仞見水之地，旱時，輕稅十分之三；三仞，則去十分之三四；下倣此。四數字，均依俞說改。

距國門以外，窮四竟之內，丈夫二犁，童五尺一犁，以爲三日之功。○正月，令農始作服。○於公田，農耕及雪釋，耕始焉，芸卒焉。士聞見博，學意察，而不爲君臣者，與功而不與分焉。○賈知賈。○之貴賤，日至於市而不爲官賈者，與功而不與分焉。工治容貌功能。○日至於市而不爲官工者，與功而不與分焉。不可使而爲工，則視貸離之實，而出夫粟。○

○竟，同「境」。犂，耕田之定額。五尺十五歲也。以爲三日之功，人各爲官治田三日也。○服，事也。

○學，意察學而明知其意也。不爲君臣，不仕也。與功而不與分，與三日之功，而不受一夫之分，所以罰

之也。○知賈之賈，同「價」。○容，貌器之形也。功能其用也。○不可使而爲工，言技拙不可使

用，而強自爲工者，貸離猶言「差貸」。夫粟，一夫所受百畝應貢之粟額也。

是故智者知之，愚者不知，不可以教民；巧者能之，拙者不能，不可以教民。○

非一令而民服之也，不可以爲大善；非夫人能之也，不可以爲大功。是故非誠賈，不得食於賈；非誠工，不得食於工；非誠農，不得食於農；非信，士不得立於朝。是故，官虛而〔其〕莫敢爲之請；君有珍車珍甲，而莫之敢有；君舉事，臣不敢誣其所不能。君知臣，臣亦知君知己也，故臣莫敢不竭力，俱操其誠以來道。

○此言教人，當使智慧皆知，巧拙皆能。○夫人能之，猶言盡人皆能也。○誠純也，士曰「信」者，所

以別於二民也。○虛缺也。○誣其所不能，妄以不能爲能也。○道言也。

曰：均地，分力，使民知時也。民乃知時，日之蚤晏，日月之不足，飢寒之至於身也；是故，夜寢蚤起，父子兄弟不忘其功，爲而不倦，民不憚勞苦。故不均之爲惡也。地利不可竭，民力不可殫，不告之以時，而民不知；不道之以事，而民不爲。與之分貨，則民知得正矣。審其分，則民盡力矣。是故，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功。

右士農工商

○均地田百畝，萊二百畝之屬。分力使民各盡力耕其田。○功事也。○道讀爲『導』。○民貢什一，而各私其餘，若分貨然；如此，則家給戶足，民之智慮得其正矣。○此段言均地立制定賦之法，率民盡地力，終之以人君出令之事；末又言均地分力使民知時爲下三節之綱。此等小題，大抵後人妄加，多於義未合。

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善分民○也。聖人不能分民，則猶百姓也；於己不足，安得名聖。是故，有事則用，無事則歸之於民，唯聖人爲善託業○於民。

○善分貨於民，言不重歛也。○業，產也。

民之生也，辟則愚，閉則類。○上爲一，下爲二。○

右聖人○

○生，讀爲性。辟與『僻』同，淫僻也。閉當爲『閑』，正也。類，善也。○謂上有好者，下必甚焉。○此節釋上分力，非言聖人。

時之處事精矣，不可藏而舍也。○故曰，今日不爲，明日亡貨。○昔之日已往

而不來矣！

右失時<sup>①</sup>

①時者日往而不留，不可蓄藏而止舍之也。

②亡失也。貨生於為，不為，故亡之。

③此節釋上使民

知時。

上地方八十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sup>①</sup>四；中地方百里，萬室之國二，千室之都四；下地方百二十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以上地方八十里，與下地方百二十里，通於中地方百里。

右地里<sup>①</sup>

①國謂城中都下邑也。

②此節釋上均地。



# 七法

○七法謂則、象、法、化、決、塞、心術、計數。

言是而不能立，言非而不能廢。○有功而不能賞，有罪而不能誅。若是而能治民者，未之有也。是必立，非必廢，有功必賞，有罪必誅，若是安治矣。未也。是何也？曰：形勢、器械未具，猶之不治也。形勢、器械具，四者備，○治矣。不能治其民而能彊其兵者，未之有也；能治其民矣，而不明於爲兵之數，○猶之不可。不能彊其兵，而能必勝敵國者，未之有也；能彊其兵，而不明於勝敵國之理，猶之不勝也。兵不必勝敵國，而能正天下者，未之有也；兵必勝敵國矣，而不明正天下之分，○猶之不可。故曰：治民有器，爲兵有數，勝敵國有理，正天下有分。④

○立猶用也。以其言爲是，而不能用之；以其言爲非，而不能廢之。○四者備謂立是、廢非、賞功、誅罪。

○爲治也。數猶法也。○分劑也。正天下自有分劑，不明於此，天下不可得而正焉。○器將數理分。

卽指下之七法。

則象、法、化、決、塞、心術、計數：——○根天地之氣，寒暑之和，水土之性，人民、鳥獸、草木之生，○物雖不甚多，皆均有焉，而未嘗變也，謂之『則』。○義也，名也，時也，似也，類也，比也，狀也，謂之『象』。○尺寸也，繩墨也，規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謂之『法』。○漸也，順也，靡也，久也，服也，習也，謂之『化』。○予奪也，險易也，利害也，難易也，開閉也，殺生也，謂之『決、塞』。○實也，誠也，厚也，施也，度也，恕也，謂之『心術』。○剛柔也，輕重也，大小也，實虛也，遠近也，多少也，謂之『計數』。④

○此爲七法之目。○此言人民、鳥獸、草木、根天地之氣、寒暑之和、水土之性以生，乃倒裝句法也。

○物指人民、鳥獸、草木，言其生也，各有所宜，雖或有不甚多之地，天下皆同有焉，古今未嘗變也。一定不變，曰『則』。○似肖也，類種也，比讀如『上比下比』之『比』，擬也。狀事之形狀也。此六者，有象而無物像而行之，各得其宜，故名『象』耳。○百二十斤曰『石』。角同『斛』，平量之器。量度也。○漸不速之名，順不逆之稱。靡切也。——荀子曰：『身日進於仁義而不自知也者，靡使然也。』——服行之不違，如衣服之在身也。化者，非一旦所能致，必行此六者，然後可語化矣。○險危也，易平也。開閉

猶行止。決讀如『決汝漢』之『決』。通也。十二事相反，或通之，或塞之，凡以利民。④術道也。君相之心，當以此六者爲道。⑤此六者，所以料敵也。

不明於則，而欲〔出號令〕錯儀畫制，①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櫓〕播竿而欲定其末。②不明於象，而欲論材審用，猶絕長以爲短，續短以爲長。③不明於法，而欲治民，一衆，猶左書而右息之。④不明於化，而欲變俗，易教，猶朝揉輪而夕欲乘車。不明於決塞，而欲馭衆，移民，猶使水逆流。不明於心術，而欲行令於人，猶倍招而必拘之。⑤不明於計數，而欲舉大事，猶無舟楫而欲經於水險也。故曰：錯儀畫制，不知則不可；論材審用，不知象不可；和民一衆，不知法不可；變俗易教，不知化不可；馭衆移民，不知決塞不可；布令必行，不知心術不可；舉事必成，不知計數不可。

### 右四傷

①依『正說』改。錯儀畫制，設定禮儀制度也。②朝夕所以測日景之器，運轉也。均陶者之輪也。櫓，依『王』

(引)說改「搖」爲「搖」字。立朝夕於運均之上，欲以測日景，搖竿而欲令其未動，皆不可得也。

①不明於象，用違其材，不唯無益，又從而害之。②息止也。左手爲書，右手從而止之，則無時成書

矣。③倍同「背」。招射之的也。拘當爲「射」。

百匿傷上威，④姦吏傷官法，姦民傷俗教，賊盜傷國衆。〔衆〕威傷，則重在下；法傷，則貨上流；⑤教傷，則從令者不輯；⑥衆傷，則百姓不安其居。重在下，則令不行；貨上流，則官徒毀；⑦從令者不輯，則百事無功；百姓不安其居，則輕民處而重民散。輕民處，重民散，⑧則地不辟；⑨地不辟，則六畜不育；六畜不育，則國貧而用不足；國貧而用不足，則兵弱而士不厲；兵弱而士不厲，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國不安矣。

①匿與「隱」通；百隱衆惡也。②君威傷，則上輕而下重。③政以賄成，故貨流於上。④輯和也。

⑤賄賂公行，則小吏犯賊者衆，故官屬毀壞。⑥輕民謂遊手無恆業者；爲盜所用，故處重民謂務農

有恆產者，懼爲盜劫，故散。⑦辟同「關」。

故曰常令不審，則百匿勝；官爵不審，則姦吏勝；符籍不審，則姦民勝；刑法不審，則盜賊勝。國之四經敗，人君「泄」見危。人君泄，則言實之士不進；言實之士不進，則國之情僞不竭於上。

○不能審賢能而官爵之，則姦猾爭進。○符通行證也。籍戶籍也。二者不審，則姦民往來任心而為

惡於閭里之間。○常令、官爵、符籍、刑法四者，為政之經。泄，依安說刪。○人君泄謀，則忠直之士畏

禍不敢言。○情實也。

世主所貴者，「實」實也；所親者，戚也；所愛者，民也；所重者，爵祿也。「亡」明君則不然，致所貴，非「實」實也；致所親，非戚也；致所愛，非民也；致所重，非爵祿也。故不為「重寶虧其命」，故曰「令貴於寶」；不為「愛親危其社稷」，故曰「社稷戚於親」；不為「愛人枉其法」，故曰「法愛於人」；不為「重爵祿分其威」，故曰「威重於爵祿」。不通此四者，則反於無有。⑤

○世主謂庸主也。實，依王說改。寶，謂金銀珠玉。戚，謂親戚。○「亡」依安說改。明，○為讀去

聲。②分威謂與人以政刑之權也。 ③反於無有謂亡也。

故曰：治人如治水潦，①養人如養六畜，②用人如用草木。③居身論道行理，則羣臣服教，百吏嚴斷，莫敢開私焉。④論功計勞，未嘗失法律也；便辟左右、大族尊貴大臣，不得增其功焉；疏遠卑賤，隱不知之人，不忘其勞。故有罪者不怨上，「愛」受⑤賞者無貪心，則列陳之士，皆輕其死，而安難以要上事。⑥本兵之極也。

### 右百匿

①治水潦，或疏通之，或隄防之；治人亦然。 ②各從其性而遂之，以收其用。 ③從其材而用之，不責備於一人。 ④人君居身於論道行禮之中，則羣臣服其教；百吏亦嚴正斷事，不敢開私枉法。 ⑤依陳說改。 ⑥要求也。上事，謂賞。 ⑦爲兵之本，其極要在於明賞罰也。

爲兵之數，存①乎聚財，而財無敵；存乎論工，而工無敵；存乎制器，而器無敵；存乎選士，而士無敵；存乎政教，②而政教無敵；存乎服習，③而服習無敵；存乎徧

知天下，<sup>㉔</sup>而徧知天下無敵；存乎明於機數，<sup>㉕</sup>而明於機數無敵；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是以欲正天下，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財蓋天下，而工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工蓋天下，而器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器蓋天下，而士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士蓋天下，而教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教蓋天下，而習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習蓋天下，而不徧知天下，不能正天下；徧知天下，而不明於機數，不能正天下。故明於機數者，用兵之勢也。大者時也，小者計也。<sup>㉖</sup>

○數計也。存在也。○政教軍中號令也。○服習練習武藝也。○徧知天下之地形險易，將卒勇

怯也。○機事機數計也。○成大功者，在得天時，如湯武是也；小功者，計謀亦能成之，不必在天時

也。

王道非廢也，而天下莫敢窺者，王者之正也。○衡庫者，天子之禮也。○

○王者之道，布在方策，非有廢也；然天下知其道而莫敢窺者，以當時王者之政正也。○衡者，所

以平輕重庫者，所以藏寶物，不令外知者也。言王者用心，常常準平天下。既知輕重，審用於心，無令長

耳目者所得。此則天子之禮然也。

是故，器成卒選，則士知勝矣。徧知天下，審御機數，則獨行<sup>○</sup>而無敵矣。所愛之國而獨利之，所惡之國而獨害之，則令行禁止。是以聖王貴之。勝一而服百，則天下畏之矣；立少而觀多，<sup>○</sup>則天下懷之矣；罰有罪，賞有功，則天下從之矣。故聚天下之精<sup>〔財〕</sup>材，<sup>○</sup>論百工之銳器。春秋角試以練，精銳爲右。<sup>○</sup>成器不課不用，不試不臧。<sup>○</sup>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駿雄。<sup>○</sup>故舉之如飛鳥，動之如雷電，發之如風雨。莫當其前，莫害其後；獨出獨入，莫敢禁圍。<sup>○</sup>

○獨行人不敢拒，如入無人之境也。

○立少觀多，謂與亡國雖少，然天下共觀之，而感其高義，如桓

公救邢遷衛，是也。

○依王說改。

○角較也。右上也。

○兵器雖成，未經課試，則不用不臧。○駭

與「俊」古通。

○國，禦也。

成功立事，必順於理義。故不理，不勝天下；不義，不勝人。故賢知之君，必立於勝地，故正天下而莫之敢御也。<sup>○</sup>



右爲兵之數

○御古通作「禦」。

若夫曲制時舉，不失天時，毋墮地利。○其數多少，其要必出於計數。○故凡攻伐之爲道也，計必先定於內，然後兵出乎境。計未定於內而兵出乎境，是則戰之自〔勝〕敗，○攻之自毀也。是故張軍而不能戰，圍邑而不能攻，得地而不能實。三者見一焉，則可破毀也。故不明于敵人之政，不能加也；○不明於敵人之情，不可約也；○不明于敵人之將，不先軍也；○不明于敵人之士，不先陣也。是故以衆擊寡，以治擊亂，以富擊貧，以能擊不能，以教卒，練士擊敵衆，白徒，○故十戰十勝，百戰百勝。

○曲委曲，猶綿密也。舉行也。墮與「曠」通，空也。謂詳定制度，從時宜而行之，上不失天時，下毋廢地利也。○數兵卒、器械、錢穀之數。計數若孫子七計，是也。○依丁說改。○加加兵也。○不可與之

約誓，恐見欺也。⑧軍讀如「多鼓鈞聲，以夜軍之」之「軍」，謂衝入陣中也。⑨敵衆驅之爲兵者。

白徒不練之卒。

故事無備，兵無主，則不蚤知敵；野不辟，地無吏，則無蓄積；官無常，下怨上，而器械不功；朝無政，財賞罰不明，賞罰不明，則民幸生。故蚤知敵人，如獨行有蓄積，則久而不匱；器械功，則伐而不費；賞罰明，則人不幸；人不幸，則勇士勸之。

①依丁說增。②功與「工」古通，「工」精巧也。③幸，生，倖，不肯致死也。

故兵也者，審於地圖，謀十官，日量蓄積，齊勇士，徧知天下，審御機數；兵主之事也。「故」有風雨之行，故能不遠道里矣；有飛鳥之舉，故能不險山河矣；有雷電之戰，故能獨行而無敵矣；有水旱之功，故能攻國「救」拔邑矣。④有金城之守，故能定宗廟，育男女矣；有一體之治，故能出號令，明憲法矣。

①地圖所以知險易遠近。十官，什長也。②兵主將帥也。③不以道里爲遠，不以山河爲險也。④救，依豬說改「拔」矣。據戴說增。

風雨之行者，速也；飛鳥之舉者，輕也；雷電之戰者，士不齊也；水旱之功者，野不收，耕不穫也；金城之守者，用貨財，設耳目也；一體之治者，去奇說，禁雕俗也。④不遠道里，故能威絕域之民；不險山河，故能服恃固⑤之國；獨行無敵，故令行而禁止。〔故〕攻國救邑，不恃權與之國，⑥故所指必聽。定宗廟，育男女，天下莫之能傷，然后可以有國。制儀法，出號令，莫不嚮應，然后可以治民一衆矣。

### 右選陳

○疾如雷電，敵兵不及齊列也。○種麥蹂苗，使敵不得收穫，功與水旱同。○用貨財於人，以爲耳目也。④雕，弊也。⑤恃固，有險固可恃也。⑥故，依王說，刪權與之國，有權力而爲與國者。

### 版法

○選擇政要，載之於版，以爲常法也。此篇述爲政之要，故名。

凡將立事，正彼天〔植〕。○風雨無違，遠近高下，各得其嗣。○三經既飭，君乃有國。喜無以賞，怒無以殺。喜以賞，怒以殺，怨乃起，令乃廢。驟令不行，民心乃外。外之有徒，禍乃始牙。○衆之所忿，〔置〕寡不能圖。

○立事立經國之事也。植，依俞說改「惠」。惠，古「德」字；天德，謂心也。○嗣，讀爲「司」。○三經，指前

文天惠、風雨、遠近高下、飭整備也。○驟，數也。外，疏也。遠也。牙，讀爲「芽」，萌也。○依劉說，據解改。

舉所美，必觀其所終；廢所惡，必計其所窮。○慶勉敦敬以顯之，〔富祿〕。富，有功以勸之，爵貴有名以休之。○

○窮，極也。猶言「終」。憂惡發於情，易失其實，故必觀察計度其言行所終極也。○慶勉，實而勸之也。

富祿，依「丁說」改「祿富」，休美也。

兼愛無遺，謂君必先順教，萬民鄉風。○日暮利之，衆乃勝任。○取人以己，成

事以質。③審用財力，慎施報，察稱量。④故用財不可以畜，用力不可以苦。用財畜則費；⑤用力苦，則勞。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施報不得，禍乃始昌；⑥禍昌不寤，民乃自圖。⑦

①順和也。致命也。鄉同「嚮」。②利之使富，則力厚而勝任也。③取人以己怨也。成事以質不失其量也。④力依「丁說增。稱所以知輕重，量所以知多少」。⑤費讀爲「悻」，逆也。⑥得中也。施報不中，則民怨，禍乃始盛。⑦知上之不足恃，故各爲自圖也。

正法直度，罪殺不赦。①殺僂必信，民畏而懼；武威既明，令不再行。②頓卒怠倦以辱之，③罰罪「宥」有過以懲之，④殺僂犯禁以振之。⑤「植」惠固不動，倚邪乃恐。⑥倚革邪化，令往民移。⑦

①法度正直，有罪者殺不赦也。②一令即聽，不待再行也。③頓挫也。卒讀爲「悻」，困也。謂怠倦者，挫困之也。④宥，依王說改「宥」。罰罪有過，謂有過者則罰罪之也。⑤振，與「震」通，威讙也。⑥慮，即「天慮」心也。言君心堅固，不爲物動，則倚曲邪枉之人，乃畏恐而不敢爲非矣。⑦倚革邪化，則

風俗歸正，故令纘往，民即移而從之。

法天合德，象地無親。○參於日月，佐於四時。○四悅在愛施，○有衆在廢私；

○召遠在修近，閉禍在除怨。〔修〕備長在乎任賢，○安高在乎同利。○

○法天合德，徧施恩澤也。象地無親，無所私親也。○參於日月，貞明也。佐於四時，先生長而後殺，

也。○四愛，據臧說增。四悅，悅君、悅朋友、悅兄弟、悅父子也。○謂無私則衆服也。○修，依王說

改『備』謂備長久之道，在乎任賢也。○謂安居高位之道，在與民同利也。

## 五 輔

○謂六典、七體、八經、五輔、三度五者，可以輔弼國政也。

古之聖王，所以取明名廣譽，厚功大業，顯於天下，不忘於後世，非得人者，未之嘗聞；暴王之所以失國家，危社稷，覆宗廟，滅於天下，非失人者，未之嘗聞。今有土之君，皆處欲安，動欲威，戰欲勝，守欲固；大者欲王天下，小者欲霸諸侯，而不務得人，是以小者兵挫而地削，大者身死而國亡。故曰：人不可不務也。——此天下之極也。④

○得人謂得人心也。○滅沒也，謂湮沒不聞也。○謂不可不務行所以得人心之道也。④謂此乃得天下之極務也。

曰：然則得人之道，莫如利之；利之道，莫如教之。「以政」○故善爲政者，田疇墾而國邑實，朝廷閒而官府治，公法行而私曲止，倉廩實而囹圄空，賢人進

而奸民退。其君子，上中正而下詔諛；其士民，貴武勇而賤得利；其庶人，好耕農而惡飲食。於是，財用足而〔飲〕食飲薪菜饒。是故，上必寬裕而有解舍，下必聽從而無疾怨，上下和同而有禮義。故處安而動威，戰勝而守固，是以一戰而正諸侯。

①以政依羣書治要引刪。②麻田曰「疇」。③得謂貪也。④惡飲食之妄費。⑤飲食依陳說及

治要引改「食飲」。⑥解放也；舍免也。

不能為政者，田疇荒而國邑虛，朝廷兇而官府亂，公法廢而私曲行，倉廩虛而囹圄實，賢人退而姦民進。其君子，上諛詔而下中正；其士民，貴得利而賤武勇；其庶人，好飲食而惡耕農。於是，財用匱而食飲薪菜乏；上彌殘〔苟〕而無解舍，下愈覆鷲而不聽從，上下交引而不利同。故處不安而動不威，戰不勝而守不固。是以，小者兵挫而地削，大者身死而國亡。故以此觀之，則政不可不慎也。

①兇擾恐也。②苟，依劉說王說，改「苟」，覆古通，復。交引謂交爭利也。



德有六〔興〕典，義有七體，禮有八經，法有五務，權有三度。所謂「六〔興〕典」者何？曰：辟田疇，〔利〕制壇宅，修樹藝，勸士民，勉稼穡，修牆屋——此謂厚其生；發伏利，輸滯積，修道途，便關市，慎將宿——此謂輸之以財；導水潦，利陂溝，決潘渚，潰泥滯，通鬱閉，慎津梁——此謂遺之以利；薄徵斂，輕征賦，弛刑罰，赦罪戾，宥小過——此謂寬其政；養長老，慈幼孤，恤鰥寡，問疾病，弔禍喪——此謂匡其急；衣凍寒，食飢渴，匡貧窶，賑罷露，資乏絕——此謂賑其窮。凡此六者，德之〔興〕行也。六者既布，則民之所欲，無不得矣。夫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爲也。故曰：德不可不興也。

○興依戴說改「典」，典法也，常也，下同。

○利依王說改「制」，壇與「塵」古通。

○生產也。

○伏利

謂人所未發之利。

○輸運也。壅回「滯」。

○將行也。宿止也。慎是二者，則無寇盜之患。

○商旅願

出其途而藏其市，是使運天下之財以致於己也，故曰「輸之以財」。

○水之溢洄，曰「潘」，渚，遮也，遮

水使旁洄也，決潘渚而通之，則下地可蔬。

○潰猶「決」也。

○鬱閉淤塞也。

○水患既除，則樹藝

必蕃，是貽之以利也。⑤徵力役也。⑥斂，雜稅也。⑦征，田稅也。⑧賦，依口率出錢。⑨匡，救也。⑩罷，疲也。⑪

羸也。⑫罷，露謂室家疲敝也。

曰：民知德矣，而未知義；然后明行以導之義。義有七體。七體者何？曰：孝悌慈惠，以養親戚；○恭敬忠信，以事君上；中正比宜，○以行禮節；整齊撙誦，以辟刑僇；○纖嗇，○省用，以備飢饉；敦懷純固，以備禍亂；和協輯睦，以備寇戎。凡此七者，義之體也。夫民必知義，然后中正；中正，然后和調；和調，乃能處安；處安，然后動威；動威，乃可以戰勝而守固。故曰：義不可不行也。

○親謂父戚謂母。——大戴記曾子疾病篇：「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為孝？」昭二十年左傳：「楚子執伍奢，使召其二子，曰：『來，吾免而父。』棠君尚謂其弟員曰：『親戚為戮，不可以莫之報。』皆是也。○比，親也。宜，讀如『宜兄宜弟』之『宜』。○撙，把損也。誦，貶下也。辟，通『避』。○纖，猶『儉』也。嗇，愛也。○懷，慈也。純，不雜也。

曰：民知義矣，而未知禮；然后飾。○八經以導之禮。所謂『八經』者何？曰：上下

曰：民知義矣，而未知禮；然后飾。○八經以導之禮。所謂『八經』者何？曰：上下

有義，貴賤有分，長幼有等，貧富有度。①凡此八者，禮之經也。故上下無義，則亂；貴賤無分，則爭；長幼無等，則倍。②貧富無度，則失。③上下亂，貴賤爭，長幼倍，貧富失，而國不亂者，未之嘗聞也。是故，聖王飭此八禮，以導其民。八者各得其義，則爲人君者，中正而無私；爲人臣者，忠信而不黨；爲人父者，慈惠以教；爲人子者，孝弟以肅；爲人兄者，寬裕以誨；爲人弟者，比。④順以敬；爲人夫者，敦懷以固；爲人妻者，勸勉以貞。夫然，則下不倍上，臣不殺君，賤不踰貴，少不陵長，遠不間親，新不間舊，小不加。⑤大，淫不破義。凡此八者，禮之經也。夫人必知禮，然后恭敬；恭敬，然后尊讓；尊讓，然后少長貴賤不相踰越；少長貴賤不相踰越，故亂不生而患不作。故曰：禮不可不謹也。

①飾修也。②分名分也。等差也。度法制也。

③倍與背同。

④富失於驕奢，貧失於卑詘。

⑤比

親也。

⑥加亦「陵」也。

曰：民知禮矣，而未知「務」法。①然后布法以任力。任力有五務。『五務』者何？

曰：君擇臣而任官，大夫任官辯事，○官長任事守職，士修身功材，○庶人耕農樹。君擇臣而任官，則事不煩亂；大夫任官辯事，則舉措時；○官長任事守職，則動。作和，士修身功材，則賢良發；○庶人耕農樹藝，則財用足。故曰：凡此五者，力之務也。夫民必知務，然后心一心一，然后意專，心一而意專，然后功足觀也。故曰：「力法不可不務也。」

○務依「丁說改法」下同。

○辯治也。

——如昭元年左傳曰：「主齊盟者，謹能辯焉。」

○功成也。

謂修身成材也。

○人皆盡其材，故舉措不失時。

○發興也。

曰：民知「務」法矣，而未知權；然后考三度以動之。所謂「三度」者，何曰：上度之天祥，下度之地宜，中度之人順。此所謂三度。故曰：天時不祥，則有水旱；地道不宜，則有飢饉；人道不順，則有禍亂。此三者之來也。政召之曰：審時以舉事，以事動民，以民動國，以國動天下；天下動，然后功名可成也。故民必知權，然后舉錯得；舉錯得，則民和輯；民和輯，則功名立矣。故曰：權不可不度也。

〔故曰〕○五經既布，然後逐姦民，詰詐僞，屏讒慝，而毋聽淫辭，毋作淫巧。若民有淫行邪性，樹爲淫辭，作爲淫巧，以上詔君上而下惑百姓，移國動衆。○以害民務者，其刑死流。故曰：凡人君之所以內失百姓，外失諸侯，兵挫而地削，名卑而國虧，社稷滅覆，身體危殆，非生於詔淫者，未之嘗聞也。何以知其然也？曰：淫聲詔耳，淫觀詔目，耳目之所好，詔心，心之所好，傷民，民傷而身不危者，未之嘗聞也。

○故曰：依孫說刪。

○移國移國俗也。動衆動衆心也。

曰實擴虛，○墾田疇，修牆屋，則國家富；節飲食，撙衣服，則財用足；舉賢良，務功勞，布德惠，則賢人進；逐奸人，詰詐僞，去讒慝，則姦人止。〔修〕備。○飢饉，救災害，賑罷露，則國家定。

○擴同「曠」，實擴虛謂空曠之地，移民以實之也。

○修，依俞說改「備」。

明王之務，在於強本事，去無用，○然後民可使富；論賢人，用有能，而民可使治；藉稅斂，毋〔苟〕苛。○於民，待以忠愛，而民可使親。三者，霸王之事也。事有本，而

仁義其要也。

○強勉也。本事謂農商無用遊手也。○苟依戴說改「苛」。

今工以巧矣，而民不足於備用者，其悅在玩好；農以勞矣，而天下飢者，其悅在珍怪；「方丈陳於前」，女以巧矣，而天下寒者，其悅在文繡。是故，博帶梨，大袂列，文繡染，刻鏤削，雕琢「采」平。關幾而不征，市「郵」廛而不稅。古之良工，不勞其知巧以爲玩好，故無用之物，守法者不「失」先。

○以與「已」同；「農以」「女以」倣此。○依「丁」說刪。○梨「務」之假借，務，割也。○列古「裂」

字。○染謂染文繡而滅之。○木曰「刻」，金曰「鏤」，削之，除其文也。○采依王「引」說改「平」，謂

磨雕琢而平之也。○幾察也。郵依古本改「廛」，廛而不稅，唯征其廛而不稅其物也。○失依王說

改「先」，先猶尙也；言守法之人，不尙此無用之物也。

## 八 觀

○由耕耘、桑麻、習俗等八項觀察，以知其國之盛衰也。

大城不可以不完；郭周不可以外通；里域不可以橫通；閭閻不可以毋闔；宮垣關閉，不可以不修。○故大城不完，則亂賊之人謀；郭周外通，則姦遁踰越者作；里域橫通，則攘奪竊盜者不止；閭閻無闔，外內交通，則男女無別；宮垣不備，關閉不固，雖有良貨，不能守也。

○郭周郭之周圍也。橫通猶旁通也。閭閻里門也。宮環也。宮垣垣之環遶宅者。

故形勢不得爲非，則姦邪之人慙；懲禁罰威嚴，則簡慢之人整齊；憲令著明，則蠻夷之人不敢犯；賞慶○信必，則有功者勸；教訓習俗者衆，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是故明君在上位，刑省罰寡，非可刑而不刑，非可罪而不罪也；明君者，閉其門，塞其塗，弇其迹，○使民毋由接於淫非之地。是以民之道正，○行善也。

若性然，故罪罰寡，而民以治矣。⑤

①慶亦賞也。②依儉說刪。③其字，指淫非。④禽蓋也。⑤道由也。⑥先自治其

國，使人不能窺我隙，然後可以觀他邦之虛實，故以此節冠八觀。

行其田野，視其耕芸，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其耕之不深，芸之不謹，地宜不任，①草田多穢，耕者不必肥，荒者不必墾。②以人猥計其③野。草田多而辟④，田少者，雖不水旱，飢國之野也。若是而民寡，則不足以守其地；若是而民衆，則國貧，民飢，以此遇水旱，則衆散而不收。彼民不足以守者，其城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散而不收，則國爲丘墟。故曰：『有地君國，而不務耕芸，寄生之君也。』故曰：『行其田野，視其耕耘，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知也。』

①謹與勤。②古通。地宜不任，不視地性之宜否耕植也。③所耕耘之田不必肥美，所荒廢之地不必

墾墾，言地失其宜。④猥猶總也。以人之多少，總計其野之廣狹也。⑤辟古文「開」。⑥寄託也。

寄託生命於人，言至危也。



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夫山澤廣大，則草木易多也；壤地肥饒，則桑麻易殖也；薦草多衍，則六畜易繁也。山澤雖廣，草木毋禁，壤地雖肥，桑麻毋數，薦草雖多，六畜有征，閉貨之門也。故曰：『時貨不遂，金玉雖多，謂之貧國也。』故曰：『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

○薦茂草也。衍亦多也。

○毋禁，謂任民濫伐，毋數，謂其數不多，征，謂徵收賦稅，閉貨之門，謂無貨可

出，若閉門然。

○時貨，謂依時而成之貨物，遂成也。

入國邑，○視宮室，觀車馬，衣服，而侈儉之國可知也。夫國〔城〕地大而田野淺〔狹〕者，其野不足以養其民；城域大而人民寡者，其民不足以守其城；宮營○大而室屋寡者，其室不足以實其宮；室屋衆而人徒寡者，其人不足以處其室；困倉寡而臺榭繁者，其藏不足以共其費。故曰：『主上無積而宮室美，氓家○無積而衣服修，乘車者飾觀望，步行者雜文采，○本資少而末用多者，○侈國之

俗也。』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姦智生，姦智生則邪巧作。故姦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侈之所生，生於毋度。故曰：『審度量，節衣服，儉財用，禁侈泰，爲國之急也。』不通於若計者，不可使用國。故曰：『入國邑，視宮室，觀車馬，衣服，而侈儉之國可知也。』

①國邑，國都也。

②城，依丁說改『地』。狹，依丁說刪。淺猶『狹』也。

③周垣曰『宮』，營亦城也。

④共

與『供』同，謂國倉所藏，不足以供臺榭之費。

⑤氓家，謂民家也。

⑥飾，觀望務爲美觀也。雜猶『飾』

也。

⑦本資，謂穀帛。未用，謂奢侈品。

⑧若，如此也；指審度量以下。用國，謂執國政。

課①兇饑，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也。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矣。萬家以〔下〕上，則就山澤可矣；萬家以〔上〕下，則去山澤可矣。②彼野悉辟而民無積者，國地小而食地淺也；③田半墾而民有餘食，而粟米多者，國地大而食地博也。國地大而野不辟者，君好貨而臣好利者也；④辟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重，流其藏者也。故曰：粟行於三百里，則國毋〔一〕

二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則國毋二一年之積；<sup>⑤</sup> 粟行於五百里，則衆有飢色。其稼亡三之一者，命曰「小凶」。小凶三年而大凶；<sup>⑥</sup> 大凶，則衆有「大」遺苞矣。<sup>⑦</sup> 什一之師，什三毋事，則稼亡三之一。<sup>⑧</sup> 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蓋積也，則道有「損」捐瘠矣。<sup>⑨</sup> 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

○課亦「計」也。○上下依俞說互改。此謂萬家以上，則宅地必須就山澤爲之，五十里之地方能足

用；萬家以下，則僅平地已足，不必山澤也。○食地謂產生五穀之土。淺狹也。○君臣好貨利，則民

趨末而不務農，故野不開。○流猶移也。上賦重，則民賣穀以供之，故其所廩蓄流移於他邦也。○

一二依戴說互改。此謂粟行益遠，則所亡益多。○大凶盡亡其稼，小凶三年，則其害正與大凶同。

○大依洪說刪。苞讀爲「殍」，平表切。（冬三）餓死人也。遺棄也。○什一之師，十人中取一人爲兵

也；其役於運輸薪芻者，又居十之二，是十人中有一人不事農業也，故稼亦亡三分之一。○損依王

說改「捐」捐棄也。瘠讀爲「掩骼埋胔」之「齒」；捐齒，猶云遺殍。謂稼亡三分之一，非有舊蓋藏積蓄，則

死亡載道矣。

〔故曰〕○山林雖近，草木雖美，宮室必有度，禁發○必有時。是何也？曰：大木不可獨伐也，大木不可獨舉也，大木不可獨運也，大木不可加之薄牆之上。○故曰：『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國雖充盈，金玉雖多，宮室必有度；江海雖廣，池澤雖博，魚鼈雖多，罔罟必有正。』○船網不可一財而成也。○非私草木，愛魚鼈也，惡廢民於生穀也。故曰：『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博民於生穀也。』○彼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民非作力，毋以致財。天〔下〕財○之所生，生於用力，〔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是故，主上用財毋已，是民用力毋休也。故曰：『臺榭相望者，其上下相怨也。』○

○依安說刪。

○發發開禁也。

○室小則牆薄，既得大木，必將大其室而厚其牆，不止伐與舉運之費

也。

○罔罔古網字，正多少大小之正則。

○財財謂爲材。

○作作爲也，猶言業。博當爲「搏」，古

「專」字。

○動動謂耕發之。

○依劉說改。

○依戴說刪。

○上怨下不供，下怨上多稅。

民毋餘積者，其禁不必止；衆有遺苞者，其戰不必勝；道有〔損〕捐瘠者，其守

不必固。故令不必行，禁不必止，戰不必勝，守不必固，則危亡隨其後矣。故曰：『課凶飢，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也。』

○依安說增。

入州里，觀習俗，聽民之所以化其上，而治亂之國可知也。州里不隔，閭閻不設，出入毋時，早晏不禁，則攘奪、竊盜、攻擊、殘賊之民，毋自勝矣。食谷水，巷鑿井，場圃接，樹木茂，宮牆毀壞，門戶不閉，外內交通，則男女之別，毋自正矣。鄉毋長游，里毋士舍，時無會同，喪蒸不聚，禁罰不嚴，則齒長，輯睦毋自生矣。故昏禮不謹，則民不修廉；論賢不鄉舉，則士不〔及〕服行；貨財行於國，則法令毀於官；請謁得於上，則黨與成於下；鄉官毋法制，百姓羣徒，不從此亡國，弑君之所自生也。故曰：『入州里，觀習俗，聽民之所以化其上者，而治亂之國可知也。』

○高與「隔」通。

○早晨行晏宵行也。

○毋自勝無從制伏之也。

○鄰里聚汲，易生淫蕩。

○宮

牆環宅之牆也。④長什長游游宗。⑤士舍士所居學校也。⑥會同會合也。——如鄉飲酒、燕正

飲酒之屬——皆依時爲之。⑦冬祭曰「燕」。古者喪祭相助不聚不助也。⑧齒長相齒以敬長

者也。⑨不修廢恥之行。⑩鄉舉行鄉飲酒之禮而舉之也。及依俞說改「服」服行修品行也。⑪

羣徒見禁之屬。

入朝廷，觀左右本「求」朝之臣，論上下之所貴賤者，而疆弱之國可知也。功多爲上，祿賞爲下，則積勞之臣不務盡力；治行爲上，爵列爲下，則豪華材臣不務竭能。便辟左右，不論功能而有爵祿，則百姓疾怨，非上，賤爵輕祿，金玉貨財，商賈之人，不論志行而在爵祿，則上令輕，法制毀，權重之人，不論才能而得尊位，則民倍本行而求外勢。彼積勞之人不務盡力，則兵士不戰矣；豪華材人不務竭能，則內治不別矣。百姓疾怨，非上，賤爵輕祿，則上毋以勸衆矣；上令輕，法制毀，則君毋以使臣，臣毋以事君矣；民倍本行而求外勢，則國之情僞竭。在敵國矣。故曰：「入朝廷，觀左右本朝之臣，論上下之所貴賤者，而疆弱之國可知

也。

○求，依王說刪。本朝即朝廷也。○所貴者實，所賤者不肖，則其國強；反之則弱。○戰功曰「多」，論

其功多，則居於衆上；及行祿賞，則翻在衆下，故不務盡力也。○金玉貨財商賈之人，謂有金玉貨財

者及爲商賈之人。志行依戴說增。此謂人主貴貨利而賤志行，則人輕上令，而法制亦從而毀矣。○

本行謂孝、悌、忠、信，者是四行，而求外邦有權勢者，與之交也。○內治不別者，謂成敗得失，無所辨別

也。○竭，盡也。

置法、出令、臨衆、用民，計其威嚴寬惠，而○行於其民與不行於其民可知也。

法虛立而害疏遠，○令一布而不聽者存，賤爵祿而毋功者富；然則，衆必輕令而

上位危。故曰：『良田不在戰士，○三年而○兵○弱，賞罰不信，五年而破；上賣官

爵，十年而亡；倍人倫而禽獸行，○十年而滅。』戰不勝，弱也；地四削，入諸侯，破也；

離本國，徙都邑，亡也；有者異姓，○滅也。故曰：『置法、出令、臨衆、用民，計威嚴寬惠，

而行於其民與○不行於其民，可知也。』

○依戴說增。○謂其立法，但能害疏遠，而不行於親近。○不以良田，賞有戰功之士也。○依俞

說刪。○倍背也。禽獸行同禽獸也。——曲禮曰：「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有者異姓國

為異姓之人所有也。○依安說增。

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敵國  
疆而與國弱，諫臣死而諛臣尊，私情行而公法毀。然則，與國不恃其親，而敵國不  
畏其疆；豪桀不安其位，而積勞之人不懷。○其祿悅商販而不務本貨，則民偷處  
而不事積聚。○豪桀不安其位，則良臣出；積勞之人不懷其祿，則兵士不用；民偷  
處而不事積聚，則困倉空虛。如是，而君不為變，○然則攘奪、竊盜、殘賊、進取之人  
起矣。內者，廷無良臣，兵士不用，困倉空虛，而外有疆敵之憂，則國居而自毀矣。○  
故曰：「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

○敵與敵國與交親之國也。上意君意所在也。國本民俗也。○懷猶戀也。○朝資夕賣，曰「販」。

本貨穀帛也。偷處苟且處事也。此察國本。○不變其所為，言無所改悔也。○古讀「坐」為「居」，「居



而自毀，猶云『坐而自毀』。

故以此八者，觀人主之國，而人主毋所匿其情矣。

## 法 禁

法制不議，則民不相私；刑殺毋赦，則民不偷；於爲善，爵祿毋假，則下不亂其上。①三者藏於官，則爲法；施於國，則成俗；其餘不彊而治矣。②君壹置其儀，③則百官守其法；上明陳其制，則下皆會其度④矣。君之置其儀也，不一，則下之倍法而立私理者，必多矣。是以人用其私，廢上之制，而道其所聞。⑤故下與官列法，而上與君分威，⑥國家之危，必自此始矣。

①言法制衡平，無可訾議也。

②偷，薄也。

③假，與非其人也。亂，猶犯也。

④爲法成俗，治本既立矣。

故其餘事不待勉強而治也。

⑤置立也。儀，標準也。

⑥會，合也；謂下皆求合於上所陳之度也。

用其私，用下所立之私理也。道，言也。

⑦列，古「裂」字。言此用私之人，自立一法，是下分官之法，上分

君之威也。

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不然；廢上之法制者，必負以恥。①〔財〕厚財博惠，以

私親於民者，正經而自正矣。○亂國之道，易國之常，賜賞恣於己者，聖王之禁也。聖王既歿，受之者衰，君人而不能知立君之道以爲國本，則大臣之贅下而射人心者，必多矣。○君不能審立其法以爲下制，則百姓之立私理，而徑於利者，必衆矣。○

○負猶被也。廢法制者，必被之以恥辱也。

○財厚，依王說改「厚財」，厚猶豐也。經法也。言臣有以多

財施惠，私收民心者，君若正法以待之，則其人自畏法而入正道也。

○賜賞者，人君所獨用也；臣爲

君事，故須禁之也。

○贅，以物質錢也；與人以物使之歸己，猶物質錢，故曰「贅下」。射取也。

○爲下

謂爲下民之制度也。徑，謂邪行以趣疾也。

昔者聖王之治人也，不貴其人博學也，欲其人之和同以聽令也。秦誓曰：「紂有臣億萬人，亦有億萬之心。」武王有臣三千而一心。故紂以億萬之心亡，武王以一心存。故有國之君，苟不能同人心，一國威，齊士義，通上之治以爲下法，則雖有廣地，衆民，猶不能以爲安也。君失其道，則大臣比權重以相舉於國，小臣必

循利以相就也。○故舉國之士以爲〔亡〕己。○黨行公道以爲私惠，進則相推於君，退則相譽於民，各便其身而忘社稷，以廣其居。○聚徒〔威〕成。○羣上以蔽君，下以索民。○此皆弱君亂國之道也。

○秦誓尚書篇名。○大臣比合權重者，相與薦舉於國中，小臣則慕利而阿附大臣。○依王說改。  
○推進之也。廣其居，務多廣與，使人不敢迫己也。○依洪說改。○索民，求民附己也。

故國之危也。○擅國權以深索於民者，聖王之禁也。其身毋任。○於上者，聖王之禁也。進則受祿於君，退則藏祿於室。○毋事治職，但力事屬。○私王官，私君事，〔去〕法非其人而人私行者。○聖王之禁也。

○謂下文聖王之禁，皆危國之道也。○任事也。○謂但知富其家，不肯施也。○事屬之「事」讀爲「傳」，傳，側吏切，音緇〔平〕，立也。謂不以治其職爲事，但竭力傳立其私屬也。○去，依俞說改。〔法〕言法本非其所宜行，而人私行之也。

修行，則不以親爲本；○治事，則不以官爲主；○舉毋能，進毋功者，○聖王之

禁也。交人則以爲己賜，舉人則以爲己勞，仕人則與分其祿者，聖王之禁也。交於利通，而獲於貧窮，①輕取於其民，而重致於其君，②削上以附下，枉法以求於民者，③聖王之禁也。用不稱其人，家富於其列，④其祿甚寡而資財甚多，⑤者，聖王之禁也。拂世以爲行，非上以爲名，常反上之法，以成羣於國者，聖王之禁也。飾於貧窮，而發於勤勞，權於貧賤，⑥身無職事，家無常姓，⑦列上下之間，議言爲民者，⑧聖王之禁也。壹士以爲〔亡〕己資，〔脩〕備田以爲〔亡〕己本，⑨貧則生之，養私不死，⑩然後〔失〕夭矯，以深與上爲市者，⑪聖王之禁也。審飾小節以示民，時言大事以動上，遠交以踰羣，⑫假爵以臨朝者，⑬聖王之禁也。卑身雜處，隱行辟倚，⑭側入迎遠，⑮遁上而遁民者，⑯聖王之禁也。詭俗異禮，大言法行，難其所爲，而高自錯者，⑰聖王之禁也。守委閒居，博⑱分以致衆，勤身遂行，說人以貨財，⑲濟人以買譽，其身甚靜而使人求者，聖王之禁也。行僻而堅，言詭而辯，術非而博，順惡而澤者，⑳聖王之禁也。以朋黨爲友，㉑以蔽惡爲仁，以數變爲智，以重獻爲

忠，以遂忿爲勇者，聖王之禁也。固國之本，其身務往於上，深附於諸侯者，聖王之禁也。

① 謂不務孝敬。 ② 謂專營私利。 ③ 毋同「無」。 ④ 通達也。謂交於利達之人，假其勢，以獲財於貧

窮之人也。 ⑤ 輕猶易也，重猶難也。 ⑥ 削上以附下，削取上財，以附益臣下也。求於民，求民之稱譽

也。 ⑦ 列等也。謂用財過於其人之身分，富過於其同等之家。 ⑧ 祿寡財多，非賂則賊。 ⑨ 發讀爲

「廢」，古字通用。謂以貧窮自飾，而廢其勤勞之事，復不自安其居，以爭權於貧賤也。 ⑩ 姓，古與「生」

通，常生恆產也。 ⑪ 議爲「訛」之假借字。議言爲民，謂以訛言疑惑民心。 ⑫ 三字均依王說改。壹聚

也。資用也。備置備也。 ⑬ 貧，依安說增。養私不死，養私黨，助之以生計也。 ⑭ 失，依豬說改。天，天矯

勢力盛貌。爲市謂求利。 ⑮ 遠交四隣，得其薦，以踰等輩之位。 ⑯ 假，因也。謂無才德而獨特其爵。

⑰ 辟倚皆邪也。隱行辟倚，謂隱爲邪行也。 ⑱ 利至，則側身以入之；其遠者，則迎而致之。 ⑲ 通，欺也。

⑳ 詭，達也。錯置也。其言誇大，其行足以爲法務行人所難爲，而高自標置也。㉑ 委積也。守委，閒居

席豐履厚，過安逸之生活也。㉒ 遂，成也。說讀爲「悅」。㉓ 順，惡而澤爲惡事而善於文飾也。㉔ 以

相與朋黨爲友道也。⑤固讀爲「錮」，「錮」，「錮」也。本農桑也。往於上阿上之所好也。

聖王之身，治世之時，德行必有所是，道義必有所明。故士莫敢詭俗異禮，以自見於國，莫敢布惠緩行，修上下之交，以「和」私親於民；⑥「故」莫敢超等踰官，漁利蘇功，以取順其君。

⑥緩行不以躬行爲急也。「和」依王說改「私」。

聖王之治民也，進則使無由得其所利，退則使無由避其所害；必使反乎安其位，樂其羣，務其職，⑦「榮」營其名，⑧而后止矣。故踰其官而離其羣者，必使有害；不能其事而失其職者，必使有恥。是故聖王之教民也，以仁錯之，以恥使之；修其能，致其所成而止。故曰：「絕而定，⑨靜而治，安而尊，舉錯而不變者，聖王之道也。」

⑦故依王說刪「蘇取也」。⑧榮依朱本改「營」，營治也。名猶「分」也。治其分猶上言務其職也。⑨

絕下民利害之意，而人心自定也。

# 兵法

明一者皇，察道者帝，通德者王，<sup>○</sup>謀得兵勝<sup>○</sup>者霸。故夫兵，雖非備道至德也；然而所以輔王、成霸<sup>○</sup>。

<sup>○</sup>「一元之氣，陰陽之本，所以生成萬物也；故謂好生之道爲「一」。道人所由而行也。中庸曰：「率性之謂道。」德，得也；禮樂得身，謂之「德」。所謀必得，用兵必勝。」<sup>○</sup>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致於道則未備，於德則未至。然用之上可以輔王，下可以成霸。

今代之用兵者不然，不知兵權<sup>○</sup>者也。故舉兵之日而境內貧，戰不必勝，勝〔則〕而多死，<sup>○</sup>得地而國敗；此四者，用兵之禍者也。四禍〔其具〕而國〔而〕無不危矣。<sup>○</sup>

<sup>○</sup>權猶謀也。<sup>○</sup>則依丁說改，而謂雖勝而死者已多也。<sup>○</sup>依俞說改。

大度之書<sup>○</sup>曰：「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戰而必勝，勝而不死，得地而國不



敗爲此四者若何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者，計數得也；  
戰而必勝者，法度審也；  
勝而不死者，教器備利，而敵不敢校也；  
得地而國不敗者，因其民也。因其民，則  
號制有發也；  
教器備利，則有制也；  
法度審，則有守也；  
計數得，則有明也。  
治衆有數，  
勝敵有理。察數而知理，審器而識勝，明理而勝敵。  
定宗廟，遂男女。  
官四分，則可以定威德，制法儀，出號令，然後可以一衆治民。

○謂大陳法度之書。

○計算正確，軍無妄費也。

○教備器利，故敵不敢角也。

○得國不改其俗，

謂之「因其民」發動也；如此，則號令、制度，有能動之也。

⑤教備器利，則有能制人也。

⑥法度詳審，

則兵有所守也。

⑦計數得其道，則有以明知用財之數也。

⑧數猶法也。

⑨察彼我治衆之法，而

知勝敗之理，審彼我所用之器械，而識可以勝之道。既明勝敗之理，而後出兵以勝敵。

⑩寇賊既平，

故能安定宗廟，使男女各遂其生也。

⑪謂官吏分守四方。

兵無主，則不蚤；  
知敵野無吏，則無蓄積；  
官無常，則下怨上；  
器械不巧，則朝  
無定；  
賞罰不明，則民輕其產。  
故曰：「蚤知敵，而獨行；  
有蓄積，則久而不匱；

器械巧，則伐而不費；賞罰明，則勇士勸也。」

○主謂將。蚤同早。○器械不巧，則人恐不勝，故朝議不定。○古者取兵於農，此「民」亦謂兵，故下文云「勇士勸」。賞罰不明，則良田不必在戰士，故民輕其產也。○敵不敢校，如獨行然。

三官不繆，五教不亂，九章著明，則危危而無害，窮窮而無難。○故能致遠以數，縱疆以制。○

○危者危之，窮者窮之，則人忌其強，害難我者必至，而今無之者，以三官、五教、九章，皆得其道也。○縱讀爲「從」，從猶「服」也。謂能以術數致遠人，以制度服強國也。

三官：一曰鼓，——鼓所以任也，所以起也，○所以進也。二曰金，——金所以坐也，所以退也，所以免也。○三曰旗，——旗所以立兵也，所以利兵也，所以偃兵也。○此之謂「三官」，有三令，而兵法治也。

○士卒以戰爲任，鼓以戰之，是任之也。起「作」也。○免，止也。止不復戰。○兵，五兵也，將令則立之。牧誓曰：「稱爾戈，比爾矛，立爾矛，余其誓。」利兵令之利也。

五教：一曰，教其目以形色之旗；二曰，教其〔身〕耳以號令之數；三曰，教其足以進退之度；四曰，教其手以長短之利；五曰，教其心以賞罰之誠。五教各習，而士負以勇矣。⑤

①色隨形而殊，故云「形色之旗」；若周禮春官大常所掌，及下文九章是也。②軍中禁令有數條，如左攻左，右攻右，及不得離部亂行，大聲疾走之屬，皆是也。身依洪說改「耳」。③長兵短兵，各有所利；遠用長，近用短也。④誠信也。⑤負恃也。恃其便習而勇也。

九章：一曰，舉日章，則晝行；二曰，舉月章，則夜行；三曰，舉龍章，則行水；四曰，舉虎章，則行林；五曰，舉〔鳥〕鳥章，則行陂；六曰，舉蛇章，則行澤；七曰，舉鵠章，則行陸；八曰，舉狼章，則行山；九曰，舉韓章，則載食而駕。九章既定，而動靜不過。

①依安說改。②韓同「彘」，弓衣也。韓章畫韓弓之狀也。戰止則韓弓，今舉此旗，知戰止將還也，故載食而駕。

三官、五教、九章，始乎無端，卒乎無窮。始乎無端者，道也；卒乎無窮者，德也。

◎道不可量，德不可數也。故不可量，則衆彊；不能圖，不可數，則僞詐不敢嚮。兩者備施，則動靜有功。

◎三官、五教、九章、物也，未可以全勝；所以運用之，則在乎道德。道不可量，故謂之「無端」；德不可說，故謂之「無窮」。凡征敵國，奉辭以討罪，是以道始也；敵服，撫以安之，是以德卒之也。◎道先天地生，始乎無端，與之相類；盛德至善，百世之下不能說，卒乎無窮，與之相類。兵既與道德相類，則不當離道德而用之，下因極言其效也。◎兵衆且強，謂大國。◎兩者指道德。

徑乎不知，發乎不意。徑○乎不知，故莫之能禦也；發乎不意，故莫之能應也。故全勝而無害，因便而教，准利而行。教無常，行無常。◎兩乃備施，動乃有功。器成，教施，追亡，逐遁，若飄風，擊刺若雷電。絕地不守，恃固不拔。◎中處而無敵，令行而不留。◎器成，教施，散之無方，聚之不可計。◎教器備利，進退若雷電，而無所疑。匱。◎一氣專「定」意，◎則傍通而不疑；厲士利械，則涉難而不匱。進無所疑，退無所匱，敵乃爲用。◎凌山陁，不待鈎梯；歷水谷，不須舟楫。◎徑於絕地，攻於恃固，獨出。

獨入，而莫之能止。〔寶〕實不獨入，而莫之能止；〔寶〕實不獨〔見〕出，故莫之能歛。  
⊕無名之至盡，盡而不意，故〔不〕能疑神。⊕

⊙徑音經，行過也。⊙因便與利而施之，故無常。⊙絕地地勢陷絕，不可踰越之地也，而敵不能守

者，以我兵疾若飄風，掣若電雷也。恃固負險也。不拔當作必拔。⊙四鄰不敢校，故中處而無敵；諸侯

服從，故令行而不留。⊙分兵而散之，無有常方；合而聚之，不可計度；若肩之使臂，臂之使指，是也。

⊕疑置止也。⊕依丁說改。⊕敵反爲我用也。⊕凌亦歷也。鈎梯繫鈎於繩端，投懸於樹根，巖罅，

援之以上者，不待鈎梯舟楫者，以敵爲我用也。⊕寶依劉說改，實見依丁說改，出。⊕依俞說

刪疑神猶如神，言用兵妙如神也。

畜之以道，則民和；養之以德，則民合。和合故能諧，諧故能輯，輯以悉，莫之能傷。⊙定一至，行二要，縱三權，施四教，發五機，設六行，論七數，守八應，審九器，章十號，故能全勝。大勝無守也，故能守勝。⊙

⊙輯睦也。悉詳盡也。詳盡諸輯之道，故莫之能傷害也。⊙無守猶言無恃，謂不敢自矜，恃其勝以

輕敵，故能常守其勝。

數戰則士罷，數勝則君驕；夫以驕君使罷民，則國安得無危。故至善不戰，其次一之。○破大勝疆，一之至也。○亂之不以變，乘之不以詭，勝之不以詐，一之實也。○近則用實，遠則施號，力不可量，疆不可度，氣不可極，德不可測，一之原也。○衆若時雨，「寡」豈若飄風，一之終也。

○一戰服敵，不戰之次也。○破大勝強，則弱小咸服，是一戰服敵之至上者也。○變權變，不用權

變詭詐，一戰服敵之實效也。○號號令也。近國以實力制之，遠國以虛聲服之。○此四不可者，一

戰服敵之所由也。○寡依「丁說改」豈，音管；又音捷；亦音訓；說文：居之速也。

利適，器之至也；用適，教之盡也。○不能致器者，不能利適；不能盡教者，不能用敵。不能用敵者窮，不能致器者困。遠用兵，而可以必勝。○出入異塗，則傷其敵。深入危之，則士自脩；士自修，則同心同力。

○適古「敵」字。利敵猶言「勝敵」。至古「級」字。用敵教之盡，謂盡教化之道，則敵人化之，而爲我用。

也。○遠道用兵，絕士卒返顧之心，人各奮進，故能勝敵也。○出入異途，所謂多方以誤之也。○深入危之所謂置之死地，故士各自奮以求生也。

善者之爲兵也，使敵若據虛，若搏景，無設無形焉，無不可以成也。○無形無爲焉，無不可以化也。○此之謂道矣。若亡而存，若後而先，「威」我不足以命之。○

○無所設施，無形可見，敵不能因，故我所欲爲，無不可以成也。○既無定形，又無所爲，故我所欲行，無不可以變化也。○威依「丁說改」我「命與」名「通用。言其道存亡先後，不可端倪，我無能名之——不能以言語形容之——也。

小匡

桓公自莒反于齊，使鮑叔牙爲宰。鮑叔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有加惠於其臣，使臣不凍飢，則是君之賜也；若必治國家，則非臣之所能也。其唯管夷吾乎！臣之所不如管夷吾者五：寬惠愛民，臣不如也；治國不失秉，<sup>○</sup>臣不如也；忠信可結於諸侯，臣不如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臣不如也；介冑執枹，<sup>○</sup>立於軍門，使百姓皆加勇，臣不如也。夫管仲，民之父母也，將欲治其子，不可棄其父母。」

<sup>○</sup>此篇記治國之法，其事最精細，故名「小匡」。<sup>○</sup>秉，同「柄」，謂權柄。<sup>○</sup>枹，音夫，擊鼓槌也。

公曰：「管夷吾親射寡人，中鈞，殆<sup>○</sup>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其爲君，亦猶是也。」公曰：「然則爲之柰何？」鮑叔曰：「君使人請之魯。」公曰：「施伯，魯之謀臣也。彼知吾將用之，必不吾予也。」鮑叔曰：「君詔使者曰：『寡君有不令之臣，在君之國，願請之，以戮於羣臣。』」<sup>○</sup>魯君



必諾。且施伯之知夷吾之才，必將致魯之政。夷吾受之，則魯能弱齊矣。夷吾不受，彼知其將反於齊，必殺之。公曰：『然則夷吾受乎？』鮑叔曰：『不受也。夷吾事君無二心。』公曰：『其於寡人，猶如是乎？』對曰：『非爲君也；爲先君與社稷之故。君若欲定宗廟，則亟請之；不然，無及也。』

○殆幾也。

○於依國語及左傳疏引增，謂戮之於羣臣之前也。

公乃使鮑叔行成。○曰：『公子糾親也，請君討之。』魯人爲殺公子糾。又曰：『管仲讎也，請受而甘心焉。』魯君許諾。

○行成言歸於好也。

施伯謂魯侯曰：『勿予！非戮之也，將用其政也。』○管仲者，天下之賢人也，大器也。在楚，則楚得意於天下；在晉，則晉得意於天下；在狄，則狄得意於天下。今齊求而得之，則必長爲魯國憂。君何不殺而受？授之其屍。』魯君曰：諾。

○用之使爲政也。○依左氏正義引改。

將殺管仲，鮑叔進曰：「殺之齊，是戮齊也；殺之魯，是戮魯也。弊邑寡君願生得之，以徇於國，為羣臣僂。」  
 ①若不生得，是君與寡君之。②賊比也，非弊邑之君所  
 「謂」請也；③使臣不能受命。」

①僂，同「戮」，戮之以誠羣臣也。②依左氏正義引，增。③依左氏正義引，改。

於是魯君乃不殺。遂生束縛而桀。①以予齊；鮑叔受而哭之，三舉。②施伯從而笑之。謂大夫曰：「管仲必不死。夫鮑叔之忍，不僂賢人；其智，稱賢以自成也。③鮑叔相公子小白，先入得國。管仲召忽奉公子糾，後入，〔與〕以魯〔以〕與戰，能④使魯敗。功足以得天，與失天，其人事一也。⑤今魯懼，殺公子糾，召忽，囚管仲以予齊；鮑叔知無後事，必將〔勤〕勸管仲以勞其君。⑥願以顯其功，衆必予之有得。⑦力死之功，猶尙可加也；顯生之功，將何〔如〕加？⑧是昭德以貳君也，鮑叔之知，不  
 是失也。」⑨

①桀，檻也。②三舉其聲，僞哀其將死也。③忍，義同「仁」，稱舉也；謂舉賢以成己功。④與，以二字。

依說互改。能讀爲「乃」。⑤謂鮑叔之先入得國，與管仲之以魯師與齊戰，乃使魯敗，均是天意，若以人事論，則一而已矣。⑥勤，依安說改「勸」。言糾忽既死，鮑叔知管仲後必無復爭齊之事，必將勸管仲勤勞齊君之事也。⑦得讀爲「德」。謂鮑叔舉管仲，使顯其功績，衆人必與之以有德者之名也。⑧如依張說改「加」。謂勉力死事之功，猶尙可加，尊顯生者之功，將何以加之。⑨言昭管仲之德，以爲君之副貳，以鮑叔之智，足以知之。

至於堂阜之上，鮑叔祓而浴之三。桓公親迎之郊，管仲誦纓撻衽，使人操斧而立其後。公辭斧三，然後退之。公曰：「垂纓下衽，寡人將見。」管仲再拜稽首曰：「應公之賜，殺之黃泉，死且不朽。」

○堂阜，齊地，與魯境相接。○祓，音拂，潔除也。○提，古「插」字。誦纓插衽，使人操斧而立其後，以罪人自待，示將就戮也。○退操斧者。○應受也。

公遂與歸，禮之於廟，三酌而問爲政焉。曰：「昔先君襄公，高臺廣池，湛樂飲酒，田獵羸弋，不聽國政，卑聖侮士，唯女是崇，九妃六嬪，陳妾數千，食必粱肉，衣

必文繡，而戎士凍飢。戎〔馬〕車待游車之弊，①戎士待陳妾之餘。②倡優侏儒在前，而賢士大夫在後。是以國家不日益，不月長。吾恐宗廟之不掃除，社稷之不血食；敢問爲之柰何？

管子對曰：「昔吾先王周昭王、穆王，世法文武之遠迹，以成其名。合羣〔國〕更，比校民之有道者，設象以爲民紀。③式美以相應，比綴以書。④原本窮末，勸之以慶賞，糾之以刑罰，⑤〔糞除〕班序其顛旆，⑥賜予以鎮撫之，以爲民終始。」

① 馮與「媿」同音，「媿」音「媿」，樂也。② 羅同「畢」，兔網也。③ 繳射也。④ 馬依王說改「車」，謂游車弊，然後以

爲戎車也。⑤ 陳妾最卑者，取其食餘以食戎士，言崇女甚也。⑥ 國依齊語改「更」，合羣更者，問治

國所當先也。比校民之有道者，將舉以爲官也。設象以爲民紀立法以爲民之紀律也。⑦ 式用美事，

言行相應者，則次比，緝綴，以書之策。⑧ 謂必於其事之本來，詳悉調查，然後從之以賞罰也。⑨ 糞

除依齊語作「班序」。旆與「毛」古通。班序其顛旆，以頂髮之色列序之，謂依年齒爲先後也。

公曰：「爲之柰何？」管子對曰：「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其①

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以爲民紀。謹用其六乘。○如是而民情可得，而百姓可御。』

○國謂關以內，鄙謂郊關以外。參伍區劃爲三，爲五也。○乘同「柄」，謂權柄。

桓公曰：「六乘者，何也？」管子曰：「殺生、貴賤、貧富，此六乘也。」

桓公曰：「參國柰何？」管子對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參國，故爲三軍。公立三官之臣：○市立三鄉，工立三族，澤立三虞，山立三衡。○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五鄉一帥。」④

○高子、國子皆齊世卿。○官謂官府。分國爲三，各置官府而治之，下三鄉、三族、三虞、三衡皆然。○

鄉猶邑也。族聚也。周官掌山澤者曰「虞」，虞度也。掌川林者曰「衡」，衡平也。○軌法也。相與守法，故

名軌。○里止也，人所止居也。○連相連屬，不令分離也。○鄉，二千家。五鄉萬家，家出一人，爲萬

人，合爲一軍，置帥率之。

桓公曰：『五鄙柰何？』管子對曰：『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卒，卒有長；十〔率〕卒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大夫；五屬〔一〕五大夫。』武政聽屬，文政聽鄉。各保而聽，毋有淫泆者。』

○五字均依王說改。○保，安也。各安其民而聽其政也。

桓公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柰何？』管子對曰：『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正。』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哢，○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閒燕；○處農，必就田墾；○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

○依孫說改。○哢，雜語也。四民雜處，則士而語賈，農而語工，故其言哢。○閒燕，猶言清淨。○墾

古「野」字。○當時工業官營，故云。

〔今〕令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長者言愛，幼者言弟。且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

士之子常爲士。

○今依齊語改「令」下同。州疇也。疇處謂與疇類同處。

○昔同「夕」。

○異物謂異事，非其所當習

者。○肅殿也。

「〔令〕令夫農，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具〕其用，備其械器，〔用〕○比耒，〔殺芟〕耒、芟。○及寒，擊彙除田，以待時。○〔乃〕及耕，深耕均種，疾耰。○先雨芸耨，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耨，○以且暮從事於田塋。稅衣就功，○別苗，莠列，疏遯。○首戴苧蒲，○身服襤褸，○沾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力，以〔疾〕○從事於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農之子常爲農，樸野而不慝；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則足賴也。○故以耕則多粟，以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畏〕農戚農。〔有司見之而不以告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

○依劉說改。

○耒及依齊語改「耒」，耒，拂也，所以擊草。芟，大鎌也。

○莠，當爲「藁」，謂禾根在田

者以枷擊壤之，乃更耕以種之也。②乃依齊語改「及」種覆種也。③槍棒也。刈鎌也。耨狀如鎌柄

長三尺，刃廣二寸，以刺地除草。鑄鋤類。④稅脫也。功事也。⑤苗黍苗也。秀狗尾草也。葉實皆與黍

相類。遛音肅，猶密也。⑥芋音柱，麻類。絞芋以爲繩，編蒲以爲笠。⑦撥音撥，穢音釋。蓑衣也。⑧暴

同曝曬也。支同「肢」。疾依「丁」說刪。⑨言爲農者質樸鄙野，不至爲邪惡之事，其秀而爲士者，亦足以

依賴。⑩畏依王說改「農」戚親也。下十八字依他本刪。

「〔今〕令夫工，羣萃而州處，相良材，審其四時，○辨其功苦，○權節其用，論

比計制。○〔斷〕斷器尙完利。○相語以事，相示以功，相陳以巧，相高以知事。○且

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

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常爲工。

○爲工業材料之材木土石皆依氣候變化，故須審四時。○功謂堅美。苦讀爲「暨」，謂濫惡。○論

評比較，以計度制作之得失。②斷依安說改「斷」謂斲削材木爲器，以完利爲主也。③謂以能知

制器之事相高。



〔今〕令夫商羣萃而州處，觀凶飢，審國變，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貨，以知其市之賈。○負任、擔荷、服牛、〔輅〕、軛馬，○以周四方。料多少，計貴賤，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買賤鬻貴。是以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餘於國。○奇怪時來，珍異〔物〕總聚。○日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時，○相陳以知賈。○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常爲商。

○凶饑則穀貴，國有變異，物從而貴賤；寒暑、冷暖之候，雨暘、風雪之度，皆可以預知物價貴賤，而資居化，故必審之、觀之、察之也。○監視也。賈同「價」。○輅，依齊語改「軛」。軛，小車駕馬者。○羽旄，竹箭，爲齊所無，故特言之。○依俞說改。○物價從時而低昂，良賈逐之以收贏，故相指示也。○更相陳說，以知物價之法也。

〔相地而衰其政，則民不移。〕〔矣〕○〔正〕政旅舊，則民不〔惰〕。○山澤各以其時至，則民不苟。○陸、陸、丘、井、田疇均，則民不惑。○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

不勞，則牛馬育。

○衰音催，等也。政與征通矣。依戴說刪。言相地肥瘠而差等其征，則民不去墳土而移沃壤矣。○

正依洪說改。政，旅陳也。情依劉改。儉，謂陳其舊政，則民情醇厚。○禁發以時，則民知不可妄入。

不敢苟且從事。○高平曰：陸，陸謂葬地。十六井爲邱，井九百畝，疇麻田也。○勞讀爲撈。

沈取曰：撈，上之取於下，猶撈水中之物，故曰撈。

桓公又問曰：『寡人欲修政以干時於天下，其可乎？』○管子對曰：『可！』

公曰：『安始而可？』管子對曰：『始於愛民。』

○干求也。干時於天下，謂經營天下，以試得天時與否。

公曰：『愛民之道奈何？』管子對曰：『公修公族，家修家族，使相連以事，相

及以祿，則民相親矣。○放舊罪，修舊宗，立無後，則民殖矣。○省刑罰，薄賦歛，則民

富矣。○鄉建賢士，使教於國，則民有禮矣。出令不改，則民正矣。此愛民之道也。』

○此宗法也。事則同爲之，祿則與分之，以同族爲一家，故相親也。○放免也。修舊宗，謂糾合舊宗族。

立無後△△△謂無後嗣者，立嗣以繼之△△△。殖蕃也。

公曰：『民富而以親，則可以使之乎？』管子對曰：『舉財長工，以止足民；用陳力尚賢，以勸民知；加刑無苛，以濟百姓。行之無私，則足以容衆矣。出言必信，則令不窮矣。此使民之道也。』

○舉財△△△謂開財源，長工△△△謂興工業。止依王說改『足』。○陳說勸力，貴尚賢者，以勸勉民進知能。

桓公曰：『民居定矣，事已成矣，吾欲從事於天下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民心未〔吾〕○安。』

○依安說刪。

公曰：『安之柰何？』管子對曰：『修舊法，擇其善者，舉而嚴用之；○慈於民，予無財，寬政役，敬百姓，則國富而民安矣。』

○民安所習，故擇於舊法。

公曰：『民安矣，其可乎？』管仲對曰：『未可！君若欲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

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君有征戰之事，則小國諸侯之臣，有守圉之備矣。然則，難以速得意於天下。公欲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

公曰：「爲之柰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寓軍令焉。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爲公里，三分齊國，以爲三軍。擇其賢民，使爲里君。鄉有行伍，卒長則其制令。且以田獵，因以賞罰。」桓公曰：「善！」

○則節也。卒，二百人。鄉居既有行伍，置卒長，以裁節其制度號令也。○且以此法田獵，以習戰法，因

田獵，以施賞罰。

於是乎，管子乃制五家以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是故」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率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師，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師〕帥率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春以田，曰「蒐」，振旅；○秋

以田曰「獮」<sup>④</sup>治兵。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sup>⑤</sup>內教既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受。<sup>⑥</sup>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災<sup>⑦</sup>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助。<sup>⑧</sup>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君有此教士三萬人，以橫行於天下；誅無道，以定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圍也。

○取治法以爲軍令。○是故依戴說，本齊語刪。故依戴說增。○依通典引及齊語增改。○蒐搜

也，搜取不孕者振整也。○彌殺也。○卒伍編於家，故定於里。軍政習於田，故定於郊。○愛依丁

說改「受」宅含有故，相受寄託也。○依齊語改。○依戴說，本鬪冠子改。

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公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sup>①</sup>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筋骨秀出於

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④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

○復白也。○質仁質樸而仁也。慈愛也。長善導少者也。弟善事長者也。聞依王說刪。○已畢也。竣

退立也。④下與有罪者比周。

於是乎，鄉長退而修德，進賢明。公親見之，遂使役之官。公令官長，期而書伐以告。○且令選官之賢者，而復之。曰：『有人居我官，有功休德，維順端慤，以待時。』使①使民恭敬以勸，其稱秉言，則足以補官之不善政。○公宣問其鄉里，而有考驗，乃召而與之坐，省相其質，以參其成功。成事。②可立而〔時〕授，③設問國家之患而不〔肉〕矣。④退而察問其鄉里，以觀其所能，而無大過，登以爲上卿之佐，名之曰『三選』。⑤高子、國子退而修鄉，鄉退而修連，⑥連退而修里，里退而修軌，軌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故〕⑦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

○期周歲也。伐功也。○順與「慎」通。待時待可用之時也。使王說，本齊語刪。○勸悅從也。兼持

也。兼言猶言持論。○省相視也。質猶性也。謂視其性質，以參考其所成之功與事。○時依王說，本

齊語改「授」。謂可立以爲官，而授之以政事也。○肉依王說改「灾」，「灾」之本字。不灾，謂綽有餘

裕也。○三選謂鄉長、官長及君主三人之所選也。○鄉退鄉吏退也。連退里退軌退，皆謂其吏退。

○依王說刪。

政既成，鄉不越長，朝不越爵；罷士無伍，罷女無家。○士三出妻，逐於境外；女三嫁，入於春穀。○是故，民皆勉爲善。士與其爲善於鄉，不如爲善於里；與其爲善於里，不如爲善於家。○是故，士莫敢言一朝之便，皆有終歲之計；莫敢以終歲爲議，皆有終身之功。○

○罷病也，謂無行者。無伍，人不與交也。無家人，不敢娶也。○罰之使春官穀也。○無道之世，吏不

稱善，不出爲善於外，人不知之。今政成法良，爲善於家，軌長必知，而白之里有司；里有司白之連長，遞

上以達於君。其出爲善於鄉里，亦必質之軌長。故爲善於外，不如爲之內。所以風俗日美而不自知也。

◎功謂事業。

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於公。擇其寡功者而譙之，曰：「列。○地分民者若一，何故獨寡功？何以不及人？教訓不善，政事其。」◎不治，一再則宥，二則不赦。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賢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者，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

○列與「裂」古通，亦分也。○依戴說，據册府元龜引刪。

於是乎，五屬大夫退而修屬，屬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鄉，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政成國安，以守則固。以戰則彊。封內治，百姓親。可以出征四方，立一霸王矣。○



○謂立一霸王之功也。

桓公曰：『卒伍定矣，事已成矣，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若軍令，則吾既寄諸內政矣。夫齊國寡甲兵，吾欲輕〔重〕。○罪而移之於甲兵。』

○依丁說，據元刻本刪。

公曰：『爲之柰何？』管子對曰：『制重罪，入以兵甲、犀脅、二戟；輕罪入蘭、盾、鞞、革、二戟；○小罪入以金鈞；○分宥、薄罪，入以半鈞；○無坐抑而訟獄者，正三禁之，而不直，則入一束矢以罰之。○美金以鑄戈、劍、矛、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斤、斧、鉏、夷、鋸，攬，試諸木土。』<sup>④</sup>

○劊，創建制度也。脊，脊盾，以犀皮製之。蘭，卽所謂「蘭鏡」，兵架也。鞞，革重革，當心著之，可以禦矢。○

金謂銅。二十斤曰「鈞」。○分宥，謂從坐者，別於主犯而寬宥之。○坐，讀爲「挫」。禁止也。言無挫折

屈抑而訟獄者，正禁止之者，三，而其人直，則罰之，使入一束五十矢。○鉏，鋤屬。夷，芟也。蓋謂鑿、攬

當作「攬」，斲斤柄。

桓公曰：『甲兵大足矣，吾欲從事於諸侯，可乎？』管仲對曰：『未可！治內者，未具也，爲外者未備也。故使鮑叔〔陳郭牙〕爲大諫，王子城父爲將，弦子旗爲理，寧戚爲田，隰朋爲行，曹宿〔孫宿〕處楚，商容處宋，季勞〔友〕處魯，徐衛〔開〕處衛，偃〔尚〕處燕，蕃〔友〕處晉。又游士八〔千〕十〔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糧，財幣足之，使出周游於四方，以號召收求天下之賢士，飾玩好，使出周游於四方，鬻之諸侯，以觀其上下之所貴好，擇其沈亂者而先政之。』

○依王說改。 ○理獄官。田農官。行謂行人。寧賓客之禮。 ○依戴說，據劉本，朱本改。 ○依宋

說改。 ○依王說，孫說改。 ○千依王〔引〕說，據齊語改「十」，又讀爲「有」。 ○沈古通「淫」，政古

通「征」。

公曰：『外內定矣，可乎？』管子對曰：『未可！鄰國未吾親也。』公曰：『親之柰何？』管子對曰：『審吾疆場，反其侵地，正其封界，毋受其貨財，而美爲皮幣，以極聘覲於諸侯，以安四鄰，則鄰國親我矣。』

○極音戟，與「亟」同。衆來曰「覘」，寡來曰「聘」。

桓公曰：『甲兵大足矣，吾欲南伐，何主？』管子對曰：『以魯為主。反其侵地常，潛使海於有弊，渠彌於有階，〔綱〕緄山於有牟。』○

○於爰也。弊讀爲「蔽」。彌讀爲「瀾」。渠瀾謂河渠水盛。綱，依王說，據齊語改。緄，緄同。環，罕谷也。言反侵地於魯，使防階敵國，如海爰有障蔽，以止狂瀾渠瀾。爰有堤階，以防汎溢。環山爰有纒谷，以殺其勢。

桓公曰：『吾欲西伐，何主？』管子對曰：『以衛爲主。反其侵地〔吉〕○臺、原、姑與柴里，使海於有弊，渠彌於有階，〔綱〕緄山於有牟。』

○依王說增。

桓公曰：『吾欲北伐，何主？』管子對曰：『以燕爲主。反其侵地柴夫、吠狗；使海於有弊，渠彌於有階，〔綱〕緄山於有牟。』

四鄰大親，既反其侵地，正其封疆。地南至于岱陰，西至於濟，北至於海，東至

于紀〔隨〕鄞。○地方三百六十里。三歲治定；四歲教成；五歲兵出，有教士三萬人，革車八百乘。

○隨依安說，據齊語改「鄞」。

諸侯多沈亂，不服於天子。於是乎，桓公東救徐州，分吳半；○存魯蔡陵，割越地。南據宋、鄭，征伐楚，濟汝水，踰方〔地〕城，○望文山，使貢絲于周室；成周反胙於隆嶽；○荊州諸侯莫不來服。中救晉公，禽狄王，敗胡貉，破屠何，而騎寇始服。○北伐山戎，〔制〕制，○冷支，斬孤竹，而九夷始聽。海濱諸侯莫不來服。西征攘白狄之地，遂至于西河；方舟投楫，乘浮濟河，至于石沈；○縣車、束馬，踰大行與卑耳之〔貉〕貉；拘〔秦〕秦、夏，○西服流沙、西虞，而秦戎始從。故兵一出而大功十二。故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中國諸侯，莫不賓服。

○分吳半，謂分有吳地之半。

○依王說，據齊語刪。

○隆嶽，指衡山。胙，祭肉。

楚本有致祭於衡山之

神之義務，乃背王命不祭；今桓公征服之，更以王命奉胙，使祭之也。

○胡貉屠何，皆北狄族名。北狄

用騎兵，故曰「騎寇」。⑤制依偷說，據齊語，改「刺」，刺擊也。⑥榻音敷，通作「梓」，浮亦梓也。石沈齊語作「石枕」。  
④卑耳山名，貉依王說，據齊語改「貉」。秦依丁說改「秦」。秦同「大」。大夏國名，拘者謂係累其君以歸也。

與諸侯飾牲，爲載書，以誓要于上下「薦」庶。①神。然後率天下，定周室，大朝諸侯於陽穀。故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二，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甲不解「墨」，兵不解「駢」，弋無弓，服無矢。②寢武事，行文道，以朝天子。

①載書盟書也。要約也。薦依劉說，王說，據齊語，改「庶」。庶衆也。②桑大索也。駢爲「醫」之假字，醫藏弓弩矢器也。弋弓衣服所以盛矢也。

葵丘之會，天子使大夫宰孔，致胙於桓公，曰：「余一人「之命」有事於文、武，使宰孔致胙。」且有後命，曰：「以爾自卑勞，實謂爾伯舅，毋下拜。」③桓公召管仲而謀。管仲對曰：「爲君不君，爲臣不臣，亂之本也。」

③余一人，天子自稱之命。依丁說刪。有事於文、武，有祭事於文、武王之廟也。④伯舅，天子對異姓

諸侯之尊稱。下拜下堂拜而受胙也。

桓公曰：「余乘車之會三，兵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北至於孤竹，山戎，穢貉，拘〔秦〕，秦夏；西至流沙，西虞；南至吳，越巴，牂柯，廩不庾，雕題，黑齒。荆夷之國，莫違寡人之命，而中國卑我。昔三代之受命者，其異於此乎！」

○巴牂柯並近蜀。雕題交趾也。黑齒者，嶺南之人食檳榔，其齒變黑，因以名其國耳。荆夷，荊州之夷。

○三代夏商周受命受天命為天子也。

管子對曰：「夫鳳皇鸞鳥不降，而鷹隼鷓鴣臯豐；○庶神不格；○守龜不兆，握粟而莖者屢中；○時雨甘露不降，飄風暴雨數臻；五穀不蕃，六畜不育，而蓬蒿藜藿並興。夫鳳皇之文，前德義，後〔日〕明昌。昔人之受命者，龍龜假，河出圖，雒出書，地出乘黃。○今三祥未見有者，雖曰受命，無乃失諸乎！」

○豐多也。○庶衆也。格至也。○不兆不告吉凶也。筮，筮字古書謂國之守龜，不如民間以粟使人卜筮者之尚多靈驗也。

○龜同「龜」徒弔反。音掉，似藜而赤。○德主春，其色青，義主

秋，其色白；前德義，青白毛在前也。日依丁說改「明」。明者天事，昌者地事，後半身毛色，象天地而光盛也。喻先有德義，乃可以昌明也。④龜神龜，假至也。乘黃，神馬之名——「乘」四匹，黃其色也。

桓公懼，出見客曰：「天威不遠，顏咫尺。小白承天子之命而毋「不」下拜，恐顛蹶於下，以爲天子羞。」遂下拜，登受賞服，大路、龍旗、九游、渠門、赤旂。⑤天子致胙於桓公，而「不」下受。⑥天下諸侯稱順焉。

①賞服，所賞賜之服，謂袞冕。大路，諸侯朝服之車。九游，九旒也。渠門，轅門也。②不依陳說改「下」。下受，下拜登受也。

桓公憂天下諸侯。魯有夫人，慶父之亂，而二君弑死，③國絕無後。桓公聞之，使高子存之。男女不淫，馬牛選具。④執玉以見，請爲關內之侯，而桓公不使也。狄人攻邢，桓公築夷儀以封之。男女不淫，馬牛選具。執玉以見，請爲關內之侯，而桓公不使也。狄人攻衛，衛人出旅於曹，桓公城楚丘封之。其畜以散亡，故桓公予之繫馬三百匹。⑤天下諸侯稱仁焉。於是天下之諸侯，知桓公之爲己勤也，是以諸

侯之歸之也，譬若市人。

○慶父通莊公夫人姜氏，弑子般，又弑閔公。

○淫亂雜也。選數也。數具無所放失也。

○繫馬在閑

廐繫養之馬，謂良馬也。

桓公知諸侯之歸己也，故使輕其幣而重其禮。○故使天下諸侯以疲馬、犬、羊為幣，齊以良馬報；諸侯以「縷」縷帛、「布」鹿皮四「分」个以為幣，齊以文錦、虎豹皮報。諸侯之使垂囊而入，「櫛」櫛載而歸。○故「鈞」鈞<sup>④</sup>之以愛，致之以利，果之以信，示之以武。是故天下小國諸侯，既服桓公，莫「敢」之敢倍而歸之；喜其愛而貪其利，信其仁而畏其武。

○輕諸侯之幣，而齊重禮以待之。

○縷依王說改「縷」，縷繪無文也。布依王說刪。分依王「引」說，據

齊語改「个」个枚也。

○垂囊言其空也。櫛依俞說改「櫛」，櫛同「稱」，滿也。

④鈞依安說，據古本，改

「鈞」。

桓公知天下小國諸侯之多與己也，於是又大施忠焉。可為憂者為之憂，可



爲謀者爲之謀，可爲動者爲之動。伐譚、萊而不有也，諸侯稱仁焉。通齊國之魚鹽于東萊。○使關市幾而不正，壙而不稅，○以爲諸侯之利，諸侯稱寬焉。築蔡、鄆、陵、培夏、靈父、丘，以衛戎狄之地，所以禁暴於諸侯也。築五鹿、中牟、鄴、蓋與「社」<sub>社</sub>、丘，以衛諸夏之地，所以示「勸」權於中國也。○

○于依劉本及齊語增。使東萊致齊國所用之魚鹽也。○幾察也；正古通「征」。幾而不征者，謂察其姦非而不征稅也。壙「塵」之俗字，塵市舍也。塵而不稅者，稅其舍而不稅其物也。○社，依王說改。

「社」勸依齊語改「權」。

教大成，是故天下之於桓公，遠國之民望如父母，近國之民從如流水。故行地茲遠，得人彌衆。是何也？懷其文而畏其武。故殺無道，定周室，天下莫之能圉，武事立也。定三革，偃五兵，○朝服以濟河，○而無怵惕焉，文事勝也。是故大國之君慚媿，小國諸侯附比。是故大國之君事如臣僕，小國諸侯驩如父母。夫然，故大國之君不尊，小國諸侯不卑。是故大國之君不驕，小國諸侯不懼。於是列○廣地以

益狹地，損有財以與無財。周其君子，不不成功；周其小人，不夫如命。夫如是，居處則順，出則有成功，不稱動甲兵之事，以遂文武之「近」迹於天下。④

①定止也。三革甲、冑、盾也。五兵，戈、戟、矛、夷矛也。

②朝服濟河，以與西諸侯盟也。

③列讀爲

「裂」。④君子小人以位言。

⑤稱舉也。近，依諸本改。迹，文武之迹。文王、武王之治迹也。

桓公能假其羣臣之謀，以益其智也。其相曰夷吾，大夫曰寧戚、隰朋、賓胥無、鮑叔牙，用此五子者何功。①度義、光德、繼法、紹終。②以遺後嗣，貽孝昭穆，大霸天下，名聲廣裕，不可掩也。則唯有明君在上，察相在下也。

①何讀如擔荷之荷。言用此五子者，擔荷而成其功也。

②光大也。終，猶絕也。紹終，繼既絕之制也。

初桓公郊迎管子而問焉。管仲辭讓，然後對以參國、伍鄙，立五鄉以崇化，建五屬以厲武，寄兵於政，因罰備器械，加兵無道諸侯，以事周室。桓公大說。於是齋戒十日，將相管仲。管仲曰：「斧鉞之人也，幸以獲生以屬其鬻，領臣之祿也。若知

國政，非臣之任也。○公曰：『子大夫受政，寡人勝任；子大夫不受政，寡人恐崩。』  
管仲許諾，再拜而受相。

○屬連也。祿福也。知猶主也。

○勝任勝爲人君之任。恐崩恐不能保其位也。

三日，公曰：『寡人有大邪，三其猶尙可以爲國乎？』對曰：『臣未得聞。』公曰：『寡人不幸而好田，晦夜而至禽側，田日莫不見禽而後反。』諸使使者無所致，百官有司無所復。○對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公曰：『寡人不幸而好酒，日夜相繼，諸侯使者無所致，百官有司無所復。』對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公曰：『寡人有汙行，不幸而好色，而姑姊有不嫁者。』對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公作色曰：『此三者且可，則惡有不可者矣。』對曰：『人君唯優與不敏爲不可。優則亡衆，○不敏不及事。』

○田依俞說改。日莫古暮字。言好獵之極，天尙未曉，即至禽所居處，直至日暮不見禽時始反。

○所依諸本增。致致命也。復白也。○優隱也。人君自隱其情，使不可知，則人不附之。

公曰：『善！吾子就舍，異日請與吾子圖之。』對曰：『時可，○將與夷吾，何待異日乎？』公曰：『奈何？』對曰：『公子舉爲人，博聞而知禮，好學而辭遜，請使游於魯，以結交焉。公子開方爲人，巧轉而兌利，○請使游於衛，以結交焉。曹孫宿，其爲人也，小廉而荷快，○足恭而辭〔結〕給，○正荆之則也，○請使往游，以結交焉。遂立行三使者而後退。』

○此時可即圖之也。 ○兌與「銳」，舌通。謂才鋒銳利也。 ○荷與「奇」，舌通。瑣細也。快音遊，習也；言多所慣習也。 ○結，依劉說改「給」。 ○荆，楚也。則，品式也。言曹孫宿爲人，正合楚人之品式。

相三月，請論百官。公曰：『諾。』管仲曰：『升降、揖讓、進退、閑習、辨辭之剛柔，臣不如隰朋，請立爲大行。○墾草入邑，○辟土聚粟，多衆盡地之利，臣不如寧戚，請立爲大司田。平原廣牧，車不結轍，士不旋踵，鼓之，而三軍之士視死如歸，臣不如王子城父，請立爲大司馬。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如〔賓胥無〕。○諫，臣不如東郭牙，請立爲大司理。犯君顏色，進諫必忠，不辟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

以爲大諫之官。此五子者，夷吾一不如；然而以易夷吾，夷吾不爲也。④君若欲治國彊兵，則五子者存矣；若欲霸王，夷吾在此。」桓公曰：「善！」

○開亦習也。辭賓之辭命也。大行即大行人。

○入進也；墾治草野，進爲村邑也。

○依王說改。

●

以五子所能，欲以易夷吾之才，夷吾不肯爲也。

問①

凡立朝廷，問有本紀。①爵授有德，則大臣興義；祿予有功，則士輕死。〔節〕②  
上帥士以人之所戴，則上下和；③授事以能，則人上功；審刑當罪，則人不易訟；④  
無亂社稷宗廟，則人有所宗；⑤毋遺老忘親，則大臣不怨；⑥舉知人急，則衆不亂。  
⑦行此道也，國有常經，人知終始，此霸王之術也。

①謂爲國所當察問者。②立猶位也。將問於下，自有根本綱紀，先能行之，然後始問之。③輕死，謂不惜死也。節依丁說刪。④人之所仰戴，忠信廉直之屬也，以此率士，則風俗自正，故上下和。⑤易猶輕也。刑當其罪，故人不敢輕訟。⑥凡人生於祖，居於土，食於穀，三者人之本也。人主不亂所以事之之禮，則民亦敬之，各有所宗本焉。⑦大臣非國老，則君親，今不遺忘，故不怨。⑧知人所急而舉行之，則各得所欲，故不爲亂。

然後問事。事先大功，政自小始。①問，死事之孤，其未有田宅者，有乎？②問，少

〔仕〕壯而未勝甲兵者，幾何人？①問死事之寡，其餽廩何如？②問國之有功大者，何官之吏也？③問州之大夫，〔也〕何里之士也；今吏，亦何以明之矣？④問刑論有常以行，不可改也；今其事之久留也，何〔若〕居？⑤問五官有度制，官都其有常斷，今事之稽也何待？⑥問獨夫、寡婦、孤寡、疾病者，幾何人也？問國之棄人，何族之子弟也？⑦問鄉之良家，其所〔牧〕收養者，幾何人矣？⑧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⑨問理園圃而食者，幾何家？人之開田而耕者，幾何家？士之身耕者，幾何家？⑩問鄉之貧人，何族之別也？⑪問宗子之〔牧〕收昆弟者，以貧從昆弟者，幾何家？⑫餘子仕而有田邑，今入者，幾何人？⑬子弟以孝聞於鄉里者，幾何人？餘子父母存，不養而出離者，幾何人？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吏惡何事？⑭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幾何人？身何事？⑮〔君〕羣臣⑯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外人之來〔從〕徒⑰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國子弟之游于外者，幾何人？貧士之受責⑱於大夫者，幾何人？官賤行書；⑲身士，以家臣自代者，⑳幾何人？官承吏㉑之無田餼，而徒理

事者，幾何人？羣臣有位事，官大夫者，幾何人？外人來游，在大夫之家者，幾何人？鄉子弟力田，爲人率者，幾何人？國子弟之無上事，衣食不節，率子弟不田，弋獵者，幾何人？男女不整齊，亂鄉子弟者，有乎？問人之貨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問國之伏利，其可應人之急者，幾何所也？人之所害於鄉里者，何物也？問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何人？餘子之勝甲兵，有行伍者，幾何人？問男女有巧伎能，利備用者，幾何人？處女操工事者，幾何人？問國所開口而食者，幾何人？問一民有幾年之食也？問兵車之計，幾何乘也？牽家馬，輓家車者，幾何乘？處士修行，足以教人，可使帥衆，莅百姓者，幾何人？士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工之巧，出足以利軍伍，處可以修城郭，補守備者，幾何人？城粟、軍糧，其可以行幾何年也？吏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大夫疏器、甲兵、兵車、旌旗、鼓鑼、帷幕、帥車之載，幾何乘？

○功大者不可不速賞，故先問之。利害之小者，人情所易忽，故政自小始。○未有，則給與之死事孤。



謂死國事之子孫。①仕依諸本改「壯」少者待壯而任之。壯而未勝甲兵者，蓋有疾病也，亦當識其數。②此謂無子者。腥曰「餘」，屢俸米也。③問何官之吏，欲知其材之所當。④問治州之大夫曰：「汝所薦舉，何里之士也？今用爲吏，亦何以明其才能也？」⑤若依「丁說改」居何居怪之之詞，猶言「何故」也。此謂九刑之論，有常法以行之，不可改易，今獨久留其事，其意果何居也。⑥五官五屬大夫也。都總也。言事皆有制度常斷，今乃稽留其事，將何待乎。⑦古者有宗法以收其族，而今棄之，將知其罪所在而治之也。⑧收依諸說改「收」良家有田祿者，人不能自存，良家收養之，問其數，將賞之也。⑨債而食，謂從富者出息以供食。⑩開田墾闢草野也。理園圃，細民也。開田，無世業者也。士之身耕，貧不能學者也，皆將有所賑恤焉。⑪將使其宗收恤之也。⑫收依陳說改「收」收收養之也。宗子之收養昆弟者，與以貧而依於昆弟者。⑬餘子仕受田邑，既而嫡子死，入繼本宗者，幾何人當收其田邑，故問之。⑭此士爲何事，而吏惡之，不使也。⑮學則獎之，嬉則懲之，故問身所爲何事。⑯依戴說改。⑰依王（引）說改。⑱責古「債」字。⑲官賤行書，庶人在官者，爲他人作文書，以收其質也。⑳身爲士而不能書，以家臣自代者。㉑承吏，謂攝官。㉒羣臣列位職事於朝，而又私官於大夫者。㉓無上事不共使令也。十邑爲「率」，不田七獵不力田而徒事七獵也。㉔不整齊謂

不以禮交者。此失禮之尤甚者，故不言「幾何人」而云「有乎」。

① 伏利謂利之潛伏而未為人用者。

② 陳列軍之行列也。

③ 伏利謂利之潛伏而未為人用者。

④ 元依丁說改「開」開口而食言不農作，仰食於人也。

⑤ 家猶私也。馬言「牽」以馱物也。輓駕也。

⑥ 征臨也。

⑦ 行猶「經」也。城粟謂守城之粟。軍糧謂出軍之糧。

⑧ 疏器。

⑨ 弩之張。

⑩ 衣夾鈇。

⑪ 鈇弦之造。

⑫ 戈戟之「緊」。

⑬ 其厲。

何若其宜修而不修者，「故」何故？

⑭ 視而造修之官，出器處器之具，宜起而未起者，何待？

⑮ 鄉師車輜造修之具，其繕何若？

⑯ 以下至「戈戟之緊」即下文所謂處器藏以備缺壞者。

⑰ 鈇。衣夾謂有鞘以藏之者。

⑱ 鈇弦決也，所以挽弦。造與「繕」通，副也；藏而未用，故曰「繕」。

⑲ 依安說改「緊」。緊音啓，戟衣也。

⑳ 依丁說改。

㉑ 出器出軍之器。處器藏以待缺之者。起與也，謂興造之。

② 上謂官物，此論民間所作。師車兵車，輜牛車，繕補也。

工尹伐材用，毋於三時，

③ 羣材乃植，而造器定冬，

「見」完良，備用必足。

有餘兵，詭陳之行，以慎國常。⑤時簡稽帥馬牛之肥臚，其老而死者，皆舉之。⑥其就山藪林澤食薦者，幾何？出入死生之會，幾何？⑦若夫城郭之厚薄，溝壑之淺深，門閭之尊卑，宜修而不修者，上必幾之。⑧守備之伍，器物不失其具，淫雨而各有處藏。⑨問兵官之吏，國之豪士，其急難足以先後者，幾何人？⑩夫兵事者，危物也；不時而勝，不義而得，未爲福也。失謀而敗，國之危也；慎謀，乃保國。⑪

①工尹，工官之長。三時，謂春、夏、秋。此時木方生，植不堅，故不可伐材，其伐材必以冬也。②凡器定於

冬造之，則其器完良。備用，謂造器所須者；冬物盡成，故備用必充足。③詭，黃也。謂人有餘兵，則責其

陳之於行伍，不得私匿，所以慎國之常法也。④簡閱也。稽計也。帥，謂出軍所帥者。舉之，謂書之籍。

⑤澤無水，曰「藪」。薦，草之美者。此謂放牧者，出出廐往牧也。入自牧入廐也。歲計曰「會」。⑥幾，察也。

謂君必察知之。⑦守備之伍，謂守城郭、門閭之屬者，亦以伍法編之，故曰「伍」。耳，器物守備之具也。

天淫雨，有地以處藏，不致腐敗。⑧先後，猶輔佐也。⑨上文專論兵事，故以此結之。

問所以教選人者，何事？問執官都者，其二位。泄事，幾何年矣？⑩所辟草萊，有

益於家邑者，<sup>①</sup>幾何矣？所封表以益人之生利者，何物也？<sup>②</sup>所築城郭，修牆垣，  
〔閉〕絕通道，阨門闕，深〔防〕溝防，<sup>③</sup>以益人之地守者，何所也？所捕盜賊，除人害  
者，幾何矣？<sup>④</sup>

○<sup>①</sup>執官都謂執官事於都邑。位依丁說改。泄，泄音麗，隴也。○<sup>②</sup>家卿大夫之采地邑公邑也。○<sup>③</sup>封

起土界也。表標也。凡有利民者，標而示之。生謂產業。○<sup>④</sup>上均依陳說改。○此皆問執官都者也。先

問泄事幾何年，然後歷問其功，將以爲黜陟之地也。

制地：○君曰，理國之道，地德爲首。○君臣之禮，父子之親，覆育萬人，官府之  
藏，疆兵，保國，城郭之險，外應四極，具取之地。○而市者，天地之財具也。○而萬人  
之所和而利也。○正是道也，民荒無苛。○人盡地之職，一保其國。各主異位，毋使  
讒人亂。○普而德營，九軍之親。○關者，諸侯之陬隧也，而外財之門戶也。○萬人  
之道行也。○明道以重告之。○征於關者，勿征於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虛車勿  
索，徒負勿入。○以來遠人。十六道同。○身外事謹，則聽其名，〔視其名〕視其色，是

其事，稽其德，以觀其外。⑤則無敦於權人，以困〔貌〕。完德。⑥國則不惑，行之職也。⑦問於邊吏曰：『小利害信，小怒傷義，〔邊〕信傷德厚，和構四國，以順〔貌〕完德。⑧后鄉四極。』⑨令守法之官〔曰〕曰：『行度必明，無失經常。』⑩

①近而市，中而關，遠而邊，皆所以制地也。

②君下，疑脫「子」字。生萬物以養人，地之德也。

③四極

四裔也。言外應四裔之求也。具與「俱」同。

④人據其所有，以售於市，故天地之財，具足於市也。

⑤

和謂交易，萬人因市交易而得利也。

⑥四穀不熟，謂之「荒」。番，擾也。言正爲市之道，財穀爭聚，歲雖

凶荒，而民不擾亂也。

⑦凡地各有主，而異其位，當使之隨其宜而盡其利，毋使讒人亂之，不能盡其

才焉。⑧音偏也。德，地德也。軍圍也。九軍，猶詩言「九圍」九州也。言能普營地德，貨財充盈，九州諸侯

自親之也。

⑨陳隱謂陳隔之道也。他國之財，由關而入，故曰「門戶」。

⑩道由也。言萬人皆由此行

也。

⑪明顯也。道音「導」。顯，導謂以節傳出納之重，告申告禁令也。

⑫車不載物，不求其征。徒步負

物者，爲貨既少，故亦免入征稅。⑬齊國凡有十六道，皆置關，並同此令。⑭視其名，依王〔司〕說別。

是正也。身外事，謹謂所裝載，無侈靡禁止之物，則於法當違之。於是又聽其名，視其色，正其所來之事，

稽考其德，以觀察其見於外者也。

⑮貌，依戴說改「完」。完，德全備也。謂校察如此，則無敦厚於權詐

之人，以困有德行之人之過也。

④入關者皆正人，則國中不惑，此掌行旅者之職也。

⑤問當作

「戒」邊，依俞說改「舊」，即今「篋」字，猶小也。構讀爲「講」亦和也。四國四鄰之國也。⑥后同「後」，鄰

同「壽」。言四鄰既和，然後向四裔而撫綏之。

⑦日依王說改「日」，無依王說增度法度也。

戒

桓公將東游，問於管仲曰：『我游猶〔軸〕由轉〔斛〕，南至琅邪。』司馬曰：『亦先王之游已。』何謂也？管仲對曰：『先王之游也，春出，原農事之不本者，謂之「游」。』秋出，補人之不足者，謂之「夕」。夫師行而糧食其民者，謂之「亡」；從樂而不反者，謂之「荒」。先王有游夕之業於人，無荒亡之行於身。』

○戒所以陳戒桓公。○猶讀爲「欲」，猶「欲」古通。軸依王（引）說改，由「斛」依丁杰說，王（引）說改。

○「斛」轉「軸」山名。言我之遊也，欲由轉「斛」之山，南至於琅邪。○言此游當以先王之遊爲法。○原古

「源」字。不本者謂無資本者。言農事之無資本者，賜錢穀以爲之源，四得以勉其業，故謂之「游」。——

言優遊足以終歲也。○夕，白帖引作「豫」，夕爲「豫」之假字，豫亦「游」也。

桓公退，再拜命曰：『寶法也！』

管仲復於桓公曰：『無翼而飛者，聲也；○無根而固者，情也；○無方而富者，

生也。○公亦固情謹聲，以嚴尊生，○此謂道之榮。』<sup>⑤</sup>

○聲言也。君子出言而善，千里之外應之，是無翼而飛也。○恩情相結，民至死不移，是無根而固也。

○方有也。——詩云：『維鷦有巢，惟鳩方之。』人生，物從所勉而聚，死則萬事皆休，是無所有而富也。

○嚴與儼同，謂儼然正禮以尊保生命。桓公淫於酒色，故管子勸以保生戒之。○謂此皆道之榮華，發於外者也。

○若順也。

桓公退，再拜請若○此言。

○若順也。

管仲復於桓公曰：『任之重者，莫如身；○塗之畏者，莫如口；○期〔而〕之遠者，莫如年。○以重任，行畏塗，至遠期，唯君子乃能矣。』

○萬事非身不舉，故曰『任重』。○禍福榮辱，由口而出，故可畏也。○而依羣書治要引，改『之』凡

事死而後已，是期之遠也。

○謂願數以如此言者教寡人也。

桓公退，再拜之曰：『夫子數以此言者教寡人。』○

○謂願數以如此言者教寡人也。



管仲對曰：「滋味、動靜，生之養也；好惡、喜怒、哀樂，生之變也；聰明當物，生之德也。①是故，聖人齊②滋味而時動靜，御正六氣之變，③禁止聲色之淫。④邪行亡乎體，違言⑤不存口，靜然⑥定生，聖也。仁從中出，義從外作。⑦仁故不以天下爲利，義故不以天下爲名。仁故不代王，義故七十而致政。是故，聖人上德而下功，尊道而載物。⑧道德當身，故不以物惑。是故，身在草茅之中而無懼⑨意，南面聽天下而無驕色。如此而后可以爲天下王。」

①滋味以供內，動靜以節外，所以養生也。 ②六情之動，生失其常也。 ③物事也。德得也。聞見不失事理之當，生之所得也。 ④齊不多食也。 ⑤御治也。六氣即好惡、喜怒、哀樂。 ⑥淫，過也。 ⑦違言謂違道之言。 ⑧然猶「乃」也。 ⑨仁自心生，故曰「中出」；義因事斷，故曰「外作」。 ⑩物爵祿貨財之屬。 ⑪攝失氣也。

「所〔以〕」○謂德者，不動而疾，不〔相〕○告而知，不爲而成，不召而至，是德也。故天不動，四時云〔下〕而萬物化；○君不動，政令陳下而萬〔功〕物成；○心不

動，使四枝耳目而萬物情。⑤寡交多親，謂之知人；寡事成功，謂之知用；聞一言以貫萬物，謂之知道。⑥多言而不當，不如其寡也；博學而不自反，必有邪。⑦孝弟者，仁之祖也；忠信者，交之慶也。內不孝弟，外不正忠信，澤其四經而誦學者，是亡其身者也。⑧

①以依豬說刪。

②相依王說刪。

③云讀爲「運」，下依王（引）說刪。言四時運行而萬物化也。

④

功依丁說改「物」。⑤萬物情，謂各得其所欲也。

⑥以其知人，故能交寡而親多；以其知用，故能事

寡而功成；唯其知道，故能推演一言以貫通萬事也。

⑦博學而不反求我身，見聞日廣而自修益疏，

故必陷於邪曲也。

⑧考成也。正釐也。澤古「釋」字，猶「舍」也。經常也。四經即孝弟忠信。

桓公明日，弋在廩，管仲、隰朋朝。公望二子，弛弓脫鈇，而迎之曰：『今夫鴻鵠，春北而秋南，而不失其時，夫唯有羽翼以通其意於天下乎？今孤之不得意於天下，非皆二子之憂也！』

①鈇讀爲「鞞」，鞞音翰，射鞞也。

②言鴻鵠有羽翼以縱橫天下，已有二子，亦當縱橫天下，今不能，然

此亦已所當憂，非皆二子之憂也。蓋反言以責之。

桓公再言，二子不對。桓公曰：「孤既言矣，二子何不對乎？」管仲對曰：「今夫人患勞，而上使不時；人患飢，而上重斂焉；人患死，而上急刑焉。如此，而又近有色，而遠有德；雖鴻鵠之有翼，濟大水之有舟楫，也，其將若君何！」

○依王說，據御覽治道部引，刪。○言君德不修，雖有輔佐之者，亦不能若何也。

桓公蹴然逡遁。○管仲曰：「昔先王之理人也，蓋人〔有〕○患勞，而上使之以時，則人不患勞也；人患飢，而上薄斂焉，則人不患飢矣；人患死，而上寬刑焉，則人不患死矣。如此，而近有德，而遠有色，則四封○之內，視君其猶父母邪！四方之外，歸君其猶流水乎！」

○蹙然不安貌。遁，巡，同。逡巡，卻退也。○依張說刪。○四封，四境也。

公輟射，援綏○而乘，自御，管仲爲左，隰朋參乘。〔朔〕三月二朔日進，二子於〔里官〕釐宮，○再拜頓首曰：「孤之聞二子之言也，耳加聰而視加明；於孤不

敢獨聽之，薦之先祖。『管仲、隰朋再拜頓首曰：『如君之，王也。』此非臣之言也，君之教也。』

○松車中把也。

○朔月三日依洪說改，三月朔日。里官依豬說改，釐宮。釐，信同。釐宮，桓公父

僖公之廟也。

○如君之所為，可以王也。

○言公聽納如流，又從而尊敬之。曩者所陳，君實誘之令

言；乃君之教，非臣之言也。

於是，管仲與桓公盟誓，為令曰：『老弱勿刑，參宥而后弊。』關幾而不正，市正而不布。○山林梁澤，以時禁發，而不正也。草封澤鹽者之歸之也，譬若市人。○三年教人，四年選賢以為長，五年始興〔車〕軍踐乘。○遂南伐楚，〔門〕傳〔施〕方城。○北伐山戎，出冬慈與戎〔叔〕葢，布之天下。○果三匡天子，而九合諸侯。

○弊治也。言三宥而後治其罪也。周禮：『三宥：一曰不識，二曰過誤，三曰恃老。』○正征，古通用。布

徧也；最多少而征之，不徧征也。○草封者，刈草積之如封土也。澤鹽者，煮鹽於澤中者也。山澤禁發

而不征，故刈草煮鹽者之歸之，如市人也。○車依安說改，軍踐乘整頓車乘也。○門依丁說刪。

施依洪說改「方」。④叔依古本改「殺」我殺豆類。

桓公外舍而不鼎饋。○中婦諸子○謂宮人。『盍不出從乎？君將有行。』宮人皆出從。公怒曰：『孰謂我有行者？』宮人曰：『賤妾聞之中婦諸子。』公召中婦諸子曰：『女焉聞吾有行也？』對曰：『妾人○聞之，君外舍而不鼎饋，非有內憂，必有外患。今君外舍而不鼎饋，君非有內憂也，妾是以知君之將有行也。』

公曰：『善！此非吾所與女及也，而言乃至焉，吾是以語女。』○吾欲致諸侯而不至，爲之奈何？中婦諸子曰：『自妾之身之不爲人持接也，未嘗得人之布織也，意者，更容不審邪？』⑤

○外舍不入內寢，舍於朝也。饋食必以鼎，不鼎饋謂不饋食。○中婦諸子掌教宮女之官。○人猶

「身」也。○而亦「女」也。言此事非我所當與女謀及也，然女言乃至此，故我以語女也。○爲猶

「與」也。織音志，染絲織之曰「織」。言己不事人，未嘗得人布帛，猶君不禮遇諸侯，故諸侯不至。意者，或有不審致諸侯之道邪？

明日，管仲朝，公告之。管仲曰：『此聖人之言也，君必行也。』

管仲寢疾，桓公往問之，曰：『仲父之疾甚矣！若不可諱也，不幸而不起，此疾彼政，我將安移之？』管仲未對。桓公曰：『鮑叔之爲人何如？』管仲對曰：『鮑叔，君子也；千乘之國，不以其道予之，不受也，雖然，不可以爲政。其爲人也，好善而惡惡已甚，——見一惡，終身不忘。』

桓公曰：『然則孰可？』管仲對曰：『隰朋可。朋之爲人，好上識而下問。臣聞之，以德予人者，謂之仁；以財予人者，謂之良。以善勝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養人者，未有不服人者也。○於國有所不知政，於家有所不知事，必則朋乎！○且朋之爲人也，居其家，不忘公門；居公門，不忘其家；事君不二其心，亦不忘其身。○舉齊國之幣，握路家五十室，其人不知也。○大仁也哉！其朋乎！』

○識音志，上識多識前言往行以善其德也。○以善勝人，術其才者也；以善養人，務崇其德者也；故其效如是。○則猶「是」也。○不忘家與身，人之情也；情厚者，必忠；故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若

管仲者，可謂精觀人之法已矣。⑤舉用也。握古通，輕。路古通，露。露家謂露處之家。言輕覆露處者五十家，而不使其人知之。 ⑥謂可移政者，其朋乎。

公又問曰：『不幸而失仲父也，二三大夫者，其猶能以國寧乎？』管仲對曰：『君請〔嬰〕獲已乎？』①鮑叔牙之爲人也，好直；賓胥無之爲人也，好善；寧戚之爲人也，能事；孫在之爲人也，善言。

①請猶問也。嬰依俞說改。獲言君有所問，不獲已而爲此對也。

公曰：『此四子者，其孰能一人之上也？寡人并而臣之，則其不以國寧，何也？』對曰：鮑叔之爲人也，好直而不能以國誡；②賓胥無之爲人也，好善而不能以國〔誡〕拙； ③寧戚之爲人，能事而不能以足息； ④孫在之爲人，善言而不能以信默。 ⑤臣聞之，消息盈虛，與百姓誡信，然后能以國寧。勿己者，朋其可乎！朋之爲人也，動必量力，舉必量技。

言終，喟然而歎曰：『天之生朋，以爲夷吾舌也；其身死，舌焉得生哉！』

○上「尙」同，言人不能加也。今并而臣之，則國固當安；而管仲不爲安，何也？管仲不舉四子執政，故怪而問之也。○也依古本增。不能以國誦謂不能爲國屈其直也。○誦依安說改「拙」，好善謂好善其事；拙正其反也。○謂不能知足而息也。○謂其所陳言，既見信用，尙不能默也。

管仲曰：『夫江、黃之國，近於楚，爲臣死乎？君必歸之楚而寄之。○君不歸，楚必私之。○私之而不救也，則不可救之，則亂自此始矣。』桓公曰：『諾！』

○爲猶「如」也。言如臣死，君必歸江、黃於楚也。○謂伐之爲私有也。

管仲又言曰：『東郭有狗噬嚙，日暮欲齧我，「猥」枷而不使也。○今夫易牙，子之不能愛，將安能愛君？君必去之。』○公曰：『諾！』管子又言曰：『北郭有狗噬嚙，日暮欲齧我，「猥」枷而不使也。今夫豎刁，其身之不愛，焉能愛君？○君必去之。』公曰：『諾！』管子又言曰：『西郭有狗噬嚙，日暮欲齧我，「猥」枷而不使也。今夫衛公子開方，去其千乘之太子而臣事君，是所願「也」得於君者，「是」○將欲過其千乘也。○君必去之。』桓公曰：『諾！』管子遂卒。卒十月，隰朋亦卒。



○囉通作「唯」，魚佳切（ㄩ），狗欲留也。○緜，依王（引）說改，柎，柎繫木於頸也。柎而不使謂柎繫之，不使進而留人也。○桓公欲人肉，易牙烹其子以進，是不能愛其子也。凡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奸慝。管子其知之矣。○桓公病後宮不治，豎刁自宮以進，是不愛其身也。○也，依洪說刪。是依王說刪。○將欲過其所當得之千乘，言不奪齊國不廢也。東郭、北郭、西郭，因其所處而目之也。

桓公去易牙，豎刁、衛公子開方。五味不至，○於是乎復反易牙，宮中亂，復反豎刁；利言卑辭不在側，復反衛公子開方。桓公內不量力，外不量交，而力伐四鄰。公薨，六子皆求立，易牙與衛公子內與豎刁，因共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故公死，七日不斂，九月不葬。孝公犇宋。宋襄公率諸侯以伐齊，戰于鹹，大敗齊師，殺公子無虧，立孝公而還。

○至極也，謂五味不極其美。

襄公立十三年。桓公立四十二年。

地 圖

凡兵主<sup>①</sup>者，必先審知地圖。輾轅之險，<sup>②</sup>濫車之水，<sup>③</sup>名山、通谷、經川，<sup>④</sup>陸、丘阜之所在，<sup>⑤</sup>苴草、林木、蒲葦之所茂，<sup>⑥</sup>道里之遠近，城郭之大小，名邑、廢邑、困殖之地，必盡知之。<sup>⑦</sup>地形之出入相錯者，盡藏之。<sup>⑧</sup>然后，可以行軍，襲邑，舉錯知先後，不失〔地〕<sup>⑨</sup>利。此地圖之常也。

①地圖即地利也。必曰「圖」者，天下之地，不可徧行，因圖以詳之也。②兵主將也。③謂路形若輾

而又輾曲。今河南鞏縣西南，有輾轅山。④其水悍急，能泛車。⑤通谷，名通關於天下之谷，大谷也。

經川，大川特達於海者。⑥枯曰「苴」，生曰「草」。此皆可以阻敵，伏兵，供樵蘇，資火攻，故當知之。⑦

因謂其地境，不可種菽。殖謂壤田可播殖者。因遠近，以運糧食，應大小，以與兵卒。善用兵者，因糧於

敵，故名邑、廢邑、困殖之地，亦當知之。⑧出入相錯，謂分境犬牙相交者。藏謂包藏在心。⑨依安說，

據古本刪。



## 水地

地者，萬物之本原，諸生之根〔菹〕麥也；①美惡賢不肖，愚俊之所生也。水者，地之血氣，如筋脈之通流者也。故曰：『水具材也。』②

○菹，倭王（引）說改「麥」，麥音改，草根也。③水者，地之血氣，其流通，如筋脈之流通人之體中。筋脈

不通，則人死；水氣不通，則地朽，不能以生萬物。故曰：水具備衆材也。

何以知其然也？曰：『夫水淖弱以清，而好洒人之惡，仁也。④視之黑而白，精也。⑤量之不可使概，至滿而止，正也。⑥唯無不流，至平而止，義也。⑦人皆赴高，已獨赴下，卑也；卑也者，道之室，王者之器也，而水以爲都居。⑧準也者，五量之宗也。⑨素也者，五色之質也；⑩淡也者，五味之中也。⑪是以水者，萬物之準也，諸生之淡也，〔違〕⑫非得失之質也。⑬

○淖音綽，淖弱即淖約，柔弱貌。洒洗也。惡垢穢也。③水色玄而清白徹底，以其精純而不雜也。

①概平斗斛木也。使猶「用」也。量以斗斛，不可用概而平之；然至滿自止，是其正也。②唯讀爲「雖」。雖水無不流，至面平則止，不可增之高於舊，是其義也。③卑謙也。室所寓也。器所用也。都與「儲」通。水淳曰「儲」。言水以卑下爲淳居之所也。④五量者，度、量、衡、準、繩也。凡物不平，四量皆失其正，故準爲之宗也。⑤素無色也。水色稱玄者，以其所積言之也。其實水無定色，故實之白器則白，實之赤器則赤，所謂素也。⑥水不入五味，無所偏倚，故曰「中」。⑦準則也。淡古與「痰」通，液也。品物得水以爲津液也。違依丁說改「隨」是也。質猶「本」也。

是以，無不滿，無不居也。①集於天地，而藏於萬物，產於金石，集於諸生，故曰「水神」。②集於草木，根得其度，華得其數，實得其量。③鳥獸得之，形體肥大，羽毛豐茂，文理明著。萬物莫不盡其幾，反其常者，水之內度適也。④

①水爲萬物所資，是以無所不滿，無所不居也。②根得其度者，大小長短與幹相稱也；華得其數，實得其量者，華實之多少與其木之大小相應也。③萬物莫不盡其幾微之性，以復歸其常者，水之潤澤其內之度，適其宜也。

夫玉之所貴者，九德出焉。夫玉，溫潤以澤，仁也；鄰，①以理者，知也；堅而不

蹙，○義也。廉而不劌，○行也。鮮而不垢，絜也。折而不撓，勇也。瑕適皆見，精也。○茂華光澤，竝通而不相陵，容也。○叩之其音清，搏揚徹遠，純而不殺，辭也。○是以人主貴之，藏以為寶，剖以為符瑞，九德出焉。○

○鄰為「鄰」之借字，謂玉堅而有文也。○蹙，促也，猶言「斂」。○廉，稜也，刺傷也。○適，讀為「璵」。

玉病也。精同「情」，誠也。○茂，美也。華，色揚也。容，謂禮容。○搏，依豬說改「揚」。純而不殺，謂其聲純

一，至終而不減殺，所謂屈然而止也。辭，謂似君子之辭。○符瑞皆信也。

人水也，男女精氣合而水流形。○三月〔如〕而咀。○咀者何曰：「五味。」五

味者何曰：「五藏。」○酸主脾，鹹主肺，辛主腎，苦主肝，甘主心。五藏已具，而後生五

〔肉〕。內：脾生隔，肺生骨，腎生腦，肝生革，○心生肉。五〔肉〕內已具，而後發為九

竅。脾發為鼻，肝發為目，腎發為耳，肺發為竅。五月而成，十月而生。生而目視，耳聽，

心慮。目之所〔以〕視，非特山陵之見也，察於荒忽。○耳之所聽，非特雷鼓之聞

也，察於淑湫。○心之所慮，非特知於蟲粗也，察於微眇。○故修要之精。○

○流布也，布爲形體也。○如依俞說改「而」咀含味也。胎三月，雖形未具，而含味母氣以自養。○

問咀何曰：「咀五味」五味卽母五藏之氣也。○五依丁說增「肉依丁說改「內」下同。隔與「膈」通。革

皮膚也。○以依元刻及中立本刪。荒忽空無著也。○淑清湛也；淑氣集不散也；皆闕寂無聲之狀。

○龜大也，粗略也。微眇皆細也。○言修微妙之要道也。

是以水集於玉，而九德出焉；凝蹇而爲人，而九竅五慮出焉。○此乃其精

「也」○蟲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

○蹇停也；言精液凝停，則爲人也。五慮謂耳、目、鼻、口、心。○也依王（引）說，據朱本刪。

伏閭，能存而能亡者，「著」龜與龍是也。○龜生於水，發之於火；○於是，爲萬

物先，爲禍福正。○龍生於水，被五色而游，故神。欲小，則化如蠶蠋；欲大，則藏於天

下；欲上，則凌於雲氣；欲下，則入於深泉；變化無日，上下無時。○謂之神。龜與龍，伏

閭能存而能亡者也。

○言龜龍稟氣，微妙悠遠而開冥，故能存亡而爲變化也。著，依安說刪下同。○謂下者以火鑽灼之，

發爲休咎之兆也。○謂龜先萬物而知，又能正決禍福。○謂變化上下，無豫期之時日。

或世見，或世不見者，（生）○蟻與慶忌。故涸澤數百歲，谷之不徙，水之不絕者，生慶忌。○慶忌者，其狀若人，其長四寸，衣黃衣，冠黃冠，戴黃蓋，乘小馬，好疾馳。以其名呼之，可使千里外一日反報。此涸澤之精也。涸川之精者，生（於）○蟻。蟻者，一頭而兩身，其形若螭，其長八尺。以其名呼之，可以取魚鼈。此涸川水之精也。

○依俞說刪。

○谷，謂澤中深處通水者。徒則谷新，絕則水改，皆不能生慶忌也。

○依王說刪。

是以水之精，蠱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生人與玉；伏閭，能存而亡者，（著）神龜與龍；或世見或不見者，蟻與慶忌。故人皆服之，而管子則之。○人皆有之，而管子以之。○

○人皆服用水而已，而管子以爲法則。

○以用也。人皆蓄有水而已，而管子能用其理。

是故具材者何也？水是也。○萬物莫不以生，唯知其託者，能爲之正。○具材者，水是也。故曰：『水者，何也？萬物之本原也，諸生之宗室也，美惡，賢不肖，愚俊之



所產也。

○材依丁說增，下同。○託寓也。正讀爲政。謂萬物莫不得水以生，惟知其理所寓者，能施之政事。

何以知其然也？夫齊之水，道躁而復，故其民貪蠱而好勇。楚之水，淖弱而清，故其民輕果而賊。越之水，濁重而泊，故其民愚疾而妬。秦之水，泚取而稽，淤滯而雜，故其民貪戾，固而好事。齊之水，枯旱而運，淤滯而雜，故其民詭諛，葆詐，巧佞而好利。燕之水，萃下而弱，沉滯而雜，故其民愚戇而好貞，輕疾而易死。宋之水，輕勁而清，故其民「閒」簡，易而好正。

○道依王說改「適」，適勁也。其水適，故其民好勇；其水躁，故其民蠱，其水迴復，故其民貧。○淖弱猶

「淖約」，柔弱貌。淖弱而清，則能洗垢穢，故其民剽輕果敢；而其不善者，易爲賊。○泊肉汁，謂濃如肉

汁也。疾惡也。垢依戴說改「妬」。○泚米汁，謂色如米汁也。最積也。音聚。稽留也。淤濁泥也。滯疑也。

○依王說，據意林引刪。○枯旱易涸也。連爲「渾」之借字。○葆藏也。○萃下水道深也。○依

古本，元刻本改。

是以聖人之化世也，其解在水。①故水一，②則人心正；水清，則民心易。③民心正，則欲不污；④民心易，則行無邪。是以聖人之治於世也，不人告也，不戶說也，其樞⑤在水。

①其解即其說也。②一，不雜也。③一，依王說改，民心正。④欲不污，嗜欲不污，護其心也。⑤樞，猶要也。

## 九 變

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至焉。○曰：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不然，則賞明而足勸也；○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此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也。

○不德其上者，不以己爲有恩於上也。數計也。

○親戚父母也。一變。

○二變。

○無所往而得此

教訓、習俗、慈愛之厚，故不去也。三變。

○足生，足爲生產也。四變。

○五變。

○六變。

○七變。

○八變。

○功厚則祿多，故亦自爲戰而不德於君。九變。

今恃不信之人而求以智，○用不守之民而欲以固，將不戰之卒而幸以勝，

此兵之三闇也。

○不信之人謂間諜也。智當作「知」。

# 度地

昔者桓公問管仲曰：「寡人請問度地形而爲國者，其何如而可？」管仲對曰：「夷吾之所聞，能爲霸王者，蓋天子下。○聖人也。故聖人之處國者，必於不傾之地，○而擇地形之肥饒者。鄉山，左右〔經〕緣水若澤。○內爲落渠之寫，因大川而注焉。○乃以其天材地利之所生，〔利〕養其人，以育六畜。○天下之人，皆歸其德而惠其義。○」

○子依吳說改「下」。○處國建都也。傾圮也。○鄉山背山也。——古時字義有相反者，「亂」訓「治」，面「訓背」之屬是也。經依王〔引〕說改「緣」緣因也。言建都之法，必背大山，左右因水及澤也。○落與「絡」通，絡繞也。國都之內，作絡繞四方之渠，以洩寫穢惡，又因大川而注流之。○利依戴說，移「地」字下。天材不假人功而生成者，謂鳥獸魚鼈之屬，地利之所生，五穀草木之屬是也。○惠順也。

『乃別制斷之。』○不滿州。○者，謂之術；不滿術者，謂之里。故百家爲里，里十爲術，術十爲州，州十爲都，都十爲霸國；不如霸國者，國也。亡以奉天子。○天子有萬諸侯也，其中有公、侯、伯、子、男焉。天子中而處，此謂因天之固，歸地之利。

○謂區劃其地，爲都、州、術、里之屬。○依王（引）說增。○也。依丁說改「亡」，亡與「無」通。謂不如霸國之國，不能直接供奉天子，而從屬於大國也。

『內爲之城，城外爲之郭，郭外爲之土闔。』○地高則溝之，下則堤之。○命之曰「金城」。樹以荆棘，上相「穡」穡著。○者，所以爲固也。歲修增而毋已，時修增而無已，福及孫子，此謂人命萬世無窮之利，人君之葆守也。○臣服之，以盡忠於君；君體「有」之，以臨有天下，故能爲天下之民先也。○此宰之任，則臣之義也。○

○闔音浪，陸也。○凡築土闔之法，地高則穿而溝之，下則築隄而爲之。○穡依張說改「穡」穡，穡音浪。○以歲時增修之，備圯壞也。葆讀爲「保」。○服行也。有依丁說移「臨」下。○則與「即」通。言此大宰之任，亦卽爲臣之義也。

「故善爲國者，必先除其五害，人乃終身無患害而孝慈焉。」

桓公曰：「願聞五害之說。」管仲對曰：「水，一害也；旱，一害也；風，一害也；霧，一害也；霜，一害也；厲，一害也；蟲，一害也。」此謂五害。五害之屬，水最爲大。五害已除，人乃可治。」

桓公曰：「願聞水害。」管仲對曰：「水有大小，又有遠近。水之出於山而流入於海者，命曰「經水」；水〔別〕引於他水，入於大水及海者，命曰「枝水」；山之溝，一有水，一毋水者，命曰「谷水」；水之出於〔他水〕地，溝流於大水及海者，命曰「川水」；出地而不流者，命曰「淵水」。此五水者，因其利而〔往〕注之可也，因而扼之可也，而不久，常有危殆矣。」

○厲，疫也。蟲，螟、螽、蝗、蜚之屬。○別，依戴說，據水經注引，改引。言引他水，入於大水及海也。○溝，

水潰也。一猶「或」。○他水，依王說，據水經注引，改地。出於地，出於平地也。○依王說改。○言

不可不常修治也。

桓公曰：「水可扼而使東西南北及高乎？」管仲對曰：「可。夫水之性，以高

走下，則疾至於灑石；而向下向高，即留而不行。故高其上領，領之，尺有十分之三，里滿四十九者，水可走也；乃迂其道而遠之，以勢行之。水之性，行至曲必留退，滿則後推前。地下則平行，地高即控。〔杜〕地曲則擣〔毀杜曲〕激，激則躍，躍則倚，倚則環，環則中，中則涵，涵則塞，塞則移，移則控，空則水妄行，水妄行則傷人，傷人則困，困則輕法，輕法則難治，難治則不孝，不孝則不臣矣。故五害之屬，傷殺之類，禍福同矣。知備此五者，人君天地矣。④

① 謂其勢疾，至於漂去大石也。

② 上領猶上頭也，謂水所從來處。高之者，欲強奔注之勢，以行之高

地也。領之爲大領，去其底，上下相承，以通水也。尺有十分之三，三者，領一尺，上口高於下口三寸，上

下相承，滿四十九里，則上領高於下委三千五百二十八丈，如此，則水勢迅疾如奔馬也。然後迂曲其

道而遠之，以勢激而行之，則可使上高地也。③ 曲者，地形彎曲也。水至此，如注器中，必留滯不能進。

既滿，則後者推前者，求其道而去矣。④ 控，止也。⑤ 依丁說改。謂地屈曲，水必突之而激，激則飛躍；

飛躍，則偏倚於一方；偏倚於一方，則必回環爲渦；回環爲渦，則激勢既衰，故水後行中流涵沉也。雖水



後行中流而其勢既衰，不能復流，始所挾之泥沙，盡沉於河中，泥沙既沉，則河身淤塞，河身淤塞，則瀆不能容受浩水，故河道必移；河道既移，則衝原野，走丘陵，控止不能進，控止不能進，則水從下溼而妄行，損傷人之禾稼廬舍矣。⑤人因必至不孝不忠，亦勢使之然。⑥五害之屬，備之則爲福，不備則爲禍，是禍福同之矣。故知備此五者，則人君與天地同其德也。

桓公曰：『請問備五害之道。』管子對曰：『請除五害之說，以水爲始。請爲置水官，令習水者爲吏；大夫、大夫佐各一人，率部校長、官佐各財足。①乃取水左右各一人，使爲都匠水工。②令之行水道、城郭、堤川、溝池、官府、寺舍及州中當繕治者，給卒財足。③令曰：『常以秋歲末之時，閱其民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數。④別男女大小，其不爲用者輒免之；⑤有錮病不可作者，〔疾〕瘵之；⑥可省作者，半事之。⑦并行以定甲士當被兵之數，上其都。⑧』

①習水熟習水利者也。大夫、大夫佐各一人，據下文，乃每州置之。率部率領一部之員役也。校長各隊之長，財讀與「纒」同，謂不限以人數，使其纒足以任事而已。②謂每川用近地人，以爲水工之都

匠。①行謂巡視。卒役夫財與纒同。②案驗其人，比較其地，從地之廣狹，以定役夫之什伍口數。③老幼婦女不任役者，皆免之。④鋼，堅久之疾也。疾，依丁說改「癘」，癘亦免也。⑤省減也。疾稍輕者，及五十以上，二十以下者，減賦丁夫之半功。⑥并兼也。被帶也。兼行視之，以定甲士當帶兵者之數，記其名於籍，上之所隸之都。州十爲都。

『都以臨下，視有餘不足之處，輒下水官。』水官亦以甲士當被兵之數，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因父母案行，閱〔具〕其備水之器。①以冬無事之時，籠〔甬〕甬板、築、各什六。②土車什一，兩〔輦〕輦什二。③食器、〔兩〕兩具，④人有之。鋼藏里中，以給喪器。⑤後常令水官吏與都匠，因三老、里有司、伍長案行之。

○掌都大夫，執名籍，以臨其所統之州，察視甲士之有餘與不足，輒下之水官也。①具，依元刻本改。『其』甲士，必取壯者，壯者大抵繫屬於父母，故因父母案行也。必復案驗行視者，恐其冒濫也。因又閱視其備水之器。②籠，舉工器。甬，依古本改。甬，築杵也。什六，謂十人共貯六具，下準此。③輦，依王說改。輦，輦車上蓬也。④兩，依安說改。兩，兩具，輦笠之屬。⑤鋼，堅固也。以給喪器，謂兼以備凶喪之用也。

「常以朔日始，出閱具之；取完整，補弊久，去苦惡。○常以冬少事之時，令甲士以更次益薪，積之水旁；○州大夫將之，唯毋後時。其積薪也，以事之已；○其作土也，以事未起。天地和調，日有長久。○以此觀之，其利百倍。故常以毋事具器，〔毋〕有○事用之；水常可制，而使毋敗。此謂素有備而預具者也。」

○久讀爲「舊」，苦讀爲「楹」，不堅固也。○以更番次第，增益舊所置之薪柴，積之水旁，預備決溢之

害也。○事，謂農事已畢也。○有，又也。農事未起，正月至三月初也。是時也，天地和調，日又長久，

故作土也。○依諸本改。

桓公曰：「當何時作之？」管子曰：「當春三月，天地乾燥，水糾列之時也。○

山川○涸落，天氣下，地氣上，萬物交通。故事已，新事未起。草木莢。○生可食。寒暑調，日夜分。分之後，夜日益短，晝日益長。利以作土功之事，土乃益剛。令甲士作堤，大水之旁，大其下，小其上，隨水而行。○地有不生草者，必爲之〔囊〕填。大者爲之堤，小者爲之防，夾水四道，禾稼不傷。○歲埤○增之，樹以荆棘，以固其地；雜之以

柏楊，以備決水；民得其饒，是謂流膏。④令下貧守之，往往而為界，⑤可以毋敗。

④當依丁說增。列與「裂」同。春雨未降，水落而石出，綿綿之流，其細如糾繩，其分如裂帛。⑤山川謂

川之出於山者。⑥莠，草木初生貌。⑦謂隨水勢而行之。⑧如此則永無決溢之患，雖四方夾於

水道，而禾稼不傷敗也。⑨埤，附也。⑩樹荆棘、柏楊，本以固堤也，而民得其餘饒以供用，是膏澤之

流於下者也。⑪為界，為下貧所守之界也。

「當夏三月，天地氣壯，大暑至，萬物榮華，利以疾蕪殺草藪，使令不欲擾，命

曰：「不長。」①不利作土功之事，放農焉。②利皆耗十分之五，土功不成。③

①使令徭役也。擾，煩也。徭役煩，命之曰：「不長育五穀」也。②放，讀為「妨」。作土功之事，則妨農事，故

不利也。③不唯農利減半，土功之事亦不成。

「當秋三月，山川百泉踊，降雨下，山水出，海路距，雨露屬天，地溼洌，①利以

疾作收斂，毋留。一日把，百日舖，民毋男女，皆行於野，②不利作土功之事。濡溼日

生，土弱難成，利耗什分之六，土工之事亦不立。

○踊跳也；水盛必跳。距閉也；謂海波大起，舟路不通。屬連也。湊集也。晚潮曰「沙」。時多雨滂，平地水出如潮沙之湊也。○把，謂種禾。一日種禾，百日食之。若稍稽留，禾稼爲雨水所傷，故無論男女皆行於野也。

「當冬三月，天地閉藏，暑雨止，大寒起，萬物實熟，利以填塞空鄙，繕邊城，塗郭術，平度量，正權衡，虛牢獄，實廩倉。」○君修樂，與神明相望。○凡一年之事畢矣。舉有功，賞賢，罰有罪，遷有司之吏而第之。○不利作土功之事，利耗什分之七；土剛，不立。○晝日益短，而夜日益長。利以作室，不利以作堂。○四時以○得，四害皆服。」

○術道也。塗郭術，謂塗塞外郭邪徑。虛牢獄者，重罪決之，輕罪出之。廩，依古本改「廩」。○修音樂，以祀羣神也。既祀一神，又祀一神，故云相望。○次第其治功也。○作土功之事，傷三冬閉藏之氣，來歲農事，減十分之七；凍土堅剛，功亦不成也。○堂四方皆壁，直有戶牖各一，冬氣閉藏之象也；堂則廓然開朗，此利不利之所由分也。○以與「已」同。

桓公曰：「寡人悖，不知四害之〔服〕備，奈何？」  
 管仲對曰：「冬作土功，發地藏，則夏多暴雨，秋霖不止。春不收枯骨、朽脊，  
 伐枯木而去之，則夏旱至矣。夏有大〔露原〕，霧、厚煙，〔噎〕噎。下百草，人采食之，傷人。人多疾病而不止，民乃恐殆。君令五官之吏，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順之。令之家起火，為溫其田。及宮中皆蓋井，毋令毒下及食器，將飲傷人。有下蟲，傷禾稼。凡天菑害之下也，君子謹避之，故不入九死也。大寒、大暑、大風、大雨，其至不時者，此謂四刑。或異以死，或遇以生，君子避之，是亦傷人。」

○悖，謂心惑亂。服，依戴說改「備」，謂所以防四害之準備。○香，讀為「積」，死人骨也。○露原，依豬

說改「霧厚」。噎，依陳說改「噎」，噎，噎也。○行里順之，巡行村里，而和順其氣，如下文所云，皆是也。起

火，溫田者，恐冷毒之氣傷稼也。○不直溫其田，至居室之中，亦令蓋其井，恐毒下之也。又毋令毒氣

下及食器，若毒及食器，將飲之傷人。上言食，下言飲，互文見義。○有同「又」，淫氣又下及蟲，則傷禾

稼。○不死天菑者，十之八九。○遇四刑同，而死者生殊者，體有強弱，氣有順逆也。以其傷人，故君子

亦謹避之。

「故吏者，所以教順也；三老，里有司，伍長者，所以爲率也。○五者已具，民無願者，願其畢也。○故常以冬日，順三老，里有司，伍長，以冬賞罰，使各應其賞而服其罰。○五者不可害，則君之法犯矣。○此示民而易見，故民不比也。」<sup>④</sup>

○率先以誘民。

○五者，備五害之道也。願，覲望也。民無所覲望者，其覲望終畢也。

○順序也。冬，讀

爲「終」，謂終之以賞罰也。

○犯，勝也。五者不能害，則是君之法勝矣。

○此事至易見，故民不比周

以遠上也。

桓公曰：「凡一年之中，十二月，作土功有時，則爲之；非其時而敗，將何以待之？」<sup>①</sup>管仲對曰：「常令水官之吏，冬時行堤防，可治者，章而上之都。○都以春少事作之；已作之後，常案行堤有毀作。○大雨，各葆其所，可治者趣治；以徒隸給。○大雨，堤防可衣者，衣之；衝水可据者，据之；終歲以毋敗爲「故」效。○此謂備之常時，禍何從來？所以然者：獨水蒙壞，自塞而行者，江河之謂也。○歲高其堤，所以

不沒也。春冬取土於中，秋夏取土於外，濁水入之，不能為敗。」<sup>④</sup>

○待備也。土功唯春作之，恐不能備水害，故問之。○行巡視也。章程也。立役作之章程，而上之郡

有司也。○案驗行視隄有將毀者及當作者。○保讀為「保」。天大雨，水官之吏各保護其所，將毀

者疾治之，官仍給之以徒隸也。○衣謂以物覆其上，如所謂葺城也。掘讀為「據」。拒守也。故依元刻

本，古本改「效」，謂終歲以毋毀敗為治水之效也。○獨水即「瀆水」。釋名「瀆，獨也，獨出於水

而入海也。」蒙壞獨蒙壞地也。江河皆由塞外而行禹城，故曰「自塞而行」也。○春冬水濁，故取土

於河身以修堤，所以浚之而利流也。夏秋水滿，則取之隄外矣。濁水挾泥沙入之，易淤塞，淤塞則決，今

取土於中以浚之，故不能為害也。

桓公曰：「善！仲父之語寡人畢矣。然則寡人何事乎哉？亟為寡人教側

臣。」

○依諸本增。○側臣在君側之臣也。



# 地員

夫管仲之匡天下也，其施七尺，<sup>①</sup>瀆田悉徙。<sup>②</sup>

<sup>①</sup>說文「員」物數也。此篇皆言地生物之數，故以「地員」名篇。<sup>②</sup>施大尺也。謂管仲匡立天下之田制，以施爲標準尺度；一施之長七尺也。<sup>③</sup>瀆田穿溝瀆於田側，以備旱潦也。悉盡也。

五種無不宜。其立后而手實。<sup>④</sup>其木宜𧄸，<sup>⑤</sup>菑與杜松，<sup>⑥</sup>其草宜楚、棘。<sup>⑦</sup>見是土也，命之曰「五施」，<sup>⑧</sup>五七三十五尺而至於泉。呼音中角。<sup>⑨</sup>其水倉，<sup>⑩</sup>其民彊。

<sup>①</sup>五種五穀也。后謂諸侯。實者，地所出皆是也。既利田地，乃立諸侯，而手握其所出之實——謂使諸侯貢土宜。諸侯，周室所置，今云管仲立之者，衛、刑之屬既亡，而桓公復封之，因大言之耳。<sup>②</sup>𧄸，即「杭輪」，杭大木也，皮厚，味近苦澀，可以毒魚。輪，母梳也。杜，甘棠也；一說「杜松藥名」。<sup>③</sup>楚，長楚也。棘，天棘，一名天門冬。<sup>④</sup>居是土之民，其呼聲合於角聲。<sup>⑤</sup>倉與「蒼」通。

赤墟歷疆肥，<sup>①</sup>五種無不宜。其麻白，其布黃，其草宜白茅與藿，其木宜赤棠。

○見是土也，命之曰：「四施。」四七十二八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商。其水白而甘，其民壽。

○墟，黑土也。其土或赤或黑，不言其土者，蒙上見是土。省文。歷疏也。強堅也。○翟，芎藭也。棠，杜梨子赤者，名赤棠，其味澀而酢。

黃〔唐〕堂，無宜也。○唯宜黍稷也。宜縣澤，行廡落。○地潤數毀，難以立邑。置廡。○其草宜〔黍稷〕與〔茅〕，其木宜〔樺〕〔櫻〕〔桑〕。○見是土也，命之曰：「三施。」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宮。其泉黃而〔糗〕臭，水流徙。○

○唐依安說，據元本，古本改「堂」為「堂」，虛脆也。謂其土色黃，虛脆，不宜於植物也。○縣澤，縣澤也。廡與「牆」同，行牆謂牆可移動者，落離落也。○其地過潤，則數頽廢，故不可立邑置牆也。○黍稷與依「丁」說改「芋」，芋茅類，可以為繩。樺音棒，同「樺」。櫻依王〔引〕說改「櫻」，櫻與「柎」古通。柎音紐，櫛也，似棟細葉。○糗依王說改「臭」。水依王說，陳說增。

〔斥〕赤埴。○宜大菽與麥。其草宜蕒，蕒其木宜杞。○見是土也，命之曰：「再

施』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呼音中羽。其泉鹹，水流徙。

○斥今依安說改『赤』，今埴黏土也。○資今王瓜也。杞今大木，似豫章。

黑埴，宜稻麥。○其草宜葦蓆，其木宜白棠。見是土也，命之曰：『一施』七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徵。其水黑而苦。

○凡卑溼之地，宜稻麥。

凡聽徵，如負豬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野；○凡聽宮，如牛鳴窳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三分而益之以一，爲百有八，爲徵。○「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有三分，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

○徵音旨，五音配夏。豬豕子也。如負豬之豕，豬覺而自駭之聲。○羽五音配冬。○宮五音配中央。

○商音教，與舊同。○商五音配秋。○角五音配春。○凡首謂音之總先也。○先主一而三之，天

元之數也。開謂數衍之主。一開也。三之二開也。三三而九。三開也。九九八十一。四開也。是謂黃鍾之全數。素本也。小本，謂黃鍾少宮首始也。

八，是為徵之數。律本用半數，其相生之數，仍用全數也。

也。三分百八而去一，餘七十二，是商之數也。適正也。

其所也。④三分九十六，去其一分，餘六十四，是角之數。

墳延者，①六施，六七四十二尺而至於泉；陝之〔芳〕旁，②七施，七七四十九尺而至於泉；〔祀〕阨陝，③八施，七八五十六尺而至於泉；杜陵九④施，七九六十三尺而至於泉；延陵十施，七十尺而至於泉；環陵十一施，七十七尺而至於泉；蔓山⑤十二施，八十四尺而至於泉；付山⑥十三施，九十一尺而至於泉；付山白〔徒〕壤十四施，九十八尺而至於泉；中陵十五施，百五尺而至於泉；青山十六施，百一十二尺而至於泉；青龍之所居〔庚〕唐泥，其下不可得泉。⑦〔赤壤〕弊山赤壤，十七施，百一十九尺而至於泉；其下青商，不可得泉。⑧〔陞〕麟山白壤，十八施，

百二十六尺而至於泉；其下駢石，不可得泉。④徒山，⑤十九施，百三十三尺而至於泉；其下有灰壤，不可得泉。高陵土山，二十施，百四十尺而至於泉。

①延同「衍」；水涯曰「墳」，下平曰「衍」。②依俞說，王（紹）說改，旁謂狹地之旁。③祀依王（紹）

說改「阮」，謂困厄之狹地也。④杜，土也；杜陵，謂純土之岡。⑤憂，連也。⑥付，讀爲「附」，謂附屬之

小山。⑦徒，依丁說改「壤」。庚，依孫（詒）說改「唐」；唐泥，謂乾燥粗鬆之泥土。其下依丁說增。⑧赤

壤，依孫（詒）說，移「勢山」下。勢山，多小石之山也。青商，神怪之名。⑨陸，依王（紹）說改「陸」。陸，音偶；陳

山謂多石之山。⑩徒山，謂竝立之山。

山之上，命之曰縣泉；其地不乾，其草如茅與走，其木乃櫛。①鑿之二尺，乃至於泉。山之上，命曰復呂，其草魚腸與薺。②其木乃柳，鑿之三尺而至於泉。山之上，命之曰泉英，其草蘄、白昌。③其木乃楊，鑿之五尺而至於泉。山之「材」，椒，其草「薺」，藿與薺，其木乃「格」，桐，鑿之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④山之側，其草藿與蕪，其木乃「品」，區、榆，鑿之三七十二一尺而至於泉。⑤

○縣泉即澤布。走依王（紹）說，與「蕙」同字，草名。檣松心木也。○魚腸竹類。蒼臭草也。○莢，猶

「花」，言泉之美也。斬香草也，狀似蛇床。白昌昌本也。○材，依王（紹）說，改「椒」，山之椒山之類也。就

依丁說，改「覆」。蕃東葢，十月子熟可食。格依說，改「椹」。椹，柚屬，木可作牀几。○蓄，大葉白華，根如

指，正白可啖。藁葉似艾，正月根芽生，莖正白，生食之，脆美。品，依王（引）說，改「區」。區，通作「樞」，音詭，與

榆同類。

凡草土之道，各有穀造；○或高或下，各有草土。○葉下於鑿，○鑿下於「莧

莧」，莧，莧，○下於蒲，蒲下於葦，葦下於藿，藿下於萑，萑下於莽，莽下於莽，莽下於蕭，蕭下於

薜，薜下於萑，萑下於茅。○凡彼草物，有十二衰，各有所歸。○九州之土，為九十物，

每〔州〕土有常而物有次。○

○謂土之生成植物，各有所宜，造成也。○不惟平地有草木，雖高臨山下瀕水，亦皆有之。○葉亦

草名，惟生葉無莖，在「鑿」之下。鑿，即鑿也，莊子所謂「鬱西」也。○莧，依王說，改「莧」。莧，音桓，符離也，

又名「白蒲」，叢生水中，莖圓，江南以為席，形似小蒲而實非也。○莽，音牽，似蒼，可以為帚。薜，音備，

牡贊也，即薜荔。萑，音追，禿藟也，又名「益母」。○衰等也。歸，合也；生某草，則宜某穀，各有所歸合也。

④物品也。每州之州依王說，據困學紀聞周禮類引，改「土」謂土永不變，而物有次第也。

羣土之長，是唯五粟。○五粟之物，○或赤，或青，或白，或黑，或黃。五粟五章。五粟之狀，淖而不芻，剛而不穀，○不濇車輪，不汙手足。其種大重細重，白莖白秀，無不宜也。②五粟之土，若在陵在山，在隴在衍，③其陰其陽，盡宜桐柞，莫不秀長。其榆其柳，其槩其桑，其柘其櫟，其槐其楊，羣木蕃滋，數④大，條直以長。其澤則多魚，牧則宜牛羊。其地其樊，俱宜竹箭，〔藻龜〕柔鼈，⑤楸檀。五臭生之：薜荔、白芷、蘼蕪、椒、〔連〕蓮。⑥五臭所校，寡疾難老，士女皆好，其民工巧，其泉黃白，其人夷姤。⑦五粟之土，乾而不格，澁而不澤，無高下，葆澤以處，是謂粟土。⑧

①生五穀之土，為羣土之長也。 ②物色也，謂五粟土之色。 ③溥濡甚也。朋，堅柔也。穀，薄也。 ④重

古「種」字。秀，禾吐華也。 ⑤隴與「墳」同，水涯也。下平曰「衍」。 ⑥數音「速」，義同。 ⑦樊，謂外圍。藻

龜，依陳說，改「柔鼈」，齊魯人呼「蕨」為「鼈」，「蕨」山菜也。 ⑧椒樹似茱萸，有針刺。連，據下文改「蓮」。

⑨校角也。好美也。姤音「厚」，義同。五香相角，其氣甚烈，故其效至此。 ⑩格，讀為「培」，堅也。澁同「濇」。

久雨而不變爲澤也。葆澤言常潤也。

粟土之次，曰『五沃』。○五沃之物，或赤，或青，或黃，或白，或黑。五沃五物各有異則。○五沃之狀：剽，慙，囊土，蟲〔易〕，牙，全處。○慙，剽不白，下乃以澤。○其種，大苗，細苗，蝕莖，黑秀，箭長。○五沃之土，若在山，在陵，在岡，若在陬，在隄，在陽，○其左，其右，宜彼羣木，桐，柞，扶，櫟，及彼白梓，其梅，其杏，其桃，其李，〔其〕○秀生莖起，其棘，其棠，其槐，其楊，其榆，其桑，其杞，其枋，羣木數大，條直以長。其陰則生之，楂，〔藝〕梨，其陽〔則〕安樹之五麻。○若高若下，不擇疇所。其麻大者，如箭如葦，大長以美；其細者，如藿如蒸。○欲有與各，大者不類，小者則治；○揣而藏之，若衆練絲。○五臭，疇生，蓮與蘼，蕪，藿本，白芷。其澤則多魚，牧則宜牛羊。其泉白青，其人堅勁；寡有疥，騷，終無瘡醒。○五沃之土，乾而不斥，○澁而不澤，無高無○下，葆澤以處，是謂沃土。

○肥美之地曰『沃』。○則等也。

○剽，堅也。慙，密也。囊土，謂其土多竅穴，若囊。易，依王〔引〕說，改。



「豸」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sup>④</sup>堅密而不白，其下乃潤澤而不囊，蟲不能處，此乃五沃中之美土也。<sup>⑤</sup>越音義皆與「形」通。箭長謂若竹箭之長。<sup>⑥</sup>阪阪隅也。<sup>⑦</sup>依丁說刪。<sup>⑧</sup>藜依古本改「梨」則依「戴」說，刪安即「則」也。<sup>⑨</sup>覆芄蘭也。蒸細薪也。<sup>⑩</sup>類作「類」，疵節也。與猶「爲」也。各讀爲「落」。樹麻不擇時，所恐禽獸侵踏之，故欲爲作籬落以防之；如此，則大者無疵類，而小者則能治理也。<sup>⑪</sup>揣通「團」。既漚之後，團而藏之，美如衆練絲。<sup>⑫</sup>疇古通「靈」，疥癩痒疾也。瘡首疾也。病酒曰「醒」。醒必頭痛，故稱首疾爲「瘡醒」耳。<sup>⑬</sup>斥讀爲「圻」，裂也。<sup>⑭</sup>無依張說增。

沃土之次，曰五位。五位之物，五色雜莢，各有異章，○五位之狀。不塌不灰，青蔥以落及。○其種大葦，〔無〕○細葦，〔無〕○虺莖白秀。五位之土，若在岡在陵，在隕在衍，在丘在山，皆宜竹箭，〔求甕〕。柔甕，○檣，檀。其山之淺，有龍與〔斥〕斤。○羣木安〔逐〕逐，條長數大。○其桑，其杞，其茸。○〔種〕種木胥，容榆、桃、柳、棟。○羣藥安生：薑與桔梗、小辛、大蒙。○其山之〔臬〕臬，多桔、符、榆。○其山之末，有〔箭〕箭與苑。○其山之旁，有彼黃虵，及彼白昌，山藜、葦、芒。○羣藥安聚，以圍民

殃。其林其澆，其槐其棟，其柞其穀，羣木安「遂」，遂，鳥獸安「施」族。⑤既有藥廩，⑥又且多鹿。其泉青黑，其人輕直，省事少食。⑦高無「以」下，葆澤以處，是謂「位土」。

①位正也。英，花也。五色相雜，如花點葉間。②塌，通「搗」，搗也。謂土塊如拳，乃灰之反也。落與「苔」通。

色青而性密，如青苔相罩及也。③無依安說刪。④依陳說改，義見前。⑤淺謂山泉之淺處。龍天

蒿也，一名「馬蓼」。斤，依「丁說改」斤「斤」之省字。⑥遂，依他本改「遂」，安遂謂安和易成遂也。數

同「速」。⑦茸，「栢」通，生枯木上，形如耳。⑧種，依「丁說改」種「木名。膏容為「栢」，栢之省字。栢似枿

欄，皮可作索。榕，枝葉柔脆，幹既生枝，枝亦生根，垂垂如流蘇。⑨小辛，細辛也。大蒙，藥名。⑩鳥，依陳

說改「鳥」，「鳥音」鳥，又音「澆」，到首也。故山嶺亦謂之「鳥」。積，即枯梗。符，竹名，不甚高大，止數尺，葉上

有文如蠅涎，如古篆籀，所以名「符」也。⑪箭，依王說改「箭」，箭，玉簪，或為山莓。苑，與「苑」通。⑫黃

玆，貝母也。芒，狀如棠，赤葉，可以毒魚。⑬灑，「灑」之段字，山足也。殺，楮也。遂，依他本改「遂」。施，依戴說

改「族」。⑭廩，似鹿而大，居於藪澤，庶麋屬。⑮性輕易而正直，故省事少食。

位土之次，曰五蔭。①五蔭之狀，黑土黑落，青怵以肥，芳然若灰。②其種，欄、葛、絳莖、黃秀、恚目，③其葉若苑。④以「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二，是謂蔭土。」

○蘆蘆，謂五種色似蘆悉之土也。○落音苦，地衣也。怵與「恚」同，芬然散亂貌。○福藤也。恚目謂穀實怒開也。②以「依丁說刪」三土五粟五沃五位，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二言於三十分，已不如其二分餘做此。

薩土之次，曰五壤。五壤之狀芬然，若澤，若屯土。○其種大水腸，細水腸，蝕莖黃秀以慈，忍水旱，無不宜也。○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二，是謂「壤土」。

○無塊曰「壤」，五壤之狀，紛然散亂，若得雨澤，則又若聚土然。○水腸菜名——見拾遺記，慈讀爲「滋」，多也，忍耐也。③三依諸本增。

壤土之次，曰五浮。○五浮之狀捍然，如米以「葆」澤，不離不坼。○其種忍蘆，黃莖，黑秀，「忍」其葉如蘆葉，以長狐茸。○「黃莖，黑莖，黑秀」其粟大，無不宜也。○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二。凡上土三十物，種十二物。④

○屑碎如米，上下不相親貼，如物浮水上，故名焉。○捍，堅貌。葆，依丁說刪。澤，潤澤。如米以澤言，如米之中堅，而外潤澤也。坼，裂也。○忍，應即爾雅「蘆悉」，莠也。下黃莖，黑秀，依張說移上。忍，依戴說改。○其「狐茸」草名，以長狐茸，謂其葉長於狐茸也。⑤謂粟大者，皆宜是土也。⑥五粟至五浮，凡六土。

每土五物二種。

中土曰五慙。五慙之狀，廩焉如盭，潤溼以處。○其種大稷細稷，舐莖黃秀以慈，忍水旱，細粟如麻。○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

○慙密也。廩與「凜」通。盭音「檻」，同「稟」，堅土也。○以依丁說增細粟如麻，其粟細如麻子也。

惡土之次，曰五纒。○五纒之狀，疆力剛堅。其種大邯鄲，細邯鄲。…莖…葉，如杖樵，其粟大。○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

○纒讀爲「墟」，疏也。○邯鄲草名。「莖」上脫一字，「莖」下脫二字，當作「某莖某秀」。杖樵木名，粟

「粒」也。

纒土之次，曰五盭。五盭之狀，芬焉若糠以〔肥〕脆。○其種大荔，細荔，青莖，黃秀。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

○依丁說改。

盭土之次，曰五剽。○五剽之狀，華然如芬以〔脈〕脆。○其種大秬，細秬，○黑

莖、青秀。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四。

○勑輕也。○華然白貌。芬亂也。脈依孫詒說改言脆。○粗音巨，黑黍也。

剽土之次曰五沙。五沙之狀粟焉，如屑塵厲。○其種大莖細蕢，白莖、青秀以蔓。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四。

○蕢音倍，王瓜也。

沙土之次曰五塌。○五塌之狀，累然如僕累。○不忍水旱。其種大「櫻杞」櫻細「櫻杞」櫻杞。○黑莖、黑秀。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四。

○塌讀爲「榻」音厄，掘也；其土累然如蝸牛，故名焉。○累然物相重貌。僕累，蝸牛也。五塌之土，不相

親附，其狀如蝸牛相重累。○櫻杞依王說改「櫻杞」。○櫻音球，禾類。杞同「芭」。

凡中土三十物，種十二物。

下土曰五猶。○五猶之狀如糞。其種大華、細華，○白莖、黑秀。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五。

○猶猶豫不決之意，土瘠氣薄，物不遂長，故名。○華草名。

猶土之次，曰五〔牡〕。○五〔牡〕之狀如鼠肝。○其種青梁、黑莖、黑秀、蓄

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五。

○〔牡〕依宋說改「弦」；「弦」讀爲「墳」。○言其土赤如鼠肝也。

〔牡〕弦土之次，曰五殖。五殖之狀，甚澤以疏，離坼以臞〔瘠〕。○其種雁膳黑

實，朱附黃實。○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六。

○瘠依丁說刪。○雁膳草名，跗花足也。

〔五〕殖土之次，曰五穀。○五穀之狀，萋萋然，不忍水旱。○其種大菽、細菽，多

白實。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六。

○五殖依王說改「殖土」。○穀燒薄也。○萋萋，疏也。土氣疏，故不耐水旱。

穀土之次，曰五〔臈〕。○五〔臈〕之狀，堅而不豁。其種陵稻、黑鵝、馬夫。○

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七。

○晁依王說改「梟」梟爲「澆」之假字澆薄也。鶻讀爲「塔」塔土極堅也。○陵稻謂陸生稻。黑鵝馬夫皆草名。

亮土之次曰五〔桀〕斥。○五〔桀〕斥之狀甚鹹以苦其物爲下。其種白稻長狹。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七。

○桀依王（紹）說改「斥」斥謂「斥鹵」。

凡下土三十物，其種十二物。凡土物九十，其種三十六。

# 海王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藉於臺（雉），孰○何如？』管子對曰：『此毀成也。』  
 ①『吾欲藉於樹木，』管子對曰：『此伐生也。』『吾欲藉於六畜，』管子對曰：『此殺生也。』『吾欲藉於人，何如？』管子對曰：『此隱情也。』  
 ②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爲可耳！』

①王旺盛也；謂以海鹽之利，旺盛其國也。 ②藉，歛也。雉，依王（引）說改。『疾』，『疾』同。『射』，爲『棚』之段字。藉於臺榭，謂欲徵收房屋之稅也。 ③人避捐稅，則將毀其臺榭也。 ④情實也；藉於人，必將詐減其口之實數。

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  
 ①桓公曰：『何謂正鹽筴？』管子對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歷也。』  
 ②鹽百



升而釜。④今鹽之重，升加分疆，釜五十也。⑤升加一疆，釜百也；升加二疆，釜二百也。鍾⑥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大數開口千萬也。⑦禹筭之，商日二百萬，⑧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正「九」人，百萬也。⑨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⑩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⑪

①官山海官營山海之利也。

②正「征」通，稅也。

③少年三分升之一也。吾讀爲「蛾」，幼稚之稱。大

曆大略之數也。

④鹽，十二兩六銖九釐一黍十分之二爲「升」；釜本六十四升，鹽則必百斤始當一

釜。⑤重貴也。分半也。強讀爲「緹」，緹與「緹」通，錢貫也。鹽價之貴，升增半錢，一釜百升，適得五十錢

之贏也。⑥釜十爲「鍾」。⑦人依戴說改「大」。開口開口而食者也。⑧禹同「偶」，合也。大男食鹽

月五升少半，大女三升少半，吾子二升少半。一家十口，假令大男女四人，吾子六人，一家月所食，爲三

斗一升三合三勺三撮。十分之，人日得一合有奇，以合算萬衆之國日所食之鹽，適盡千鍾，是商利比

舊日增二百萬之贏也。④九依王(引)說改「人」正人謂家長。萬乘之國，開口千萬人，一家十口，故

正人百萬也。⑤諸君謂諸父兄弟，非家長者。正人之外，不別藉一人，而有萬乘二國之藉六千萬，言

鹽不可不策也。⑥百依偷說刪。人不能不食鹽，故雖升加二錢，亦無避之者，此蓋自然之數也。

『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①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②若其事立，行服連輶、輦者，③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今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也；④刀之重加六，⑤五六十，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加「七」十，⑥三耜鐵，一人之籍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籍者。』⑦

①數計也。②若如此也。③耒，耜柄也，亦叙之者，分言以便文也。銚，鑄也，鋤類。④行有所往也。服

用也。連古「輦」字，輶羊昭反(二名)，小車駕一馬者，行役所乘也。輦居玉切(广二)，大車也。⑤鍼，價

之貴增一錢，鬻三十鍼，則得正人一月之籍也。也依古本增。⑥加六，加原價以六錢也。⑦七，依王

(引)說改「十」。⑧勝任也。服被也。

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負海之國，讎鹽於吾國，○釜〔十〕五十，○吾受而官出之以百。我未與其本事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此人用之數也。』<sup>①</sup>

○名與命同。有依丁說改「負」。讎與售同，賣也。○十五依王（引）說改「五十」。○本事謂製鹽。言我受其鹽，而官出賣之以釜加百之價。我未嘗干與製鹽之事，但受人所爲之事，以重價相推進，得釜五十錢之贏。此地無山海，而人運用以富國之法也。不言鐵者，理同可知也。

管子海王

一百八十六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管子

註選臬敬唐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人 行 發  
五 雲 王

路 山 寶 海 上 所 刷 印  
館 書 印 務 商

埠 各 及 海 上 所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版初月四年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SELECTIONS FROM KWAN TZE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T'ANG CHING KAO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1

All Rights Reserved

